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6 年 4 月

2025 年年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宋西全、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林敏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顾丽萍	董事	工作原因	初航正

本报告涉及的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公司存在的风险因素主要为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管理及人才风险，有关主要风险因素及公司应对措施等详见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提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848,23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目录和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8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2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37
第五节 重要事项.....	60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92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100
第八节 财务报告.....	101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的 2025 年年度报告原件。

以上文件置备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备查。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公司、本公司、泰和新材	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丰集团	指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泰和集团	指	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烟台市国资委	指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裕泰投资	指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裕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民士达公司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兴、烟台泰和兴公司	指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宁东泰和新材、宁夏宁东公司	指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泰和芳纶公司	指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研究院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泰和电新公司	指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烟台乐彩公司	指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经纬智能科技、经纬智能公司	指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泰祥公司	指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烟台泰祥投资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兴公司	指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宁夏泰普龙先进制造技术有限公司”
星华公司	指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广瑞检测公司	指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纽士达公司	指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销售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宁夏化学公司	指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装备公司	指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能源发展公司	指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产业发展公司	指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烟台化学公司	指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智谷壹号	指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指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泰和兴防护公司	指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先进制造公司	指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烟台依柯达公司	指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乐彩公司	指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研发公司	指	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烟台能源公司	指	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Tayho Hong Kong	指	Tayho Hongkong., Limited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监事会
纽士达	指	本公司氨纶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Newstar
泰美达	指	本公司间位芳纶（俗称芳纶 1313）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Tametar
泰普龙	指	本公司对位芳纶（俗称芳纶 1414）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Tapanan

民士达	指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芳纶纸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Metastar
莱特美	指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智能发光纤维产品品牌，其在国外的品牌为 LITME
Ecody	指	本公司纤维绿色处理技术品牌
元	指	人民币元
报告期	指	2025 年度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生产氨纶的主原料之一
PTMG/PTMEG	指	聚四氢呋喃（聚四亚甲基醚二醇），生产氨纶的主原料之一
二胺	指	1,3-苯二胺（间苯二胺）和 1,4-苯二胺（对苯二胺）的统称，生产芳纶的主原料之一
酰氯	指	间苯二甲酰氯和对苯二甲酰氯的统称，生产芳纶的主原料之一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泰和新材	股票代码	002254
股票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的中文名称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泰和新材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TAYHO ADVANCED MATERIALS GROUP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TAYHO GROUP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宋西全		
注册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注册地址历史变更情况	无变更		
办公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64006		
公司网址	www.tayho.com.cn		
电子信箱	securities@tayho.com.cn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董旭海	于礼玮
联系地址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
电话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传真	0535-6394123	0535-6394123
电子信箱	dongxuhai@tayho.com.cn	yuliwei@tayho.com.cn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证券交易所网站	深圳证券交易所 http://www.szse.cn/
公司披露年度报告的媒体名称及网址	《中国证券报》 http://www.cs.com.cn 、《证券时报》 http://www.stcn.com 、 《上海证券报》 http://www.cnstock.com 、《证券日报》 http://www.zqrb.cn 、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注册变更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5052087E
公司上市以来主营业务的变化情况（如有）	无变更
历次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如有）	公司控股股东原为泰和集团。因实施吸收合并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9 月 28 日，公司向国丰集团等 17 名交易对手发行的 256,088,243 股 A 股股份登记到账，原控股股东泰和集团持有的公司

	216,868,000 股股票被注销，重组后国丰集团成为公司新的控股股东。目前国丰集团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88,892,961 股，持股比例 22.04%。
--	---

五、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签字会计师姓名	王涛、佟西涛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保荐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的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财务顾问

适用 不适用

六、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3,595,176,058.48	3,929,362,590.73	3,929,372,304.03	-8.51%	3,925,279,749.60	3,925,279,749.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1,464,894.92	89,537,086.74	87,874,804.61	-52.81%	333,041,585.67	332,712,064.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3,103,196.04	1,440,913.91	-	235,237,860.41	234,908,338.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4,027,512.99	-	-	129.36%	356,236,643.45	356,177,745.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0	0.10	-50.00%	0.39	0.3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11	-54.55%	0.40	0.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8%	1.26%	1.21%	-0.63 个百分点	4.85%	4.85%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调整后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5,540,514,547.67	14,919,841,195.88	15,063,625,383.79	3.17%	13,620,516,414.53	13,784,046,565.54
归属于上市公司	7,059,050,846	7,089,469,890	7,227,478,086	-2.33%	7,251,653,182.	7,391,323,6

股东的净资产 (元)	.41	.55	.77		30	60.65
---------------	-----	-----	-----	--	----	-------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是 否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备注
营业收入（元）	3,595,176,058.48	3,929,372,304.03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收入	25,238,697.11	23,768,539.48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营业收入扣除金额（元）	25,238,697.11	23,768,539.4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废料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元）	3,569,937,361.37	3,905,603,764.55	/

七、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分季度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058,495,562.10	845,897,738.71	829,146,897.06	861,635,860.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471,808.27	13,003,622.09	13,583,573.60	4,405,89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733,312.28	-2,884,467.30	-3,633,976.65	-137,764,378.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1,952,991.29	-151,709,864.03	351,508,165.49	226,182,202.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九、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金额	2024 年金额	2023 年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77,796,240.30	-507,787.65	897,973.6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	74,343,755.93	125,049,104.08	124,610,122.47	

外)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39,630.62	1,641,286.32	3,905,276.0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78,539.85	0.00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654.84	-4,389,481.83	3,436,946.5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297,911.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36,743.93	15,340,212.36	14,747,414.8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6,593.00	20,019,017.86	20,597,089.92	
合计	184,014,404.91	86,433,890.70	97,803,725.26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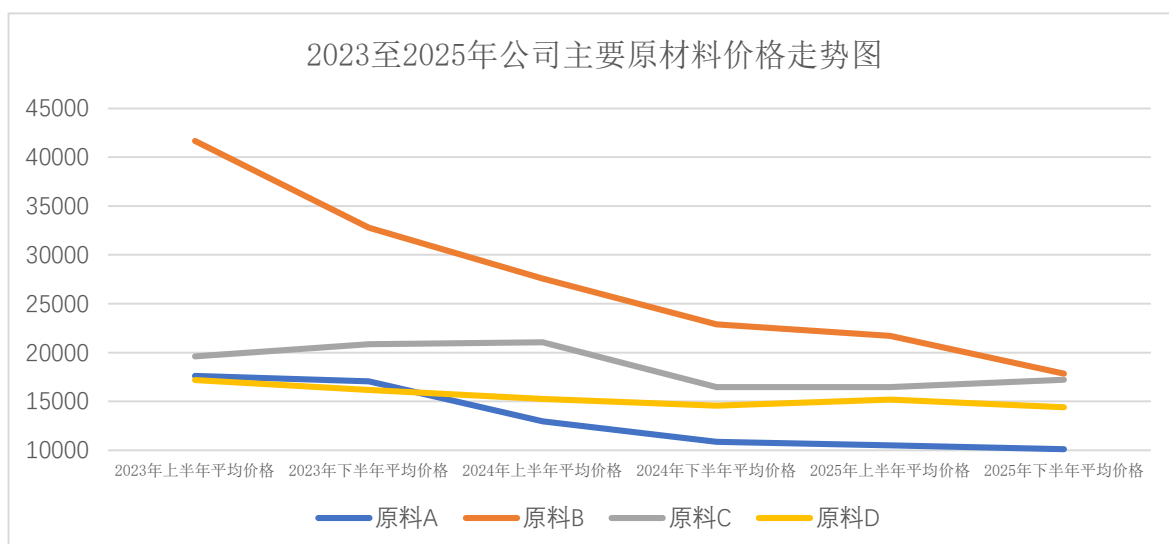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模式

单位：元

主要原材料	采购模式	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结算方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上半年平均价格	下半年平均价格
原料 A	自主采购	12.67%	否	10,506.91	10,106.04
原料 B	自主采购	5.62%	否	21,693.65	17,855.06
原料 C	自主采购	4.61%	否	16,475.95	17,235.66
原料 D	自主采购	7.63%	否	15,193.61	14,386.54

原材料价格较上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不适用

能源采购价格占生产总成本 3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主要能源类型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类型未发生重大变化。

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情况

主要产品	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专利技术	产品研发优势
氨纶	成熟运用阶段	本公司及宁夏宁东公司工作人员	自主创新拥有专利 81 项	公司是国内首家从事氨纶纤维研发生产的企业，氨纶纤维产业化技术获得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经过长期以来在氨纶领域的精耕细作，建设了完备的研发基础设施，培养了一批行业资深的专业技术人才，形成了一支研发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为公司氨纶产品升级提供必要的支撑与保障。
芳纶	成熟运用阶段	本公司及泰和芳纶公司工作人员	自主创新拥有专利 271 项	公司建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间位芳纶产业化技术、高性能芳纶纸技术均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高性能差别化间位芳纶制备

				与工程化关键技术获得山东省科技进步特等奖，高性能对位芳纶制备及大规模工程化关键技术获宁夏科技进步一等奖，拥有万人计划、泰山产业领军人才国家级高层次专家以及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依托行业领先的研发创新平台以市场需求为核心，将关键技术与工程化开发有机结合，建设和发展芳纶产业链，具有突出的创新能力与成果转化能力。
--	--	--	--	--

主要产品的产能情况

主要产品	设计产能	产能利用率	在建产能	投资建设情况
氨纶	年末名义产能 100,000 吨，因产线升级、检修，年均有效产能 85,000 吨	61.31%		
芳纶	年末名义产能 32,000 吨，因产线升级，年均有效产能 30,000 吨	67.99%	20,000 吨	建设中

主要化工园区的产品种类情况

主要化工园区	产品种类
烟台园区	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芳纶深加工、绿色印染、锂电隔膜等
宁夏园区	氨纶、对位芳纶、芳纶原料等

报告期内正在申请或者新增取得的环评批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批复时间	文号	备注
1	泰和新材研发试验基地项目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	2025 年 01 月 17 日	烟开环表[2025]5 号	
2	新型可循环工艺生产高品质芳纶原料（间/对苯二甲酰氯）项目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	2025 年 04 月 23 日	宁东管（环）（2025）44 号	
3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生活污水生化处理系统项目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宁东管（环）（2025）51 号	
4	对位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	2025 年 09 月 28 日	宁东管（环）（2025）92 号	
5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动力岛项目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	2025 年 09 月 30 日	宁东管（环）（2025）95 号	
6	芳纶纸复合材料用功能助剂中试项目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化工新材料园区中试基地	2025 年 11 月 05 日	宁东管（环）（2025）106 号	
7	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 POD 中试平台项目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	报告期内办理中	烟环审[2026]4 号	于 2026 年 01 月 12 日办理完成
8	高韧型对位芳纶项目	泰和新材宁东产业园	报告期内办理中	宁东管（环）[2026]11 号	于 2026 年 02 月 02 日办理完成
9	多功能化间位芳纶实验基地项目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	报告期内办理中	烟环审[2026]11 号	于 2026 年 02 月 12 日办理完成
1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建盐酸储罐项目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产业园	报告期内办理中	-	
11	废旧织物回收再生项目	泰和新材蓬莱产业园	报告期内办理中	-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出现非正常停产情形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批复、许可、资质及有效期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持证人	证书编号	有效期
----	------	-----	------	-----

1	排污许可证	本公司	91370000165052087E003V	至 2029 年 12 月 30 日
2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民士达公司	913706006894842353001Z	至 2030 年 03 月 05 日
3	排污许可证	泰和电新公司	91370600MACFWE590B001Q	至 2030 年 03 月 09 日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烟台泰和兴	91370600067379115G001P	至 2030 年 11 月 06 日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经纬智能公司	91370600MA949URA1W001X	至 2026 年 12 月 29 日
6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广瑞检测公司	91370600MA942QA7XF001X	至 2027 年 09 月 14 日
7	排污许可证	烟台依柯达公司	91370614MACJ253R07001P	至 2030 年 12 月 28 日
8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泰和兴防护公司	91370686MABXPDA027001Y	至 2030 年 06 月 16 日
9	排污许可证	先进制造公司	91370686MAC2U4W68L001U	至 2030 年 01 月 14 日
10	排污许可证	宁夏宁东公司	91641200MA76CTRP62001V	至 2030 年 04 月 01 日
11	排污许可证	泰和芳纶公司	91641200MA7743BJ1C001V	至 2030 年 08 月 11 日
12	排污许可证	宁夏化学公司	91641200MABX2RC679001P	至 2028 年 11 月 16 日
13	排污许可证	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91640000MA7D3FQ55W001V	至 2029 年 08 月 11 日
1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宁夏泰和兴公司	91641200MA76HRKW02001X	至 2027 年 02 月 14 日
15	排污许可证	能源发展公司	91641200MAD1WOJL7Q001V	至 2030 年 10 月 26 日
16	排污许可证	宁夏研发公司	91641200MADC7DRP1J001V	至 2031 年 01 月 06 日
17	排污许可证	佛山乐彩公司	91440607MACK9N025P001P	至 2029 年 05 月 22 日
18	ISO14001 体系认证	本公司	1104127728	至 2026 年 12 月 19 日
19	STEP 认证	烟台依柯达公司	23002917	至 2027 年 06 月 30 日
20	报关单位备案	本公司	海关编码: 3706260B92	-

从事石油加工、石油贸易行业

是 否

从事化肥行业

是 否

从事农药行业

是 否

从事氯碱、纯碱行业

是 否

二、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目前，间位芳纶、芳纶纸产能居全球第二位，对位芳纶产能居全球第三位，氨纶产能居全球第五位，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

2025 年，全球经济呈现增速放缓、复苏乏力、分化加剧的特征，外部环境复杂性与不确定性显著上升。公司所处行业受周期下行、供给端增量释放及需求端持续偏弱等因素影响，产品售价及盈利水平较上年同期均出现较大幅度下滑。

（一）先进纺织品

2025 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面临海外需求不足、贸易政策频繁调整、汇率波动加剧等多重压力。在此背景下，行业企业坚持以技术创新为驱动，积极开拓多元化市场，加快推进海外产业布局，加强品牌建设与竞争力提升。据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数据，2025 年我国纺织服装出口额达 2938.1 亿美元，同比微降 2.4%，整体表现好于市场预期。（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品进出口商会微信公众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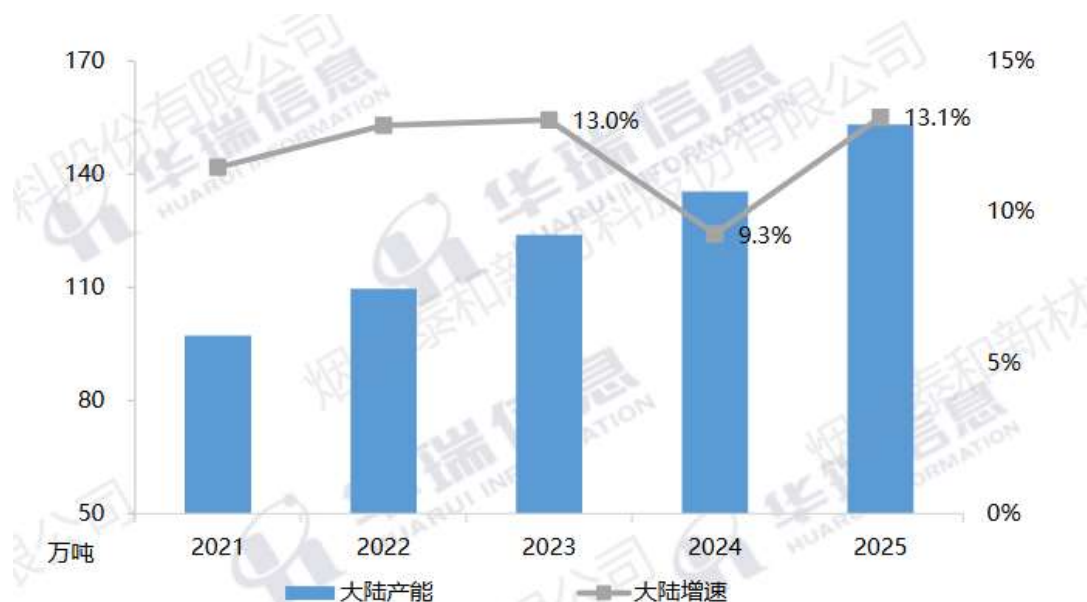
1、氨纶行业

(1) 行业概述

氨纶是一种聚氨酯弹性纤维，仅需在织物中添加少量，即可显著提升面料性能与穿着舒适度，是现代纺织与时尚产业中不可或缺的关键原料。最早由德国拜耳公司研发，后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量产，1989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氨纶的产业化生产，成功打破国际技术垄断。近年来，随着我国纺织工业快速发展，叠加氨纶价格长期处于底部，其应用场景逐步拓展，同时添加比例也有所增加，行业整体需求呈稳步上升态势。

(2) 2025 年行业发展情况

2021 年至 2025 年大陆氨纶产能走势图



2025 年国内氨纶总产能约 153 万吨，同比增长约 13%，增速较 2024 年有所扩大；需求量约 105 万吨，同比增长 9.6%。

受行业供需格局持续失衡影响，氨纶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叠加原料价格下行，近五年来氨纶市场价格整体呈持续下行走势，并多次刷新历史低位。2025 年，氨纶价格在历史低位区间继续回落，但跌幅有所收窄，行业逐步进入底部磨底阶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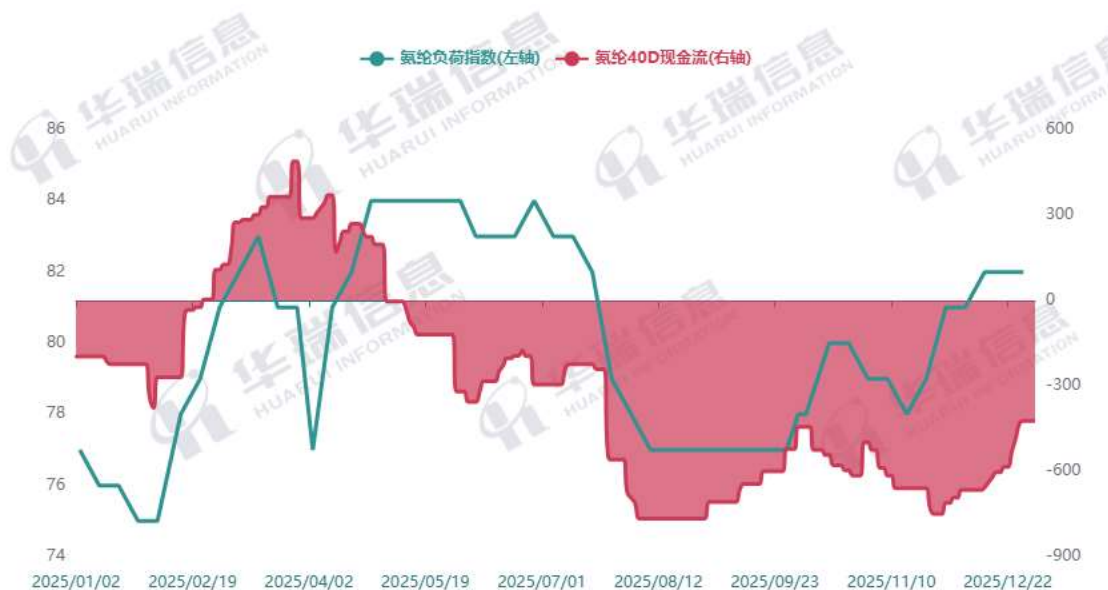
(3) 氨纶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氨纶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圆机、包纱、经编、花边及卫材等领域。2025 年，受关税政策波动、产业链结构调整及新兴市场深度开拓等因素影响，氨纶下游纺织服装内外销市场均实现小幅增长；同时低价氨纶也带动应用领域的拓展及添加比例的提升，共同推动氨纶需求量同比增长约 9.6%。尽管需求有所增长，但仍难以消化持续扩张的产能，行业整体供需格局依旧宽松，多数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亏损局面未得到明显改善。

2025 年氨纶价格走势



2025 年氨纶库存指数及现金流图



(4) 氨纶上游原料情况

氨纶生产所需要的主原料有 PTMEG 及纯 MDI。

PTMEG 领域，受市场需求持续疲软影响，行业扩产节奏放缓。截至 2025 年末，行业产能约 153 万吨，同比增长约 14%。上游需求增速回落，叠加行业供给相对宽松，全年市场竞争日趋激烈，装置开工率持续下行，产品价格维持低位运行，PTMEG 产业链经营压力较为突出。

MDI 方面，2025 年行业新增产能逐步释放，截至 2025 年末，国内 MDI 产能约 521 万吨，同比增长约 9.5%。全年产品价格呈窄幅震荡态势。

2024 年至 2025 年氨纶主要原料价格走势



(5) 后市展望

随着需求端逐步恢复、老旧产能持续出清，2026 年国内氨纶行业供需关系有望边际改善，同时成本端上行及涨价预期支撑，短期氨纶价格或将维持偏强运行。若终端纺织服装订单未出现超预期放量，行业供大于求的格局仍未根本扭转，价格传导或存在阻力，市场大概率进入博弈观望阶段。

(本节氨纶行业相关数据及图表均引自中国化纤信息网，后市展望仅代表公司基于当前情况的基本判断，不构成业绩承诺)

(6) 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目前产能居国内前五位，分布于烟台及宁夏两个基地。

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纽士达®氨纶	具有高伸长、高回弹的特点，广泛用于服装、内衣、医用绷带、口罩、纸尿裤以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可满足美观及舒适性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利润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多措并举提升盈利能力。通过推进工程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有效改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强化市场营销管理，根据市场需求动态开发高附加值产品，着力提升盈利水平；优化客户反馈与售后服务体系，增强客户黏性，有效提升产销率。2025 年，公司产品品质提升，但受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区间影响，公司氨纶业务仍出现较大幅度亏损，但亏损程度已明显收窄。

2、绿色印染

公司推出的 Ecody®系基于公司的材料技术，对传统印染技术进行的革新与优化，可以减少染色过程中高浓度盐碱的使用，大量减少染色过程高盐废水的排放，大大降低生产过程中水和燃动力的消耗，优化印染行业的环境友好性和社会和谐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工艺创新、质量管控及成本优化领域持续发力，产品竞争力逐步改善，但受限于传统印染技术低价竞争等影响，市场开拓进度不及预期。

3、智能纤维

公司推出的莱特美®发光纤维、纤维锂电池系全球首创产品，属于智能纺织品范畴，是国家重点发展的新材料之一。

2025 年公司旗下莱特美®品牌持续完善智能纤维产品矩阵，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推进发光纤维、纤维电池及智能导线多品类技术协同攻关。

发光纤维围绕智能穿戴、汽车内饰等重点应用领域开展核心材料与工艺技术攻关，推进产品性能迭代与供应链可靠性突破；纤维电池技术产业化进程加速，已与消费电子、特种装备等领域客户携手推进产品合作开发；智能导线依托核心材料优势，推进在特种应用场景的工艺定型与小批量落地。同时，公司着力加强下游应用技术开发，围绕智能穿戴、汽车内饰及创意礼品等领域开展终端产品设计，深化上下游产业链协同，有序推进质量体系建设与知识产权布局，为智能纺织品产业的规模化发展夯实基础。

（二）安防与信息产业用品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领域均展现出持续增长的市场潜力。随着社会的发展，安全防护向多功能、舒适化、高防护方向发展，受公共安全意识的强化，叠加相关配备法规的落地实施，安防领域有望迎来持续的发展机遇。

1、芳纶及其芳纶制品行业概述

芳纶是高性能化学合成纤维，与碳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并称为世界三大高性能纤维材料，诞生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最早由美国杜邦公司实现工业化生产，目前商业化应用的芳纶产品主要有间位芳纶及对位芳纶。

作为关键高分子新材料，芳纶在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它不仅是安全环保、电子信息、交通运输、航空航天、机械制造等行业上游原材料，更是推动制造业产业升级、保障相关产业战略安全的关键材料，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2、2025 年行业发展情况

芳纶是一种全球化的商品，产能主要集中在国外，全球名义产能约 18-19 万吨，需求约 14-15 万吨。

2023 年 11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纺织工业提质升级实施方案（2023—2025 年）》，提出面向重大需求加强关键技术突破——碳纤维、芳纶（高强、高模）、高强高模聚酰亚胺纤维、超高分子量聚乙烯纤维（高强、抗蠕变）生物基聚酰胺纤维等。鼓励企业围绕纤维新材料、功能性纺织品等领域加快研发创新，形成一批原创性、引领性技术成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草案）》中，高性能纤维（含芳纶、碳纤维、UHMWPE 等）被明确为关键战略材料，支撑航空航天、新能源、高端装备、个人防护等领域。

3、下游应用领域情况

2025 年，受传统领域需求增长乏力与新增产能集中释放双重因素影响，芳纶行业整体竞争压力持续加大。间位芳纶领域，安全防护需求受国际环境变化、下游采购收缩等因素拖累，国内市场需求有所走弱；工业领域传统应用增长乏力，新兴增长点培育进程偏缓，叠加新增产能释放与同质化竞争加剧，行业价格竞争已呈常态化。对位芳纶方面，光通信、汽车胶管等传统市场竞争趋于充分，整体需求呈现下滑态势；尽管在轮胎、橡胶制品等领域的渗透率有所提升，但市场放量节奏偏慢。与此同时，行业新建产能持续落地，进一步加剧市场竞争，带动产品价格大幅下行，企业盈利空间持续收窄。

4、芳纶上游原料情况

芳纶产品的主要原料为二胺和酰氯，2025 年酰氯及二胺价格总体较为平稳。

5、后市展望

安全、环保、节能是芳纶的主要应用方向，符合当下社会可持续发展的主流趋势，随着碳排放管控持续强化、防护装备标准体系不断完善，以及新兴领域的持续开拓，芳纶材料的市场需求有望保持稳定增长。2026 年随着需求的增加，叠加上游原料价格上涨形成的成本支撑，芳纶价格有望迎来一定程度的上行；但受行业产能扩张、市场价格博弈加剧等因素影响，行业运行仍将面临阶段性压力。

（本节芳纶行业相关数据来自行业调研信息）

6、公司业务发展情况

2004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间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11 年，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对位芳纶的产业化生产；2023 年，公司在全球率先推出生物基芳纶和再生芳纶。通过二十余年的持续研发和不断布局，公司已成为全球规模领先、品种结构齐全的龙头企业之一。

（1）主要产品及用途

产品	特点及用途
泰美达®间位芳纶	具有阻燃、耐高温等特点，广泛应用于个体防护、环境保护等领域。
泰普龙®对位芳纶及其制品	具有高强度、高模量等特点，广泛应用于光缆、汽车、安全防护等领域。

（2）报告期内芳纶业务发展情况

2025 年，面对行业竞争格局日趋复杂、新增产能释放带来的多重挑战，公司多措并举强化经营韧性。通过深化生产流程管理与质量管控，产品品质稳步提升；坚持专业化开发、标准化带动、领域化管理的营销模式，高端领域拓展取得实效，客户黏性显著增强。同时，积极布局新应用场景与增量赛道，同步推进行业标准制定与线上渠道建设，构建多维度、立体化市场营销体系。年内对位芳纶销量实现两位数同比增长，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深化，芳纶及其制品出口量同比提升，进一步打开业务增长空间。但受产品价格下行影响，销量增长未能完全对冲价格下跌带来的压力，芳纶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三）新能源材料产业用品

2025 年，我国新能源产业延续高速增长态势。在新能源汽车、低空经济、数据中心等新兴领域快速发展的带动下，新能源材料市场需求持续攀升。

1、芳纶纸

芳纶纸是一种由制纸级芳纶纤维经纤维分散、湿法成形、高温整饰等工艺技术制成的高性能新材料，具有高强度、耐高温、本质阻燃、绝缘、抗腐蚀、耐辐射等诸多特性，广泛应用于电力电气、轨道交通、新能源、电子通讯等重要领域，是制造业产业升级过程中的一种关键战略材料。

芳纶纸的早期市场应用主要由美国杜邦公司开发。2007 年，民士达公司在国内率先实现了芳纶纸的产业化生产；随着国内芳纶纸生产企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以及对下游应用理解的不断深入，国内芳纶纸生产企业与国外竞争对手的差距在逐步缩小，尤其是民士达®等品牌芳纶纸在部分领域的开发上已经完全能够与国外公司同台竞技，并在某些领域处于领先地位。

随着新能源汽车、风光储能、通讯、“算电协同”数据中心等芳纶纸新兴应用领域的发展，芳纶绝缘纸的市场需求逐步扩大。此外，高速列车、地铁轻轨的提速建设及电网改造进程的加快，机车大功率牵引变压器、电机及智能电网新型输变电设备需求将会大幅度增长，变压器等设备用芳纶绝缘纸的市场将迎来新的增长点。部分细分领域产品需求虽受下游行业影响存在一定波动，但整体需求韧性较强。

2025 年公司芳纶纸业务核心竞争力显著提升，在市场拓展、生产运营、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市场层面，高端领域聚焦新能源、蜂窝芯材等头部客户，低端产品持续巩固变压器等市场份额；海外市场通过 UL 认证突破部分市场准入门槛，亚太区域布局持续优化。生产运营方面，单位能耗稳步下降，新投产项目推动产能实现跨越式增长。技术创新领域，整合优化研发资源，建立 L2—L4 级标准化研发流程。受益于上述举措，公司 2025 年芳纶纸业务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2、芳纶涂覆隔膜

新能源汽车行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动力锂电池进入高成长时代，隔膜作为电池四大主材之一，与锂电池安全息息相关。隔膜的发展经历了从传统的 PP（聚丙烯）、PE（聚乙烯）隔膜到陶瓷涂覆隔膜的升级，目前正朝着高分子聚合物涂覆隔膜的方向发展。其中，芳纶凭借其卓越的综合性能脱颖而出，它兼具高强度、高模量、耐高温、抗腐蚀等突出特性，已成为行业公认的下一代高性能涂覆材料。

相比于传统隔膜，芳纶涂覆隔膜具有以下三方面优异性能：①耐高温：芳纶隔膜破膜温度可达 400℃以上，远高于传统隔膜；②易浸润：同比传统隔膜，芳纶隔膜的电解液吸收量高 25%；③抗穿刺：在锂沉积/剥离测试中，芳纶隔膜抗锂枝晶穿刺时间明显延长 3 倍。

经过国内外市场典型客户验证，应用芳纶隔膜的电芯具备以下领先优势：①电池安全性提高：芳纶隔膜电芯在针刺、挤压、重物冲击等安全测试中，通过率大幅提高，不发生起火、爆炸，在充电宝电池测试中，搭载芳纶隔膜的电芯可实现针刺后不起火、不爆炸、不掉压、不发热、扔入水中仍保持安全；②电池电性能提升：与传统隔膜相比，芳纶隔膜电芯在低温下放电容量高出 8%，同时有利于高倍率充放电，延长循环寿命；③半固态电池技术适应性高：芳纶隔膜出色的电解液浸润与保液能力，可有效解决由半固态电池界面阻抗带来的循环稳定性差、寿命短等问题。综合来看，芳纶隔膜既能解决锂电池行业当前存在的安全问题，又符合锂电池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

芳纶涂覆隔膜行业目前仍处于发展初期。公司的 SAFEBM®电池芳纶涂覆隔膜中试项目于 2023 年建成投产，2025 年启动产业化投料试车，并结合市场需求持续优化调整，现已实现批量交付，在个人电源电池、小动力电池、半固态电池等领域取得较好进展，部分客户已形成小批量订单。当前公司正加快推进芳纶涂覆隔膜产业化落地，计划 2026 年实现规模化生产。随着芳纶涂覆隔膜性能优势逐步显现及新增产能投产，预计未来 SAFEBM®芳纶涂覆隔膜市场将逐步进入产能释放期。

（四）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构建了产销研一体化管理模式，进一步提高经营效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分为采购模式、生产模式、销售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模式

公司现拥有完善的采购控制程序，采购控制程序的相关制度有《质量手册》《采购物料标准》《招议标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办法》《不合格品控制程序》《原料、物料入厂抽样规定》等。

公司就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与行业内主要供应商每年签订年度采购协议，每月根据市场行情另行确定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洽谈商定相关采购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拥有稳定的原材料供货渠道，与行业龙头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对于其他辅助材料，公司每月采取线上平台招标比价等方式进行采购；对于工程物资，公司则通过公开招标、议标等方式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组织模式，以营销部门下达的内部订单以及相应的交货时间为依据进行判断，综合考虑市场变化、订单情况、库存情况等因素组织生产和采购。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在国内市场，公司氨纶产品销售采取经销和直销的复合销售模式；芳纶产品主要采取直销的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针对国外市场对其芳纶和氨纶产品采取经销、代理及直销+终端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经营模式无重大变化。

三、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是国务院科改示范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国家制造业单项冠军、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企业，在国内率先突破氨纶、间位芳纶、芳纶纸、对位芳纶产业化技术和全球首创的智能纤维产业化技术，引领了国内相关行业的发展；公司注重产学研用协调发展，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芳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行业领先的研发平台，3次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20次荣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公司与复旦大学、大连理工大学、中科院兰化所、河北工业大学、宁夏大学、天津工业大学等建立紧密合作，共建联合实验室，培养人才，推动科技创新。公司是相关领域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者，先后承担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30余项，授权专利300余项，牵头和参与编写了100多项国家和行业标准，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授予全国首家“国家高性能纤维材料研发生产基地”；公司拥有完备的氨纶、芳纶产品体系，产品质量及技术指标在国内处于领先水平，纽士达®氨纶、泰美达®间位芳纶、泰普龙®对位芳纶、民士达®芳纶纸在国内外享有较高声誉；公司在全国率先通过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国内外相关领域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产品应用推广产业链。公司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坚持走可持续的高质量发展之路。

四、主营业务分析

1、概述

2025年，公司上下紧扣战略发展规划，不断巩固基础、积聚动能，存量与增量业务协同发力，通过持续工程技术改造，氨纶、部分芳纶、芳纶纸的单位成本均有下降，但受产品价格下跌及氨纶技术改造导致的产销量减少的影响，利润出现较大幅度的下降。

先进纺织方面，2025 年氨纶市场需求虽有增长，但受持续供需失衡矛盾影响，企业间竞争激烈，氨纶价格单边下行，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推进工程技术改造，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有效改善产品品质、降低生产成本，实现氨纶产品价格逆势上涨，但受行业整体销售价格仍处于低位区间影响，该业务仍存在较大亏损。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方面，受传统领域需求增长乏力及新增产能释放双重因素影响，行业竞争压力持续加大。面临复杂多变的市场需求和竞争格局，公司通过深化生产流程管理与质量管控，产品品质稳定提升；同时积极布局新应用场景与增量赛道，同步推进行业标准制定与线上渠道建设，构建多维度、立体化市场营销体系。年内海外市场布局持续深化，芳纶及其制品出口量同比提升，但受产品价格下行影响，销量增长未能完全对冲价格下跌带来的压力，芳纶盈利能力有所下滑。

新能源方面，随着新能源汽车、光伏发电、通信等新兴领域的发展，公司芳纶纸产品市场需求持续攀升，收入、盈利保持稳定增长态势。在市场拓展、生产运营、技术创新等方面实现全面突破，公司 2025 年芳纶纸业务收入与利润均实现同比增长。

综合以上因素，2025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59,517.61 万元；实现营业利润 6,917.43 万元，同比上升 43.65%；利润总额 6,758.08 万元，同比上升 54.3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6.49 万元，同比下降 52.81%。

2、收入与成本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 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 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3,595,176,058.48	100%	3,929,372,304.03	100%	-8.51%
分行业					
化学纤维产品	3,536,510,944.62	98.37%	3,869,600,726.55	98.48%	-8.61%
其他	58,665,113.86	1.63%	59,771,577.48	1.52%	-1.85%
分产品					
先进纺织品	1,333,630,882.01	37.10%	1,615,200,414.31	41.11%	-17.43%
安防与信息及新能源产业用产品	2,214,237,622.86	61.59%	2,270,786,342.87	57.79%	-2.49%
其他	47,307,553.61	1.31%	43,385,546.85	1.10%	9.04%
分地区					
国内地区	2,811,639,466.39	78.21%	3,128,657,047.68	79.62%	-10.13%
国外地区	783,536,592.09	21.79%	800,715,256.35	20.38%	-2.15%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3,595,176,058.48	100.00%	3,929,372,304.03	100.00%	-8.51%

(2)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 10%以上的行业、产品、地区、销售模式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	营业成本比	毛利率比上年
--	------	------	-----	-------	-------	--------

				上年同期增 减	上年同期增 减	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化学纤维产品	3,536,510,944.62	2,949,193,936.48	16.61%	-8.61%	-8.78%	0.16 个百分点
分产品						
先进纺织品	1,333,630,882.01	1,460,329,559.65	-9.50%	-17.43%	-19.88%	3.34 个百分点
安防与信息 及新能源产业用 产品	2,214,237,622.86	1,524,883,894.37	31.13%	-2.49%	5.69%	-5.33 百分 点
分地区						
国内地区	2,811,639,466.39	2,440,090,354.82	13.21%	-10.13%	-10.88%	0.71 个百分点
国外地区	783,536,592.09	558,911,862.77	28.67%	-2.15%	-0.86%	-0.92 百分 点
分销售模式						
订单销售	3,595,176,058.48	2,999,002,217.59	16.58%	-8.51%	-9.17%	0.61 个百分点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 1 年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产量	销量	收入实现情况	报告期内的售价走势	变动原因
先进纺织品	53,328.00 吨	61,588.00 吨	1,333,630,882.01	呈下降趋势	受供需矛盾突出、企业间竞争加剧影响
安防与信息 及新能源产业用 产品	26,133.44 吨	23,317.46 吨	2,214,237,622.86	呈下降趋势	受终端需求增长不足、企业间竞争激烈影响

境外业务产生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或净利润 10%以上

是 否

境外业务名称	开展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税收政策对境外业务的影响	公司的应对措施
产品海外销售收入	由国际营销中心负责，实现销售收入 78,353.66 万元	较小	

(3) 公司实物销售收入是否大于劳务收入

是 否

行业分类	项目	单位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化纤行业	销售量	吨	84,905.46	87,044.33	-2.46%
	生产量	吨	79,461.44	92,732.50	-14.31%
	库存量	吨	20,610.00	26,054.02	-20.90%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 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已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截至本报告期的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营业成本构成

行业分类

单位：元

行业分类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化纤	原材料	1,964,425,664.37	65.50%	2,088,083,764.04	63.24%	-5.92%
化纤	制造费用	498,926,618.39	16.64%	485,566,485.93	14.71%	2.75%
化纤	燃动力	381,650,570.78	12.73%	423,315,782.62	12.82%	-9.84%

说明

本期营业成本构成未发现显著变化。

(6)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是否发生变动

是 否

与上年相比，本年因设立增加山东高性能芳纶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 家二级子公司，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 家三级子公司；对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实施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增加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 家二级子公司。

(7) 公司报告期内业务、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主要销售客户和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288,652,817.19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8.03%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0.00%

公司前 5 大客户资料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元）	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	客户 1	101,735,936.52	2.83%
2	客户 2	56,376,025.64	1.57%
3	客户 3	46,713,625.33	1.30%
4	客户 4	42,250,067.45	1.18%
5	客户 5	41,577,162.25	1.16%
合计	--	288,652,817.19	8.03%

主要客户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936,327,689.85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27.40%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9.61%

公司前 5 名供应商资料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元）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	供应商 1	328,521,442.99	9.61%

2	供应商 2	284,258,395.00	8.32%
3	供应商 3	116,502,190.28	3.41%
4	供应商 4	105,182,378.64	3.08%
5	供应商 5	101,863,282.94	2.98%
合计	--	936,327,689.85	27.40%

主要供应商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供应商 1 与公司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为公司关联方；除此之外，其余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超过 10%

适用 不适用

3、费用

单位：元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销售费用	110,723,547.26	96,966,178.13	14.19%	
管理费用	240,584,003.35	288,446,345.25	-16.59%	
财务费用	65,436,736.20	26,554,494.81	146.42%	贴息政策到期以及本期贷款增加
研发费用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10.38%	

4、研发投入

适用 不适用

主要研发项目名称	项目目的	项目进展	拟达到的目标	预计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POD 膜工艺技术开发	开发 POD 膜	小试	完成中试，为产业化设计奠定基础。	在信息通讯领域上进行战略布局，拓展增量业务。
无人机用复合材料产品开发	开发低成本、高抗冲、耐磨、具有一定的支撑性、定制化设计产品	小试	以无人机降落伞和油囊为突破口与无人机厂家建立合作关系。	以高品质和低成本获得客户青睐，并以此为基础加深公司同无人机厂家合作，建立长期联系。
芳纶涂覆锂电池隔膜产业化	开发芳纶隔膜	中试	实现芳纶涂覆锂电池隔膜稳定生产。	在新能源汽车、储能电池重要领域上进行战略布局，拓展增量业务。
废旧织物回收	废旧织物循环利用	中试	进行涤纶织物回收产业化路线的设计。	在纺织领域形成良好的节能减碳、绿色可循环的示范作用，实现可观的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新能源汽车防火产品	开发满足耐温、防火需求的一系列防火产品	中试	完成防火系列产品的开发与测试，实现产品量产，并抢占初始市场份额。	拓展芳纶材料新应用，打开核心业务增长空间，为芳纶材料提供了规模化放量的新场景。
新型液晶聚芳酯纤维工艺开发	开发 LCP 长丝、色丝、短切等产品	中试	实现在工艺技术、产品质量与综合竞争力等方面的国内领先。	进一步丰富公司高性能纤维产品组合，强化产品间的协同效应，为客户提供更全面、多元的解决方案，持续巩固公司在全球高性能纤维行业的领军地位。
高强高模杂环芳纶纤维	开发典型的轻质、高强材料，结构增强材料和功能材料，应用于高、精、尖应用领域	中试	完成杂环芳纶干喷湿纺小试、中试平台搭建，完成杂环芳纶干喷湿纺小试、中试工艺探究。	杂环芳纶纤维的研发有利于巩固公司在芳纶领域的龙头地位，丰富产品组成，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和研发实力。

高韧对位芳纶	开发高韧对位芳纶纤维长丝、短纤、短切等系列产品	中试	小试纤维单丝性能达到竞品 95%以上，复丝性能达到竞品 95%以上。	填补技术空白，形成改性对位芳纶关键共性技术，满足市场需求，巩固公司芳纶领先地位。
高强型对位芳纶工业化示范	开发高强型对位芳纶	产业化	实现高强型对位芳纶产业化稳定生产。	在安全防护领域拓展公司产品应用。

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人员数量（人）	375	391	-4.09%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1.83%	11.92%	-0.09%
研发人员学历结构			
本科	130	144	-9.72%
硕士	114	104	9.62%
博士	11	12	-8.33%
大专及以下	120	131	-8.40%
研发人员年龄构成			
30 岁以下	111	94	18.09%
30~40 岁	170	179	-5.03%
40~50 岁	79	93	-15.05%
50 岁以上	15	25	-40.00%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2025 年	2024 年	变动比例
研发投入金额（元）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10.3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6.61%	5.48%	1.13 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金额（元）	0.00	0.00	0.00%
资本化研发投入占研发投入的比例	0.00%	0.00%	0.00%

公司研发人员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上年发生显著变化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研发投入资本化率大幅变动的原因及其合理性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现金流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	2024 年	同比增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150,089.57	3,291,224,958.38	-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22,576.58	3,883,965,052.95	-2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512.99	-592,740,094.57	129.3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878,975.52	783,408,448.10	86.0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63,196.82	1,285,723,846.95	38.4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221.30	-502,315,398.85	35.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468,365.07	2,930,083,007.02	12.2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967,353.18	2,441,539,028.30	22.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01,011.89	488,543,978.72	-40.1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76,360.11	-581,595,143.46	120.35%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 129.36%，主要原因为本期收到的税费返还增加、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

2、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上升 86.09%，主要原因为理财到期，收回理财的金额增加。

3、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上升 38.49%，主要原因为购买理财的金额增加。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减少 40.13%，主要原因为本期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与本年度净利润存在重大差异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74,027,512.99 元，净利润为 5,393,774.37 元，二者具有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1、不影响现金流出的折旧和摊销为 741,965,231.10 元；

2、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982,827,862.47 元；

3、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319,328,271.90 元。

五、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六、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元

	2025 年末		2025 年初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947,262,748.97	12.53%	1,968,244,051.22	13.07%	-0.54 个百分点	
应收账款	248,822,545.70	1.60%	394,683,370.25	2.62%	-1.02 个百分点	
存货	1,315,346,741.03	8.46%	1,446,481,837.28	9.60%	-1.14 个百分点	
投资性房地产	23,226,640.69	0.15%	25,396,711.65	0.17%	-0.02 个百分点	
长期股权投资	81,642,755.98	0.53%	44,443,443.46	0.30%	0.23 个百分点	
固定资产	5,732,810,739.30	36.89%	5,861,850,261.11	38.91%	-2.02 个百分点	
在建工程	2,194,221,120.60	14.12%	1,747,070,450.20	11.60%	2.52 个百分点	
使用权资产	14,518,633.83	0.09%	28,027,931.74	0.19%	-0.10 个百分点	
短期借款	1,957,214,659.72	12.59%	1,710,563,525.48	11.36%	1.23 个百分点	
合同负债	40,892,400.46	0.26%	66,963,101.76	0.44%	-0.18 个百分点	
长期借款	1,524,805,843.44	9.81%	1,555,229,966.06	10.32%	-0.51 个百分点	

租赁负债	12,483,336.49	0.08%	20,414,887.19	0.14%	-0.06 个百分点	
------	---------------	-------	---------------	-------	------------	--

境外资产占比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 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5,000,000.00	60,287.78			1,340,000,000.00	1,265,000,000.00		90,060,287.78
上述合计	15,000,000.00	60,287.78			1,340,000,000.00	1,265,000,000.00		90,060,287.78
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变动的内容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1,238,390.51	301,238,390.51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担保保证金、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0,466,081.05	667,716,558.25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5,989,843.33	37,922,038.81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396,401,711.10	396,401,711.10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1,714,096,025.99	1,403,278,698.67	--	--

七、投资状况分析

1、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投资额（元）	上年同期投资额（元）	变动幅度
965,468,103.20	1,639,829,905.35	-41.12%

2、报告期内获取的重大的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报告期内正在进行的重大的非股权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金融资产投资

(1) 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1、出售重大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出售重大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主要子公司及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达 10%以上的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主要业务	注册资本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民士达公司	子公司	芳纶纸的生产与销售	146,250,000	1,044,944,432.02	830,488,088.84	445,300,970.89	146,441,272.31	126,313,041.89
宁夏宁东公司	子公司	氨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1,400,000,000	2,344,070,691.19	86,077,183.49	1,121,545,341.06	288,565,056.79	292,777,020.30
泰和芳纶公司	子公司	芳纶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319,370,000	2,727,203,810.23	908,080,503.97	674,649,682.92	14,442,582.21	14,138,933.46
烟台泰和兴公司	子公司	芳纶制品的生产与销售	53,375,400	327,340,373.18	206,126,449.55	202,786,504.27	50,923,011.33	45,463,354.09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报告期内取得和处置子公司方式	对整体生产经营和业绩的影响
山东高性能芳纶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新设	无重大影响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无重大影响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情况说明

民士达公司受产品需求旺盛影响，2025 年盈利 12,631.30 万元，同比上升 31.84%。

宁夏宁东公司氨纶业务受市场供过于求的影响，产品价格持续低迷，叠加开工率不足等因素，经营持续承压，2025 年通过工程技术改造与产品升级，不断提升生产运营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实现减亏 9,582.11 万元。

泰和芳纶公司受需求减弱与市场竞争加剧的双重影响，产品平均价格有所下降，且产能利用率较低，2025 年亏损 1,413.89 万元，同比下降幅度较大。

十、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一）行业竞争格局和发展趋势

作为一种功能性化学纤维产品，氨纶的行业需求长期存在，但由于其供需关系持续失衡，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氨纶价格在历史低位区间持续回落，虽跌幅有所收窄，但多数企业经营压力较大，亏损局面未得到明显改善。另一方面，低碳、环保及可持续发展已成为无法回避的时代主题，国家及行业均牵头制定了一系列的环保法规和标准规范，引导行业向使用生物基材料、纤维绿色化处理、可循环回收、提升产线自动化水平和效率等方向发展，以期实现纺织行业的绿色环保、可持续发展的行业格局。

安全防护与信息技术是芳纶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随着社会的发展，安全防护向多功能、舒适化、高防护方向发展。然而，国内资本陆续涌入芳纶生产领域，国外行业巨头凭借价格策略对芳纶市场发起冲击，致使芳纶市场的竞争压力与日俱增。展望未来，行业竞争将呈现出规模化与一体化的显著特征，具备显著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一体化优势的供应企业将有望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胜。为有效应对竞争新形势，公司适时进入上游化学品领域和下游深加工领域，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和行业综合竞争能力。

近年来，国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延续良好发展态势，产销量屡创历史新高；风电、太阳能等新兴能源的获取、制造、储运等新能源应用技术快速发展，对高端关键材料的需求日益凸显，作为一家研发能力持续领先的新材料供应商，公司已经着手对上述应用领域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和立项开发，未来将在相关领域关键核心材料的应用中提供有力保障。

（二）公司发展战略

秉承“创新引领美好生活”的崇高使命，坚持“人才引领、创新驱动”的发展战略，通过完善法人治理、深化管理提升等一系列措施，进一步激发企业发展活力，构建竞争新优势和发展新格局，建设行业领先、股东满意、员工自豪、社会尊敬的卓越企业。

面对内外部环境的深刻变化，公司主动融入和服务国家战略发展大局，坚持稳中求进、稳中有为的工作基调，以长期主义和价值创造的经营理念推动集团结构优化、产业升级、效率提高、效益增强，坚定秉持“一体化、规模化、集群化、国际化”的发展思路，充分发挥集团作为国有

企业在区域发展的龙头带动作用，重塑产业发展新优势，大力发展新质生产力，以高质量发展推动集团在新的历史阶段做强做优、做大做长。

一体化：通过整合内部资源、延伸产业链，实现各业务单元之间的紧密协作和高效协同，以达到整体效益最大化。

规模化：通过扩大生产规模、增加市场份额、优化资源配置等方式，实现经济效益的显著提升。

集群化：以终端市场为核心，集聚产业联系密切的子公司/事业部，通过协同作用，形成强劲、持续竞争优势。

国际化：通过全球布局，寻找和把握新的市场机会，实现产品和服务的全球化销售，打造集团发展新引擎。

（三）新年度经营计划

2026 年是“十五五”开局之年，公司将紧扣战略发展规划，深入开展“提质增效年”活动，围绕降本增收、价值创造，创新举措、精准发力，全面提升战略落地速度和运营管理质量。氨纶、芳纶、芳纶纸等存量业务要加速技术迭代，提高运营质量。增量业务要聚焦市场精准布局，实现 1 个业务率先盈利，形成多级支撑、多点发力的经营新格局，确保“十五五”开好局、起好步。

以上发展战略和经营计划仅为公司管理层设立的经营目标，并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四）风险因素分析

1、生产成本上升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主要为 PTMG、MDI、酰氯、二胺等化工产品，主要原材料占营业成本比重相对较高，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将对公司盈利状况产生较大影响。主原料为煤化工、石油的下游产品，其价格受国际环境、大宗商品价格、环保、市场供需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目前原材料价格处于历史低位，若未来价格波动较大，则公司可能面临盈利水平随之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从多个方面采取了积极措施。一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保证生产所需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同时及时跟踪原材料市场的波动，做好成本控制；二是积极布局原料生产，构建一体化、全产业链竞争优势；三是加强技术研发投入、提高产能利用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四是加强公司产品竞争力，部分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2、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氨纶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其产品价格对公司业绩的影响非常明显。2025 年氨纶行业呈供过于求状态，价格处于底部磨底阶段，虽通过提升生产运营效率，有效减少亏损，但仍对公司业绩形成拖累。同时，近年来受终端需求增长不足，行业产能增加影响，芳纶行业供需格局发生较大变化，价格也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如果未来相关企业继续采取激进的价格策略抢夺市场，不排除芳纶价格波动进一步加大的可能。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实施差异化战略，增长板、补短板，增加高质量、高效率、低成本、差异化、大批号的高附加值产品产能，并适当进行产业链延伸，利用产品及产业链优势，探寻产品组合及终端产品的应用，实现从供应特定材料到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转变。

3、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近年来，氨纶产能逐步向龙头企业集中，竞争格局正在从原来相对单一的价格竞争逐步演变成质量、成本、价格、技术、服务等全方位的竞争。芳纶方面随着新厂家的加入和新产能的投放，而行业需求特别是高端需求没有有效增加，竞争也有进一步加剧和复杂化的趋势。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通过实施项目改造，降低生产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及产品竞争力，不断加快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进度，主动实现产品升级；同时积极拓展芳纶在新能源汽车、信息通讯、航空航天等新领域的布局，加快发展增量业务，不断提高高附加值产品的比重，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4、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根据公司发展规划，近年来公司实施了存量项目的优化升级及新项目的建设，随着新项目的建成及投产，若出现相关产业政策调整、下游市场环境变化等情况，导致市场需求不及预期，可能会存在产品滞销，产能利用率低、固定资产折旧规模较大的情况，造成项目无法达到预期效益及利润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持续加强项目管理能力，投资前加强项目可行性研究与风险审查论证，投资后着力提升项目达产能力，推动项目快速实现稳定、高效生产，以抢占市场先机。同时提前做好市场布局，制定差异化的市场推广策略，突出新产品优势，针对不同的目标客户群体，采用不同的营销渠道和推广方式，力求实现项目投产后产品能够迅速进入市场，转化为经济效益。

5、管理及人才风险

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扩大和新业务的增加，对公司的管理模式、人才储备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模式、人才储备不能及时适应公司的快速发展，可能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是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优化管理机制；二是推进流程变革，全面加强内控管理；三是加大人才引进和专业人才培养，优化薪酬体系和激励政策，增强团队凝聚力。

十二、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适用 不适用

接待时间	接待地点	接待方式	接待对象类型	接待对象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调研的基本情况索引
2025年01月0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西部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25694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1-07
2025年02月1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源乐晟、国信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258151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2-19
2025年02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诚旸投资、申万研究所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265170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2-26
2025年02月2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弘尚资产、海通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267347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2-28
2025年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金友投	公司生产经营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

03月06日				资、象屿创投等	营情况等	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273386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3-06
2025年04月28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36106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4-28
2025年05月08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诚投资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49324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08
2025年05月1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3404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3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	其他	机构	投资者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5468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5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泰康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58737&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5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银基金、广发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5873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5
2025年05月1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证券、东方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5873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5
2025年05月1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易方达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567095&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5-16
2025年06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安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78656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6-05
2025年06月20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烟台信贞添盈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951394&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6-20
2025年06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招商基金、中信证券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3997926&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6-26
2025年07月0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蓝泰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119375&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7-09
2025年09月17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中泰化工、长城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66672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09-17
2025年10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天风证券、睿远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

日				基金等		22476763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0-29
2025年10月31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浙商证券、华夏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780593&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0-31
2025年11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投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21995&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1-24
2025年12月02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金证券、长城财富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4266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02
2025年12月0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国泰基金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46155&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03
2025年12月05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淡水泉、宁银理财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5263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05
2025年12月23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泰致资产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92968&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23
2025年12月24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华夏基金、光大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9671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24
2025年12月26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宁泉资产、财通基金等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899929&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26
2025年12月29日	公司	实地调研	机构	山西证券	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	http://www.cninfo.com.cn/new/disclosure/detail?stockCode=002254&announcementId=1224903252&orgId=9900004933&announcementTime=2025-12-29

十三、市值管理制度和估值提升计划的制定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制定了市值管理制度。

是 否

公司是否披露了估值提升计划。

是 否

十四、“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贯彻落实情况

公司是否披露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公告。

是 否

公司认真践行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的“要活跃资本市场、提振投资者信心”及国常会提出的“要大力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和投资价值，要采取更加有力有效措施，着力稳市场、稳信心”的指导思想，坚持“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泰和新材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

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并于 2024 年 3 月 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现将 2025 年度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业，推动高质量发展

公司立足于化学纤维上下游产业，业务横跨绿色化工、高端纺织、高性能纤维、新能源材料等众多产业领域，是中国首家氨纶、间位芳纶、对位芳纶、芳纶纸生产企业，产品服务于纺织、医疗、信息、交通、环保、应急等国民经济各相关领域。报告期内，公司立足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战略定位，完成“十五五”战略规划制定，明确集团级战略关键任务，构建起从战略规划到战略解码、战略执行、战略监控、战略复盘的全链条战略管理体系。统筹推进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进入试运行，芳纶隔膜项目开始设备调试；蓬莱产业园 T2T 项目完成主体工程建设。“一总部六园区”产业布局落地有序、稳步推进，集群化发展格局持续巩固。存量与增量业务协同发力，通过持续工程技术改造，氨纶、间位芳纶和芳纶纸的单位成本实现同比下降，绿色印染、智能纤维、芳纶隔膜、芳纶纸复合材料四大增量业务营业收入同比增长，梯次接续、多元支撑的业务增长格局正在成型起势。海外布局稳步推进，完成国际业务运营平台搭建，持续完善本土化营销服务网络和国际化业务运营体系。通过国内外营销联动，加快重点市场、重点领域市场开发和优势产品战略性替代，出口创汇实现同比增长。

（二）坚持科技创新，增强核心竞争力

公司始终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构建了行业领先的创新平台矩阵，拥有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东省芳纶产业技术创新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行业领先的创新平台，为技术研发与成果转化提供了坚实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全力推进创新平台建设产学研深度融合，完成废旧织物回收等 7 个中试平台搭建，新建 1 个研发实验基地，与西北工业大学共建联合实验室，开展产学研合作项目 8 项，研发投入强度超过 5%，持续加大创新资源投入。围绕绿色化工、高性能纤维、先进高分子材料以及新型功能复合材料等战略发展方向和市场需求，开展技术开发项目 57 项，实现 5 项技术中试转化，达成 7 项产品市场化订单。全年争取市级以上科技项目立项 11 项，参与制修订国家和行业标准 20 项，获得授权专利 118 项，荣获省级以上科技奖励 2 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 3 家，科技型中小企业 6 家，进一步夯实了公司科技创新发展根基。

（三）夯实公司治理，促进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坚持将党的领导与公司治理有机融合、统一推进，构建形成以股东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经营决策机构、管理层为执行机构的规范治理架构，切实保障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有序。

报告期内，组织召开股东会 4 次、董事会 7 次、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独董会议 19 次，推动监事会改革平稳落地，实现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承接监事会监督职权的平稳过渡。立足治理改革新形势，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严格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 30 余项重要治理制度进行系统性修订，进一步明确了各治理主体的权责边界，优化了议事决策流程，强化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保障，让公司治理体系更贴合市场化发展与规范化运作要求，为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提供了坚实的制度支撑，也切实保障了公司、股东及全体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

（四）分享经营成果，提升回报水平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投资者合理回报，积极响应投资者意见和建议，持续构建科学、稳定、可持续发展的利润分配机制。2025 年，公司综合考虑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及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多重因素，坚持稳健回报股东原则，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连续性、合理性与稳定性，顺利实施完成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股权登记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824,123 股后的 854,12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5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红利 4,271 万元，现金分红金额占当年实现净利润的 47.70%。公司自上市以来已实施现金分红 14 次，累计分红总额 22 亿元，以实际行动践行对股东的长期价值承诺。

同时，公司积极与大股东开展沟通协作，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高度认可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为进一步提振资本市场投资者信心，助力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健康发展，大股东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通过股份增持方式，向市场传递对企业长期价值的坚定看好，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5 年 3 月 3 日期间，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651 万股，增持总金额达 16,219.33 万元，增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91%。

（五）提升信披质量，加强投资者沟通

公司始终将信息披露质量作为重要抓手，以高质量、高标准、通俗易懂的信息披露，全面、精准地向投资者传递公司经营发展情况。报告期内累计披露公告 79 份，并通过业绩速览等方式优化公告呈现形式，增强信息披露可读性与易懂性。同时持续深化 ESG 治理实践，2025 年荣获 Wind ESG “双 A” 评级、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可持续发展优秀实践案例等荣誉，社会责任与可持续发展水平获得市场高度认可。

公司持续深耕投资者关系管理，通过股东会、业绩说明会、投资者调研等互动形式，持续提升公司信息透明度。报告期内，累计接待现场调研 99 人次，上传调研文件 26 份，为投资者全面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提供了扎实支撑。依托投资者热线、交易所互动易平台等渠道，及时高效回应投资者关切问题，报告期内通过互动易平台回复投资者提问 310 条，主动倾听并认真吸纳合理意见建议，完善双向沟通机制，搭建与资本市场良性高效的沟通桥梁，切实强化投资者价值认同。2025 年获得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最佳实践、新财富杂志最佳机构投资者沟通奖。

展望未来，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坚守主业、深耕实业，不断增强核心竞争力与创新发展能力；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规范化水平，深化投资者沟通互动，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规范运作；坚持可持续发展理念，以更加稳健的经营业绩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与义务，持续提升公司内在价值与市场投资价值。

第四节 公司治理、环境和社会

一、公司治理的基本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行。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1、关于股东与股东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要求，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及议事规程，保证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享有平等地位、平等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

2、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独立开展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上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董事会和各级管理机构独立运作。公司实际控制人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公司的重大决策能按照规范的程序由股东会和董事会作出，没有超越股东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任免等活动，没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关于董事与董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的人数及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全体董事能够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独立董事根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等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做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等事项进行监督，并进行前置审议。

公司在董事会下设立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ESG 发展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内部控制和《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对董事会负责。

独立董事本着客观、独立、审慎的原则，充分发挥专业优势和丰富从业经验，从维护投资者以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角度，积极建言献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对定期财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提名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重大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客观公正地发表意见，特别关注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事项，推动相关事项在董事会的有效监督管理下正常运作，相关程序和内容合法合规。

4、关于公司经营层

公司经营层严格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履行职责，不存在越权行使职权的行为；董事会能够对经营层实施有效的监督和制约，不存在“内部人控制”现象；公司经营层建立了权责明确、奖惩严明的内部管理机制，能够忠实履行职责，努力追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5、关于相关利益者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充分尊重和维护股东、员工、债权人、供应商、客户等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实现社会、股东、公司、员工等各方利益的协调平衡。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响应双碳战略的时代使命，探索绿色发展之路，确定了新能源汽车、智能穿戴、绿色制造、生物基材料、信息通信、绿色化工六大新业务发展方向，并通过节能减排、新能源应用，共同推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公司连续四年发布 ESG 报告。

6、关于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信息披露媒体，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公平地披露各项信息，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获取公司信息。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的规定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二、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保证公司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相互独立，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

1、业务方面：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开展业务，不依赖于股东或其它任何关联方。

2、人员方面：公司人员、薪酬管理完全独立。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均在公司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下属企业领取薪酬；公司拥有独立的人力资源职能，能够自主进行人员招聘和人事安排。

3、资产方面：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情况。

4、机构方面：公司设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体系，独立运作，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或其职能部门之间的从属关系。

5、财务方面：公司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本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会计人员均系专职工作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的情况。公司在银行独立开设账户，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三、同业竞争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期初持股数 (股)	本期增 持股份 数量 (股)	本期减 持股份 数量 (股)	其他增减 变动 (股)	期末持股数 (股)	股份增减变动 的原因
宋西全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2018年08月31日	2026年04月11日	1,000,000			-300,000	700,000	股权激励回购
迟海平	男	55	董事	现任	2017年05月19日	2026年04月11日	800,000			-240,000	560,000	股权激励回购
迟海平	男	55	总裁	现任	2019年08月16日	2026年04月11日						
邱召明	男	46	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20日	2026年04月11日						
马千里	男	55	董事	现任	2005年04月08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135,000	315,000	股权激励回购
马千里	男	55	副总裁	现任	2021年01月15日	2026年04月11日						
初航正	男	51	董事	现任	2025年08月28日	2026年04月11日						
顾丽萍	女	45	董事	现任	2025年10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顾丽萍	女	45	监事	离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5年10月23日						
李贺	男	47	董事	现任	2022年02月25日	2026年04月11日						
程永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王吉法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金福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31,800				31,800	
唐长江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6年04月11日						
姜茂忠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2017年05月22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189,000	261,000	股权激励回购
顾裕梅	女	52	总会计师	现任	2014年04月18日	2026年04月11日	450,000			-135,000	315,000	股权激励回购
杜玉春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2023年10月27日	2026年04月11日	170,000			-51,000	119,000	股权激励回购
董旭海	男	5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6年04月11日	193,500			-57,000	136,500	股权激励回购
徐立新	男	59	副董事长	离任	2020年06月23日	2025年08月20日	451,100			-135,000	316,100	股权激励回购
刘勋章	男	54	董事	离任	2024年01月15日	2025年08月28日						
齐贵山	男	43	董事	离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10月23日						
迟宗蕊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3年04月11日	2025年10月23日						
马瑞军	男	40	监事	离任	2023年03月31日	2025年10月23日						
合计	--	--	--	--	--	--	3,996,400	0	0	-	2,754,400	--

										1,242,000		
--	--	--	--	--	--	--	--	--	--	-----------	--	--

报告期是否存在任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的情况

是 否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提名初航正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刘勋章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2025 年 8 月 28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了变更职工代表董事事项，选举邱召明先生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徐立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及副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改选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7）。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议案》，提议取消监事会，迟宗蕊女士、顾丽萍女士、马瑞军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8）。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5 年 9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选举董事的议案》，提名顾丽萍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新任董事经股东大会选举就任后，齐贵山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详情可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董事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9）。2025 年 10 月 23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徐立新	副董事长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邱召明	董事	聘任	2025 年 08 月 20 日	工作调动
刘勋章	董事	离任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初航正	董事	聘任	2025 年 08 月 28 日	工作调动
迟宗蕊	监事会主席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解聘
顾丽萍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解聘
马瑞军	监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解聘
齐贵山	董事	离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顾丽萍	董事	聘任	2025 年 10 月 23 日	工作调动

2、任职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专业背景、主要工作经历以及目前在公司的主要职责

宋西全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工程技术应用研究员，第十四届全国人大代表。曾任本公司芳纶筹建办主任、芳纶事业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烟台裕祥精细化工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9 年 10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2018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迟海平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烟台市建筑设计研究院工程师、设计室主任，本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氨纶事业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08 年 5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0 年 8 月至 2019 年 8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董事，2019 年 8 月起任公司总裁。目前兼任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邱召明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三级调研员。2008 年 7 月至 2021 年 12 月，历任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员、部长助理，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部副部长、战略规划部部长、对位芳纶国内营销部部长；2021 年 12 月至 2022 年 7 月，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2022 年 7 月至 2025 年 7 月，任莱州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莱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主任、工委书记；2025 年 7 月起任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职工代表董事。目前兼任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马千里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博士，正高级工程师。曾任本公司技术中心副主任、总经理助理、总工程师。2005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2006 年 12 月至 2017 年 5 月任公司副总经理，2013 年 4 月起任国家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副主任，2017 年 7 月至 2021 年 3 月任烟台泰和新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 年 1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初航正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25 年 6 月，历任烟台市芝罘区国有资产管理局科员，烟台市芝罘区组织部组织科科长（市财政局办公室帮助工作），烟台市预算外资金管理处科员（市财政局办公室帮助工作），烟台市财政科学研究所副主任，烟台市财政局办公室副主任、行政事业资产科副科长、综合科科长（其间挂职任海阳市方圆街道宅子头村第一书记、主持烟台市国有资产运营管理中心工作），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委员、董事、副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党支部副书记、总经理，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烟台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职工董事、工会主席等。2025 年 6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公司董事。

李贺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9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研究生，经济师。曾任海阳市二十里店镇团委副书记，海阳市碧城工业区管委招商部副主任，烟台市国资委企业改革科副科长；2014 年 8 月至 2019 年 2 月，任烟台市人民政府外派监事会专职监事；2019 年 2 月至 2021 年 8 月，任烟台市审计局企业审计科、派出二科正科级干部；2021 年 8 月至 2021 年 12 月，任烟台市审计局农业审计科科长；2022 年 1 月至今，在国丰集团任职，2022 年 2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烟台蓝天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烟台市市政公用集团有限公司董事。

顾丽萍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烟台交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办事员、企业发展部部长助理、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部长、烟台大宗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总经理、烟台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规管理部部长；2020 年 5 月至 2022 年 8 月，任合规管理部部长兼审计监督部部长。2022 年 8 月至今任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0 年 6 月至 2025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25 年 10 月起任公司董事。

程永峰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硕士，经济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曾任新汶矿务局汶南煤矿副科长、山东新世纪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裁，2018 年 12 月起任职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民和股份独立董事。

王吉法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5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经营学博士，教授、博导。历任山东大学经济学院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山东大学威海分校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校长，烟台大学副校长、副书记，烟台大学三校科技园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2018 年退休。曾任海信视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海联金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瑞康医药独立董事、国家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研究会常务理事。

金福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 年出生，汉族，法学博士，教授。1987 年 7 月起在烟台大学任教，历任烟台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总支书记、法学院院长，2025 年退休。曾任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恒邦冶炼股份有限公司、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6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兼任正海磁材独立董事。

唐长江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 年出生，汉族，硕士研究生。曾任深圳市鑫宇环检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 年 8 月至今担任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秘书长，2023 年 4 月起任公司董事。目前兼任星源材质独立董事、盟固利独立董事。

姜茂忠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级工程师。曾任公司纤维制造部副部长、生产设备部副部长、车间主任、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总经理、对位芳纶筹建办副主任、对位芳纶事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烟台裕和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顾裕梅女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曾任公司会计、财务部部长助理、审计部副部长、部长、副总会计师。2011 年 4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公司财务部部长，2014 年 4 月起任公司财务负责人，2017 年 5 月起任公司总会计师。目前兼任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董事、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杜玉春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曾任公司销售区域经理、对位芳纶事业部副总经理、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兼芳纶销售部经理、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 年 10 月起任公司副总裁。目前兼任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董事、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董旭海先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2 年出生，汉族，硕士，正高级经济师。曾任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科员、证券部部长助理、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08 年至 2021 年 7 月任证券事务代表，2013 年 3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20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目前兼任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股东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	--------	------------	--------	--------	---------------

初航正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是
顾丽萍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是
李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迟海平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邱召明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否
顾裕梅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董旭海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在其他单位是否领取报酬津贴
程永峰	山东永大会计师事务所	注册会计师			是
唐长江	广东省电池行业协会	秘书长			是

公司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确定依据、实际支付情况

决策程序：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由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提出，报董事会批准，股东会审议。

确定依据：

1、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岗位、职级职等、责任目标完成情况等，按照公司绩效考核管理办法、职业经理人相关考核办法等进行考核，确定其薪酬；

2、不担任公司党政职务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监事不从公司领取报酬；

3、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 8 万元人民币（税前），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以及同行业其它上市公司的薪酬水平，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经股东会批准。

公司建立了比较完善的绩效考评体系，内部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与其收入直接挂钩，公司根据考核情况向其支付报酬。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任职状态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宋西全	男	52	董事长	现任	93.5	否
迟海平	男	55	董事、总裁	现任	97.74	否
邱召明	男	46	董事	现任	26.69	否
马千里	男	55	董事、副总裁	现任	42.37	否
初航正	男	51	董事	现任	0	是
顾丽萍	女	45	董事	现任	0	是
李贺	男	47	董事	现任	0	是
程永峰	男	58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王吉法	男	7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金福海	男	61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唐长江	男	56	独立董事	现任	8	否

姜茂忠	男	58	副总裁	现任	42.09	否
顾裕梅	女	52	总会计师	现任	41.57	否
杜玉春	男	54	副总裁	现任	31.69	否
董旭海	男	54	董事会秘书	现任	40.15	否
徐立新	男	59	副董事长	离任	73.21	否
刘勋章	男	54	董事	离任	0	是
齐贵山	男	43	董事	离任	0	是
迟宗蕊	女	46	监事会主席	离任	16.53	否
马瑞军	男	40	监事	离任	17.36	否
合计	--	--	--	--	554.9	--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依据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公司具体规章制度、公司薪酬体系及绩效考核体系确定。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考核完成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领取的独立董事津贴不适用考核情况；非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依据公司绩效考核规定获得相应的薪酬，绩效考核工作按公司绩效考核规定，有效执行。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递延支付安排	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一定比例的绩效薪酬在年度报告披露和绩效评价后支付。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薪酬的止付追索情况	不适用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职业经理人、党委专职负责人的考核跟国资委对企业负责人的考核挂钩，因企业负责人的考核尚未完成，相关董事、高管 2025 年的应付薪酬暂时无法确定，所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 2025 年实际领取的薪酬数额。

五、报告期内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1、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宋西全	7	2	5	0	0	否	4
迟海平	7	4	3	0	0	否	4
邱召明	3	1	2	0	0	否	2
马千里	7	4	3	0	0	否	4
初航正	2	0	2	0	0	否	1
顾丽萍	1	0	1	0	0	否	0
李贺	7	3	4	0	0	否	4
程永峰	7	2	5	0	0	否	4
王吉法	7	2	5	0	0	否	4
金福海	7	3	4	0	0	否	4
唐长江	7	1	6	0	0	否	4
徐立新	4	2	2	0	0	否	2
刘勋章	5	1	3	1	0	否	3
齐贵山	6	3	3	0	0	否	4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说明

不适用

2、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是否提出异议

是 否

3、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说明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是否被采纳

是 否

董事对公司有关建议被采纳或未被采纳的说明

董事在审议公司相关议案时，都能够从自身所学专业出发，充分考虑了财务风险、法律风险、流程合规、经济环境、行业竞争等，提出自己的看法及意见，公司能够充分倾听董事的意见或建议，给予相关的解答。

六、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情况

委员会名称	成员情况	召开会议次数	召开日期	会议内容	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	其他履行职责的情况	异议事项具体情况(如有)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2月19日	1、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年报审计工作情况；2、审阅《2025年内审工作计划》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4月03日	审阅2024年度审计报告初稿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4月17日	1、审阅《2024年度财务会计报告》；2、审阅《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3、审阅《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4、审阅《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5、审阅《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6、审阅《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7、审阅《关于2024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8、审阅《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9、审阅《关于对会计师事务所2024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10、审阅《2024年度内审报告》；11、听取《关于2024年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4月25日	1、审阅《2025年第一季度内审报告》；2、审阅《募集资金2025年第一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3、听取《关于2025年一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8月07日	关于变更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刘勋章、唐长江	7	2025年08月22日	1、审阅《2025年第二季度内审报告》；2、审阅《募集资金2025年上半年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3、审阅《关于2025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4、听取《关于2025年第二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程永峰、初航正、唐长江	7	2025年10月23日	1、审阅《2025年第三季度内审报告》；2、审阅《募集资金2025年前三季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3、听取《关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报告》；4、听取《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计提减值准备的报告》；5、听取《关于2025年三季度内部审计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永峰、王吉法、金福海	4	2025年04月17日	2024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永峰、王吉法、金福海	4	2025年05月12日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程永峰、王吉法、金福海	4	2025年08月07日	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			
董事会薪酬	程永峰、王吉	4	2025年10月	关于职业经理人考核有关事宜的议案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与考核委员会	法、金福海		23 日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宋西全、迟海平、徐立新、马千里、齐贵山、李贺、唐长江	2	2025 年 04 月 17 日	1、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ESG）报告；2、关于 2024 年度公司战略执行情况的报告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宋西全、迟海平、马千里、齐贵山、李贺、唐长江	2	2025 年 08 月 22 日	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吉法、宋西全、金福海	2	2025 年 08 月 07 日	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王吉法、宋西全、金福海	2	2025 年 09 月 29 日	关于审查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七、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

审计委员会在报告期内的监督活动中发现公司是否存在风险

是 否

八、公司员工情况

1、员工数量、专业构成及教育程度

报告期末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1,085
报告期末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人）	2,086
报告期末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人）	3,171
当期领取薪酬员工总人数（人）	3,171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人）	0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人）
生产人员	2,490
销售人员	155
技术人员	375
财务人员	52
行政人员	99
合计	3,171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及以上	281
本科	865
大专	1,047
大专以下	978
合计	3,171

2、薪酬政策

本公司遵循竞争性、公平性、激励性原则，结合自身生产经营实际与行业发展态势，构建兼具市场竞争力与内部差异化的薪酬管理模式。公司全面推行实施宽带薪酬体系，薪酬结构包含基本工资、效益工资、绩效工资及年终奖。公司建立以岗位价值为核心的分配机制，薪酬资源向研发、技术、生产等核心、一线岗位倾斜；推行职业经理人制度，总裁、副总裁及财务负责人薪酬按职业经理人考核办法执行。

3、培训计划

2025 年，公司培训工作以“人才引领、创新驱动”为理念，紧密围绕企业发展战略与业务需求，坚持训战结合、循环赋能，持续打造高效、系统的人才培养体系。全年聚焦专业能力提升、通用管理素质培养和知识运营管理三大方向，全面开展培训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1）专业能力培训

以“匠心铸就卓越，技能引领未来”为主线，深入推行以战带训、赛训结合模式，进一步完善专业能力培养体系。全年聚焦生产核心岗位，组织开展 5 场技能竞赛，选拔储备 31 名高潜技能人才，有效促进技能传承与人才梯队建设。围绕年度业务重点，同步开展营销管理、组织效能与领导力提升等专项培训，持续优化专业课程体系，加强内训师赋能与外部资源整合，推动专业队伍整体技术水平和创新能力持续提升。

(2) 通用管理培训

以提升员工职业素养、综合能力为目标，通过系统性培训帮助员工深入理解公司文化、掌握岗位技能、提升自我管理与业务协同能力。培训覆盖自我管理、团队协作、业务实操等多维度内容，有效激发员工潜能，支持绩效提升与职业发展，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同成长。

(3) 知识与运营管理

持续完善培训管理制度，明确各方职责，推动培训工作规范化、系统化开展。初步建成内部在线学习平台，整合公司知识资源，优化学习体验，有效提升学员学习积极性、讲师授课责任感和知识转化效率，为构建学习型组织提供有力支撑。

4、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劳务外包的工时总数（小时）	468,000
劳务外包支付的报酬总额（元）	18,268,082.09

九、公司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章程》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如下：

1、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当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超过总股本的 100%，公司自有资金充裕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时，董事会可以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期末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或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前款所称可分配利润、未分配利润均以母公司相关数据为依据，并遵循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其中，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是指当年实现的净利润在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后的数额；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是指董事会提出利润分配方案时最近一期定期报告的期末未分配利润数额。前款所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的计划投资金额或现金支出数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20%。

2、公司注重对投资者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当优先进行现金分红，也可以结合股票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3)项规定处理。

3、公司根据前条规定需要进行现金分红的，董事会在制订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保证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同时，应当保证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股利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4、为使股本规模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董事会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5、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当期盈利、资金供需、发展趋势等情况拟订。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在召开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以在一定额度内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条件和上限，后续由董事会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中期分红具体方案。股东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公司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与交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筹划投资者接待日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

6、董事会可以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制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并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董事会在以下条件下可以对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提出调整或变更方案：

(1) 公司发生亏损或者已发布预亏提示性公告的；

(2) 公司除募集资金、政府专项财政资金等专款专用或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现金（含银行存款、高流动性的债券等）余额不足以支付现金股利；

(3) 按照既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将导致公司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项目、重大交易无法按既定方案实施的；

(4) 董事会有合理理由相信按照既定中长期股东回报规划执行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或保持盈利能力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

公司拟对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须经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开通网络投票方式为中小股东参与股东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

7、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要求：	是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是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是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是
公司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应当披露具体原因，以及下一步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举措：	不适用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是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公司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现金红利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每 10 股送红股数（股）	0
每 10 股派息数（元）（含税）	0.20
分配预案的股本基数（股）	848,233,060
现金分红金额（元）（含税）	16,964,661.20
以其他方式（如回购股份）现金分红金额（元）	0.00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元）	16,964,661.20
可分配利润（元）	2,336,101,995.88
现金分红总额（含其他方式）占利润分配总额的比例	100%
本次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详细情况说明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455,999.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352,079.2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42,706,083.0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336,101,995.88 元（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2025 年实现净利润 41,464,894.92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529,135.75 元）。</p> <p>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24,12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 848,23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64,66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2,319,137,334.68 元、资本公积余额 4,085,731,339.27 元，留待以后分配。</p> <p>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p> <p>该预案尚需经公司股东会批准。</p>	

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股权激励

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首次授予的 1,881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深交所上市；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预留的 111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在深交所上市。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25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3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5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0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32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702.56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12 月 6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34.92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573.26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7.76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15.6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完成。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年初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内可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	报告期内已行权股数行权价	期末持有股票期权数量	报告期末市价（元/股）	期初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已解锁股份数量	报告期新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元/	期末持有限制性股票数量
----	----	------------	--------------	-----------	-----------	--------------	------------	-------------	-------------	-----------	--------------	---------------	-------------

						格 (元/ 股)					量 股)	
宋西全	董事长								600,000	300,000		300,000
迟海平	董事、 总裁								480,000	240,000		240,000
马千里	董事、 副总裁								270,000	135,000		135,000
姜茂忠	副总裁								324,000	189,000		135,000
顾裕梅	总会 计师								270,000	135,000		135,000
杜玉春	副总 裁								102,000	51,000		51,000
董旭海	董事 会秘 书								114,000	57,000		57,000
合计	--	0	0	0	0	--	0	--	2,160,000	1,107,000	0	1,053,000
备注（如有）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获得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于 2024 年完成部分解锁，2025 年实施了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的回购。											

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及激励情况

(1)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 2023-2025 年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

①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各年度公司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业绩指标	第一个 解除限售期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第三个 解除限售期
净利润增长率 (以 2019-2021 年净利润均值为 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2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35%或 2024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净利润平均值增长率不低于 62%或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15%，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202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1%，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1.50%或者 2024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2%，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2023-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值不低于 13%或者 2025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16%，或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或对标企业 75 分位值
资产负债率	2023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4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2025 年资产负债率不高于 60%

注：A. 上述指标均是指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数据。上述“净利润增长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的计算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

B. 为保证可比性，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发行股份融资、发行股份收购资产、可转债转股等行为，则新增加的净资产不列入净资产收益率考核计算范围。

②对标企业

公司从化工化纤行业中选取与公司主营业务、业绩具有可比性的 15 家上市公司作为对标企业，具体如下：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1	000936.SZ	华西股份
2	000949.SZ	新乡化纤
3	002064.SZ	华峰化学
4	002206.SZ	海利得
5	002998.SZ	优彩资源
6	300876.SZ	蒙泰高新
7	300905.SZ	宝丽迪
8	301057.SZ	汇隆新材
9	301216.SZ	万凯新材
10	600527.SH	江南高纤
11	600810.SH	神马股份
12	601233.SH	桐昆股份
13	603055.SH	台华新材
14	603225.SH	新凤鸣
15	603332.SH	苏州龙杰

注：在年度考核过程中，同行业或对标企业样本若因并购重组、业务转型等因素出现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归母净利润同比增长率超过 100%），则将由公司董事会在年终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同行业公司不含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及考核年度当年新上市公司样本数据。

（2）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

激励对象中不存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及政策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况。

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A+	A	B	C	D
解除限售比例	1.0			0.7	0

在完成公司业绩考核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各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或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导致当期解除限售的条件未成就的，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股票市场价格孰低值回购。

2、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实施了超额利润分享制度、创新业务跟投等中长期激励手段。

十一、报告期内的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及实施情况

1、内部控制建设及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需要，对公司内部控制运行情况进行持续监督及有效评价。公司的内部控制能够涵盖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内部控制设计健全、合理，内部控制执行基本有效，不存在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贯彻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加强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以促进公司业务合规为理念，多方面开展内部审计，全年共进行专项审计 22 项，防范风险、促进管理提升。强化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跟踪落实，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跟踪落实，建立整改问题台账。加强风险和内控管理体系建设，规范制度管理，结合外部监管和内部制度，对公司业务及管理流程进行梳理。全面提升公司的风险与内控管理水平，组织内控专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安全环保等，并培养一批内控管理的核心骨干。

加强担保业务监管，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业务进行必要监督，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的情况，不存在违反《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情况，担保未超出股东会审议批准的范围。规范募集资金管理，认真做好 2025 年度一至四季度募集资金专项审计，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核查。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体系的运行、分析与评价，有效防范了经营管理中的风险，促进了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公司将持续强化内控建设，进一步建立并完善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等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2、报告期内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具体情况

是 否

十二、公司报告期内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情况

公司名称	整合计划	整合进展	整合中遇到的问题	已采取的解决措施	解决进展	后续解决计划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存在异常

是 否

十三、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或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1、内控评价报告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巨潮资讯网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比例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营业收入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的比例		100.00%
缺陷认定标准		
类别	财务报告	非财务报告
定性标准	(1)财务报告重大缺陷的迹象包括：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更正已公布的财务报告，达到重要性水平标准；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2)财务报告重要缺陷的迹象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3)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根据对内部控制目标实现影响程度，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可以分为定性标准和定量标准。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出现以下情形的，可认定为重大缺陷，其他情形按影响程度分别确定为重要缺陷或一般缺陷：①公司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如缺乏集体决策程序；②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如出现重大安全生产或环境污染事故；④中高级管理人员或关键岗位技术人员严重流失；⑤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⑥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效。
定量标准	财务报告缺陷认定的定量判断标准以公司税前利润为基数进行定量判断，重要性水平为公司税前利润的 5%，一般性水平为 1%。在实际进行财务报告缺陷认定时，还要充分考虑定性因素。	定量标准，即涉及金额大小，既可以根据造成直接财产损失绝对金额确定，也可以根据其直接损失占公司资产、销售收入及利润等的比率确定。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大缺陷数量（个）		0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非财务报告重要缺陷数量（个）		0

2、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的审议意见段	
我们认为，泰和新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内控审计报告披露情况	披露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4 日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披露索引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巨潮资讯网
内控审计报告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非财务报告是否存在重大缺陷	否

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是 否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与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意见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或上年度是否被出具内部控制非标准审计意见

是 否

十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自查问题整改情况

不适用

十五、环境信息披露情况

上市公司及其主要子公司是否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

是 否

纳入环境信息依法披露企业名单中的企业数量（家）		5
序号	企业名称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的查询索引
1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http://221.214.62.226:8090/EnvironmentDisclosure/
2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https://222.75.41.50:10958/
3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https://222.75.41.50:10958/
4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https://222.75.41.50:10958/
5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https://222.75.41.50:10958/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上市公司发生环境事故的相关情况

不适用

十六、社会责任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4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泰和新材 2025 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公司高度重视安全文化建设，依托“安全生产月”“消防宣传月”开展系列主题活动，通过举办安全知识竞赛、法律法规讲座、安全咨询日、综合应急演练等活动，全方位提升员工安全素养与应急能力，覆盖员工超 2,000 人次。举办首届安全短视频大赛，鼓励员工结合岗位实际自主创新，将安全理念转化为生动影像，实现了安全文化从“被动接受”到“主动传播”的转变。联合烟台开发区红十字会开展急救救护员专项培训，85 名员工顺利通过考核并获得证书，显著增强了公司内部的初级救护力量。

公司持续优化安全信息化系统建设，于 11 月在太原路园区试点启用消防信息化模块，实现了消防设施的电子化巡检，实现了消防管理由人工记录向线上精准管控的转型升级，显著提升了巡检效率与数据可追溯性。

扎实开展各类安全培训，全年完成外来人员入园培训 5,000 余人，确保全覆盖。组织内部专项培训 11 场，覆盖一线员工、管理人员及承包商等多类群体，参与人数 500 余人。依托云课堂平台开展线上培训 12 期，累计参与培训人次 2.9 万余人，实现安全培训线上线下融合覆盖，全员安全素养稳步提高。加强“三项岗位”人员持证管理，全年完成特种作业、安全管理人员等外部取证和复审 112 人，确保关键岗位 100%持证上岗。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安全生产资源保障力度，累计投入安全专项资金 1,415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标准化建设、安全信息化推广、劳保用品配备、安全设施完善及应急物资更新等方面，为公司安全形势的持续稳定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持续完善安全正向激励机制，通过安全及时奖励、隐患上报奖励及合理化建议等多种渠道，激发员工主动参与安全管理的积极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表彰在安全行为、隐患报告等方面表现突出的员工达 1,120 人次，奖励金额 3.8 万元，切实营造了“人人关注安全、人人参与安全”的良好氛围。

2025 年 3 月 17 日，公司顺利取得山东省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认证，并在省应急管理厅官网公示，标志着公司安全生产管理体系迈上新台阶。

十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乡村振兴的情况

作为国有企业，泰和新材肩负着更为重大的社会责任，是社会公益的重要参与者。公司深知自身发展对地方经济的推动作用，因此将社会责任与追求利润相结合，积极参与社会公益事业。这是公司义不容辞的社会责任，也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内在需求。

一是积极参与社会公益活动。报告期内，泰和新材参与三方结对帮扶走访慰问活动，重点关注困难群体，并组织开展社会公益植树。公司通过深入基层开展精准帮扶与生态公益实践，持续传递温暖力量，助力社区建设与绿色发展，进一步彰显企业在社会公益中责任担当与可持续发展理念。报告期内，公司员工累计参与志愿活动达 70 人次。

二是帮扶乡村振兴。因叶家泊村梨园原有电力设施线路老化严重，存在明显安全隐患，尤其在灌溉高峰期频繁跳闸断电，直接影响梨树生长与果实品质，泰和新材向叶家泊村捐赠电缆并实施电力线路改造项目，重新铺设电线电缆约 25,000 米，有效提升当地供电稳定性，消除存在的安全风险，切实保障村民生命财产安全。此举不仅改善了梨园生产条件，也为“水电路讯网”等农村基础设施的持续完善贡献泰和力量。此外，公司向巫山县捐助 30 万元帮扶资金，重点支持当地特色经济作物种植产业发展，通过产业扶持增强当地发展能力，带动农户增收致富，持续深化企业在乡村振兴领域的责任担当。报告期内，公司助力乡村振兴投入金额共计 56.77 万元。

另外，公司坚持与员工共享企业发展成果，为员工提供无息购房贷款，累计提供无息贷款 1,519 万元。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1、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为避免本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实际控制企业（以下统称为“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潜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及其相关企业不得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p> <p>2、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对自身及相关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和约束，如果将来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包括本次交易完成后设立的相关企业）的产品或业务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产品或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解决：</p> <p>（1）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p> <p>（2）如本公司及相关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利益；</p> <p>（3）上市公司认为必要时，本公司及相关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4）上市公司在认为必要时，可以通过适当方式优先收购本公司及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p> <p>4、本公司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p>5、本公司确认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p>	2020年09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6、本承诺函在上市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且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上市公司期间持续有效。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烟台裕 泰投资股份有 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 争、关联交 易、资金占用 方面的承诺	<p>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地位谋求与上市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将尽量减少、避免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上市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不以其与市场价格相比显失公允的条件与上市公司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p> <p>3、本公司承诺不利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地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通过拆借、占用等方式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非经营性侵占上市公司资金。</p> <p>5、自该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赔偿上市公司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该承诺任何条款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p>	2020年09 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 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 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 控股集团有限 公司;烟台市 人民政府国有 资产监督管理 委员会;烟台 裕泰投资股份 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工作，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得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p> <p>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p> <p>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完整</p> <p>1、保证上市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p> <p>2、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p>	2020年09 月29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 履行

			<p>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p> <p>三、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p> <p>2、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p> <p>3、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p> <p>4、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p> <p>5、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p> <p>四、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p> <p>2、保证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p> <p>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p> <p>五、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p> <p>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p> <p>2、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上市公司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p> <p>3、保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p>本承诺函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如违反上述承诺，并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承诺人将向上市公司进行赔偿。</p>			
<p>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p>	<p>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p>	<p>其他承诺</p>	<p>在任何情形下，本公司均不会越权干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上市公司的利益，本公司将切实履行控股股东的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p> <p>若本公司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则本公司：</p> <p>1. 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本公司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2020 年 09 月 29 日</p>	<p>永久</p>	<p>得到了有效履行</p>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 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的说明的, 则本公司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公司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陈殿欣;迟海平;顾裕梅;姜茂忠;马千里;宋西全;孙朝辉;王蓓;王志新;于游江;邹志勇	其他承诺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 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上市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如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承诺拟公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上市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若本人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 则本人:</p> <p>1. 将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上市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p> <p>2. 在确认违反上述承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停止在上市公司处领取薪酬、津贴 (如有) 及股东分红 (如有), 同时本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 (如有) 不得转让, 直至本人实际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事项消除;</p> <p>3. 若因非不可抗力原因致使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 且又无法提供正当合理之说明的, 则本人因此而获得的收益均归上市公司所有, 上市公司有权要求本人于取得收益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违反承诺所得收益汇至上市公司指定账户。</p>	2020 年 09 月 29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1、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12 个月内, 本公司将督促相关公司依法完善泰和集团下属企业相关瑕疵土地、房产的权属登记等不动产登记/备案手续 (包括但不限于相关瑕疵资产权属证书的变更及完善)。</p> <p>2、除因不可抗力和不动产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政策、政府管理行为等非泰和集团及/或其下属企业自身因素导致的情形外,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 如泰和集团下属企业因本次吸收合并前不动产存在瑕疵导致本次吸收合并后泰和新材及/或其下属企业无法继续占有、使用该等相关不动产, 或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整改或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的, 本公司承诺将尽最大努力积极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解决相关问题, 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如泰和新材因上述土地、房产瑕疵遭受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罚款、支出等实际损失, 在泰和新材依法确定实际损失数额后 30 日内, 本公司承诺按照重组前通过泰和集团持有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 (不含通过上市公司控制的泰祥投资的持股比例) 及本公司持有泰和集团的持股比例计算, 以现金方式向泰和新材承担足额补偿责任。</p>	2020 年 01 月 10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公司同意自泰和新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 (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 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 并委托泰和新材董事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对本公司上述认购股份办理锁定手续, 以保证本公司持有的上述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23 年 02 月 03 日	2026 年 02 月 03 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2、本公司保证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承诺时，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如有违反承诺的卖出交易，本公司将授权登记结算公司将卖出资金划入上市公司账户归全体股东所有。</p> <p>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关联方不会减持公司股份，亦无减持计划；</p> <p>4、本公司声明：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陈殿欣;程永峰;迟海平;董旭海;顾裕梅;姜茂忠;金福海;李贺;马千里;宋西全;王吉法;王志新;徐立新;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周国永;邹志勇	其他承诺	<p>1、国丰控股 针对本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公司承诺不越权干预泰和新材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泰和新材利益。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p> <p>2、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p> <p>2. 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p> <p>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p> <p>4. 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5. 若公司后续推出股权激励政策，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p> <p>6.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至泰和新材本次非公开发行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对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p> <p>7. 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泰和新材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p>	2023年02月03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6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泰和新材股份。	2024年09月30日	2025年09月03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p> <p>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避免与泰和兴的同业竞争，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p> <p>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未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泰和兴利益的竞争行为。</p>	2022年12月31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企业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参与或从事与泰和兴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该公司利益的竞争行为。</p> <p>3、关于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将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派出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等方式依法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p> <p>4、如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泰和兴优先的原则协商解决。</p> <p>5、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泰和兴，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泰和兴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泰和兴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泰和兴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6、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7、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终止： (1) 本公司不再作为泰和兴的控股股东； (2) 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p> <p>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机构就避免占用泰和兴的资金做出如下承诺： 本机构或本机构控制的公司目前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的情形，未来也不会以前述方式占用或转移泰和兴的资金或资产。</p> <p>本机构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泰和兴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本机构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p> <p>本机构不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泰和兴提供的资金： 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本机构及其关联方使用； 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机构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3、委托本机构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4、为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5、代本机构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6、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方式。</p> <p>本机构及本机构控制的公司及其他关联方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占用泰和兴资金。</p>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若发生此类事项给泰和兴造成损失的，由本机构承担相应责任。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本公司已向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提供了报告期内（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9 月）本机构及本机构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已经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情况，且其相应资料是真实、完整的，不存在虚假陈述、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p> <p>对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发生的采购芳纶长丝等原材料、销售芳纶深加工制品等产品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将根据双方在《购销合作协议》中约定的方式进行，并承诺保证相关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在确有必要或不可避免地与泰和兴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按照《公司法》、本公司需遵守的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泰和兴关于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进行上述关联交易，同时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交易公平合理。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不会通过关联交易从泰和兴转移或向泰和兴输送利益，不会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泰和兴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机构承诺不利用作为控股股东的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p> <p>本承诺函的有效期自本机构盖章并出具之日起，至以下情形中较早出现时终止：</p> <p>（1）依据公司所应遵守的相关规则，本机构不再是公司关联方；</p> <p>（2）泰和兴的股票终止在任何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但泰和兴的股票因任何原因暂停买卖除外）。</p> <p>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如果本机构违反在本承诺函中所作的任何承诺，本机构自愿接受监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或书面约定做出的处罚。</p>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p> <p>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p> <p>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p>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6 年 05 月 07 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控股股东对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就本机构所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已发行股份的锁定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机构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后，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机构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2023 年 05 月 08 日	2025 年 05 月 08 日	报告期内履行完毕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泰和兴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作出相关承诺——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本机构作为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兴”或“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了保证泰和兴的独立性，特作出以下承诺及保证： （一）保证泰和兴资产独立 1、保证泰和兴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泰和兴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保证泰和兴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二）保证泰和兴业务独立 1、保证与泰和兴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泰和兴给予本公司与泰和兴其他供应商、客户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泰和兴向本公司采购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2、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泰和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泰和兴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泰和兴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泰和兴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的关联担保、关联交	2022 年 11 月 26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泰和兴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泰和兴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p> <p>（三）保持泰和兴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泰和兴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本公司向泰和兴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泰和兴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保证泰和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p>（四）保证泰和兴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泰和兴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保证泰和兴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泰和兴的资金使用。 3、保证泰和兴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泰和兴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保证泰和兴依法独立纳税。 6、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泰和兴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泰和兴代垫费用的情形。 7、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泰和兴资金的情形。 8、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泰和兴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泰和兴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泰和兴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泰和兴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p>（五）保证泰和兴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保证泰和兴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保证泰和兴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泰和兴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 			
--	--	--	---	--	--	--

<p>其他承诺</p>	<p>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民士达股份锁定和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控股股东，现郑重承诺如下： 1、本公司所持民士达股份系为本公司实际持有、合法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委托投资、信托等情况，本公司所持公司股份未设置任何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亦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益，本公司所持民士达股份不存在权益纠纷。 2、自民士达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民士达股份，也不由民士达回购本公司持有的该等股份。 3、本公司承诺在锁定期限届满后，如减持民士达股份，将通过合法方式实施，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民士达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减持价格根据减持当时的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确定，若公司股份在该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拟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违背本公司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做出的公开承诺。 4、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将不会减持民士达股份：（1）本公司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2）因违反本所规则，被本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3）中国证监会及本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5、若民士达可能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第十章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生前，本公司不会减持民士达股份：（1）民士达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2）民士达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司法裁判生效，显示公司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6、若本公司计划减持所持有民士达股份，本公司承诺将及时通知民士达，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7、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对股份锁定期有其他要求，本公司同意对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进行相应调整。 8、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民士达所有。如本公司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民士达股份所得收益上交民士达，则民士达有权扣留应付本公司现金分红中与本公司应上交民士达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本公司将自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并依据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及金额赔偿因未履行赔偿而给公司或投资者带来的损失。</p>	<p>2023 年 04 月 25 日</p>	<p>2026 年 04 月 27 日</p>	<p>得到了有效履行</p>
-------------	---------------------	---------------	--	-------------------------	-------------------------	----------------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p> <p>本公司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控股股东。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完成后，本公司仍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p> <p>民士达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未来三年规划〉的议案》（以下简称“回报规划”），为保障该回报规划的实现，民士达控股股东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承诺：</p> <p>本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民士达股东大会通过的回报规划，在民士达股东大会上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民士达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p>	2023 年 04 月 25 日	2026 年 04 月 30 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p> <p>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p> <p>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本公司将尽力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之间的关联交易。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与民士达不可避免地出现关联交易时，将依照市场规则，本着一般商业原则，通过签订书面协议，并严格按照《公司法》、民士达《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规定的程序和方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公平合理交易。涉及到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将在相关股东大会中回避表决，不利用本公司在民士达中的地位，为本公司在与民士达关联交易中谋取不正当利益。</p> <p>如本公司违反已作出的相关承诺，将采取如下具体措施：（1）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并公开道歉；（2）如所违反的承诺可以继续履行，将在民士达或有权监管部门要求的期限内继续履行承诺；（3）如所违反的承诺不可以继续履行，将向民士达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民士达及其投资者的权益，并将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民士达股东大会审议；（4）对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经济损失，本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系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如下：</p> <p>（1）本公司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民士达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2）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3）本公司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并控股于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p> <p>（4）若本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民士达有竞争，则本公司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公司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行使否决权。</p> <p>（5）本公司不向其他业务与民士达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民士达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p> <p>（6）若未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民士达存在同业竞争，本公司将本着民士达优先的原则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协商解决。</p> <p>（7）若本公司或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民士达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民士达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民士达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p> <p>（8）若民士达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民士达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民士达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p> <p>（9）本公司保证促使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遵守本承诺，并愿意承担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本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p>	2022年06月24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稳定股价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稳定民士达公司股价的承诺函）</p> <p>为保持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民士达”或“公司”）上市后股价稳定，本公司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将严格遵守《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p>	2023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27日	得到了有效履行

			<p>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按照该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p> <p>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一个月内，如果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处理，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且同时满足相关回购或增持公司股票等行为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及（2）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 2 个月至 3 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时，本公司承诺：（1）在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相关法律法规的条件下，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对回购股份的预案投赞成票；（2）若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未进行现金分红的，本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用于增持公司股份，并且敦促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现金分红事项，在现金分红事项上投赞成票；及（3）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相关前提条件满足时，按照《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p> <p>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本公司将通过民士达在其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的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民士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继续履行承诺或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民士达公司有权将相等金额的应付本公司的现金分红予以暂时扣留，同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控股股东，现承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 2、不侵占公司利益； 3、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 4、督促公司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 5、本公司承诺将严格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公司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 	2023 年 04 月 25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公司违反所作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将按照《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及自律机构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函）</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保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混同，保持民士达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及机构方面的独立性，具体如下：</p> <p>（一）保证民士达资产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民士达具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和相关的独立完整的资产。保证不影响民士达合法拥有其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注册商标、专利权等资产的所有权和独立性。 2. 保证民士达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p>（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 2.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之外，保证本公司不对民士达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等各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干预，且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民士达共用采购或销售渠道的情况，保证民士达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3.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避免从事与民士达主营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4. 保证尽量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的关联担保、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与民士达依法签订相关协议，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各自履行内部决策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民士达不发生违规提供担保、违规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形。 5. 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 	2022年11月22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p> <p>(三) 保持民士达人员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民士达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 2. 本公司向民士达推荐董事、监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民士达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3. 保证民士达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未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p>(四) 保证民士达的财务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民士达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2. 保证民士达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不干预民士达的资金使用。 3. 保证民士达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 保证民士达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 5. 保证民士达依法独立纳税。 6.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由民士达为其代垫费用或者为民士达代垫费用的情形。 7. 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民士达资金的情形。 8. 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外，未经民士达事先书面同意，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相关人员（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员工、聘请的外包服务人员及顾问等非正式员工人员，下同）将无权对民士达相关财务、业务数据、信息、工作流程进行查看或修改；也不得因经民士达同意后的查看或修改行为，对民士达生产经营及其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p>(五) 保证民士达机构独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保证民士达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2. 保证民士达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p>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充分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民士达或者其他股东造成的实际损失。</p> <p>上述承诺于本公司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原材料供应保证的承诺函)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鉴于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对于原材料供应保证，本单位作为民士达控股股东，承诺如下：</p> <p>在本单位此前做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的基础上，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供应。</p> <p>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p> <p>上述承诺于本单位对民士达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发行人上市后违法违规行为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承诺）</p> <p>本公司作为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关于本公司所持有的民士达股份锁定及限制转让的安排，不可撤销地承诺如下：</p> <p>1、若发行人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后发生资金占用，违规担保，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自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六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2、若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本公司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虚假陈述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前述违规行为发生之日起，至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后十二个月内，本公司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并按照北交所相关要求办理自愿限售手续。</p> <p>本承诺人将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若本承诺人违反上述承诺的，本承诺人转让直接及/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的所获增值收益将归公司所有。</p>	2023年04月25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就以下事项出具承诺：</p> <p>一、保证对民士达原材料供应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以及价格公允</p> <p>（一）前期签署并继续有效的承诺（部分内容）</p> <p>本公司已经在《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p> <p>“对于民士达与本公司发生的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承诺将保证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p>	2023年01月12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p>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本公司已经在《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中承诺并继续履行以下承诺：</p> <p>“（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p>1、保证与民士达交易的价格、相关协议条款和交易条件公平合理，不会要求民士达给予本公司与民士达其他供应商相比更优惠的条件，并确保民士达向本公司采购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等原材料时，本公司持续、稳定、及时供应。”</p> <p>“（二）保证民士达业务独立</p> <p>5、如因民士达芳纶纸产能扩产而增加对本单位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需求量，本单位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加本单位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产能等方式确保对民士达生产芳纶纸所需的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供应。本单位将持续按照目前的定价原则执行，保证定价公允，并确保相关短切纤维以及沉析纤维持续、稳定、及时、优先供应，但民士达具有对短切纤维、沉析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单位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确保不影响民士达的独立性。”</p> <p>（二）本次补充承诺内容</p> <p>在上述两项承诺的基础上，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p> <p>1、在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向民士达（含民士达子公司，下同）销售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备芳纶纸用的短切纤维、沉析纤维等，下同）期间，本公司承诺：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同时，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地位等强制要求民士达只得向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不含民士达）采购制纸级芳纶纤维，亦不禁止民士达自行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p> <p>2、在民士达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承诺：本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保障对民士达的供应充足、稳定、及时且具有可持续性，确保不会因本公司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不充足、供货不及时、质量不稳定等原因导致民士达无法按计划组织生产芳纶纸或芳纶纸生产能力受到本公司供货能力制约等情形。</p> <p>3、在民士达现有在建项目“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 3000 吨）、募投项目“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项目”（芳纶纸理论年产能 1500 吨）分期完成建设或全部完成建设运行期间，本公司承诺如下：</p> <p>本公司向民士达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不低于上述项目未来运行各年度期间生产芳纶纸对制纸级芳纶纤维的总需求量。</p> <p>其中，基于民士达预计的未来五年生产计划以及募投项目芳纶纸产量测算，2022 年至 2026 年度，本公司承诺向民士达达到以下供应量（具体以民士达实际</p>			
--	--	--	--	--	--	--

			<p>订单为准):</p> <p>产品 2022 年度 (吨) 2023 年度 (吨) 2024 年度 (吨) 2025 年度 (吨) 2026 年度 (吨)</p> <p>制纸级沉析纤维 600 800 1000 1300 1400</p> <p>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 1000 1200 1500 1800 2000</p> <p>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 50 100 100 200 300</p> <p>4、上述新增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不含民士达) 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二、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p> <p>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p> <p>在本公司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 将保证本公司及控制的企业按照与民士达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对位芳纶短切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 年 12 月生效) 和《间位短切纤维、沉析纤维定价及价格调整机制》(2018 年 4 月生效, 2023 年修订并于 2023 年 2 月 1 日实施) 确定向民士达出售原材料的交易价格。</p> <p>上述保证与民士达原材料交易价格公允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不含民士达) 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变更或撤销。</p> <p>三、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p> <p>本公司补充承诺如下: 在民士达 (含民士达子公司, 下同) 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 对于本公司 (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 下同) 未来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 (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 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 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销售; 在此基础上, 如本公司生产的制纸级芳纶纤维数量超出民士达生产需求, 且民士达同意对外销售, 本公司将全权委托民士达负责该部分制纸级芳纶纤维的对外销售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销售价格、销售数量、销售对象等。</p> <p>上述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销售安排的承诺在本公司及其他子公司 (不含民士达) 具备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供应能力期间持续有效, 不可变更或撤销。</p> <p>四、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p> <p>本公司已经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相关承诺继续履行并补充以下承诺:</p> <p>(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继续从事、聚焦现有主营业务, 围绕现有主营业务进行发展;</p> <p>(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与民士达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本公司未来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与民士达主营业务相竞争的</p>			
--	--	--	--	--	--	--

			<p>产业，包括但不限于不向民士达以外的其他子公司出售制纸级芳纶纤维等；</p> <p>(3) 如未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出现与民士达有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民士达有权以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等方式要求本公司将相竞争的业务集中到民士达进行经营。</p> <p>上述避免与民士达产生同业竞争的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直至本公司不再对民士达有重大影响为止。</p> <p>五、违反承诺的措施</p> <p>上述补充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有违反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p>			
其他承诺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p>关于就控股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作出相关承诺(关于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未来安排的相关承诺)</p> <p>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士达”)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公司作为民士达的控股股东，在已经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保证民士达独立性的承诺》以及《关于关联交易事项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的基础上，就本公司制纸级芳纶纤维(包括制纸级沉析纤维、制纸级间位短切纤维、制纸级对位短切纤维，下同)业务的未来安排出具以下补充承诺：</p> <p>1、在民士达(含其子公司，下同)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将继续向民士达优先、稳定、及时、充足供应制纸级芳纶纤维并保障定价公允，同时民士达具有制纸级芳纶纤维供应商的自主选择权，民士达可根据市场供给情况自主决定供应商，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2、自民士达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如民士达未来拟自主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并向本公司提出需求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的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制纸级芳纶纤维的相关生产设备、厂房、配套设施等实物资产、相关生产技术人员、制纸级芳纶纤维生产技术及专利等)以转让或增资等形式注入民士达，本公司将无条件同意并承诺如下：民士达股东大会通过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后，本公司将在收到民士达相关需求通知后及时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并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内容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将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并保障交易价格的公允；同时，民士达可自主选择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关业务资产的合作方，本公司不会利用关联方的影响谋求与民士达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p> <p>同时，本公司承诺：如代表民士达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议案，或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民士达股份达到3%以上的股东，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将提出上述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方案作为临时提案书面提交董事会，本公司将督促民士达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如需)、股东大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将在相关会议召</p>	2023年01月30日	永久	得到了有效履行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开时回避表决，保障民士达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p> <p>3、本公司承诺：不会利用民士达控股股东地位对民士达向本公司提出的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需求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注入的业务内容、注入时间等）施加直接或间接影响，民士达履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决策程序时，本公司承诺保障交易程序的合法合规。</p> <p>4、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如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下同）未来拟放弃生产制纸级芳纶纤维，未经民士达书面同意，本公司不向除民士达之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处置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相关资产，并且本公司不会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强制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至民士达。</p> <p>5、本公司（含除民士达外的其他子公司）按照民士达的需求将相关制纸级芳纶纤维业务注入民士达后，本公司将继续保持与民士达的相互独立，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民士达制纸级芳纶纤维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p> <p>6、本承诺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在民士达主要从事芳纶纸生产业务期间持续有效，并不可变更或撤销。如有违反本承诺并因此给民士达及其子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民士达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p>			
<p>承诺是否按时履行</p>	<p>是</p>					
<p>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p>	<p>不适用</p>					

2、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做出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涉及业绩承诺

适用 不适用

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对最近一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如有）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年新设子公司：山东高性能芳纶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八、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现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万元）	97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2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佟西涛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服务的连续年限	王涛 2 年、佟西涛 2 年

当期是否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是 否

聘请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或保荐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内控审计费用 25 万元。

九、年度报告披露后面临退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诚信状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交易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关联交易价格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获批的交易额度（万元）	是否超过获批额度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可获得的同类交易市价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购买商品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2,852.14	9.61%	50,000	否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等	基本一致	2025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2025-017《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日常关联交易	租赁管廊	市场价格	市场价格	321.03	0.09%	350	否	电汇、银行承兑汇票	基本一致	2025年04月19日	巨潮资讯网，2025-017《关于2025

公司										等		日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合计				--	--	33,173.17	--	50,350	--	--	--	--	--
大额销货退回的详细情况												无	
按类别对本期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总金额预计的，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履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交易价格与市场参考价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适用）												不适用	

2、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型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转让资产的账面价值（万元）	转让资产的评估价值（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关联交易结算方式	交易损益（万元）	披露日期	披露索引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	股权投资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评估值	13,647.04	15,049.46	15,049.46	现金	0	2025年08月26日	巨潮资讯网，2025-061《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转让价格与账面价值或评估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							不适用				
对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情况							无重大影响				
如相关交易涉及业绩约定的，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不适用				

3、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4、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5、与存在关联关系的财务公司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公司控股的财务公司与关联方的往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5 年度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已在指定媒体披露。

重大关联交易临时报告披露网站相关查询

临时公告名称	临时公告披露日期	临时公告披露网站名称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2025 年 04 月 19 日	巨潮资讯网，2025-017《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5 月 13 日	巨潮资讯网，2025-036《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巨潮资讯网，2025-061《关于收购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重大担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如有）	反担保情况（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宁夏宁	2025 年	100,00	2021 年	10,242	连带责		有	2021.0	否	否

东公司	04月19日	0	06月30日	.47	任保证			6.22-2029.06.29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1年07月07日	13,098.8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7.06-2031.03.11	否	否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1年09月18日	7,148.78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09.13-2029.09.12	否	否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5月23日	7,88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5.21-2026.07.01	否	否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1年12月23日	10,813.33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1.12.16-2029.12.15	否	否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2年11月01日	3,243.41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2.11.04-2029.11.03	否	否
宁夏宁东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6月27日	11,583.6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06.27-2026.06.26	否	否
泰和芳纶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30,000	2019年06月27日	10,53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19.06.25-2029.06.24	否	否
泰和芳纶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30,000	2019年06月10日	182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19.04.25-2026.04.24	否	否
宁夏化学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40,000	2025年03月25日	1,975.77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03.25-2027.03.24	否	否
宁夏化学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40,000	2023年05月08日	10,133.1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3.04.25-2029.06.21	否	否
销售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8月18日	10,570.85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4.10.25-2027.10.25	否	否
销售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8月15日	12,456.99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04.10-2026.04.10	否	否
销售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8月22日	3,26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02.17-2026.02.17	否	否
销售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12月29日	8,0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12.29-	否	否

	日		日					2026.06.29			
销售公司	2025年04月19日	100,000	2025年02月06日	19,500	连带责任保证		有	2025.02.06-2026.02.06	否	否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1)				315,0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B2)				42,659.78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B3)				315,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B4)				140,619.23	
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	实际发生日期	实际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物 (如有)	反担保情况 (如有)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审批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1)				2,800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C2)				-2,711.75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合计 (C3)				2,8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C4)				0	
公司担保总额 (即前三大项的合计)											
报告期内审批担保额度合计 (A1+B1+C1)				317,800		报告期内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 (A2+B2+C2)				39,948.03	
报告期末已审批的担保额度合计 (A3+B3+C3)				317,800		报告期末实际担保余额合计 (A4+B4+C4)				140,619.23	
全部担保余额 (即 A4+B4+C4) 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9.92%		
其中:											
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余额 (D)									0		
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债务担保余额 (E)									117,798.31		
担保总额超过净资产 50% 部分的金额 (F)									0		
上述三项担保金额合计 (D+E+F)									117,798.31		
对未到期担保合同, 报告期内发生担保责任或有证据表明有可能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的情况说明 (如有)									不适用		
违反规定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说明 (如有)									不适用		

采用复合方式担保的具体情况说明

不适用

3、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募集方式	证券上市日期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1)	本期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比例(3) = (2) / (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闲置两年以上募集资金金额
2023年	非公开发行	2023年02月03日	298,69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1	90.59%	0	0	0.00%	30,452.41	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0
合计	--	--	298,69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1	90.59%	0	0	0.00%	30,452.41	--	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号），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18,350 股新股。本公司实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59,730,481 股，发行价格 18.7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986,959,994.70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9,327,398.87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77,632,595.83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全部到位，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XYZH/2023BJAA5B0002 号）。

年初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89,955,508.41 元，2025 年度实际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795,109.22 元，实际支付募投项目资金 183,961,108.47 元，节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265,375.46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304,524,133.70 元。

2、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融资项目名称	证券上市日期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项目性质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宁夏泰和芳纶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	生产建设	否	124,815	124,815	4,727.76	115,504.84	92.54%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不适用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50,953	50,953	1,320.35	44,886.15	88.09%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838.99	13,865.47	否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45,000	45,000	0	29,520.26	65.60%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6,714.56	29,056.7	是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公司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	生产建设	否	29,551.33	29,551.33	124.01	14,372.12	48.63%	2023 年 12 月 31 日	13,000.21	31,513.42	是	否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研究院公司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	生产建设	否			12,223.99	17,551.05					不适用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021 年 度非公 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补充流动 资金	补流	否	47,443.9 3	47,443.93	0	47,469.94	100.05%				不适 用	否
2021 年 度非公 开发行	2023 年 02 月 03 日	节余募集 资金补充 流动资金	补流	否			426.54	426.54					不适 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97,763. 2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	--	--	33,553.76	74,435.59	--	--
超募资金投向														
不适用	2008 年 06 月 25 日	不适用	不适 用	否									不适 用	否
合计				--	297,763. 26	297,763.26	18,822.65	269,730.9	--	--	33,553.76	74,435.59	--	--
分项目说明未达到 计划进度、预计收 益的情况和原因 (含“是否达到预 计效益”选择“不 适用”的原因)	根据目前全球芳纶行业整体供需现状，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和产能规划，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避免过快投入产能造成资源闲置，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公司对“宁夏芳纶 1.2 万吨/年防护用对位芳纶项目”的建设进度进行调整，将该项目的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4 年 12 月 31 日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未达到预计收益的原因主要是部分领域需求下行，产品销量未达预期，且市场竞争激烈，产品价格下滑，利润未达预期目标。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 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 用途及使用进展情 况	不适用													
存在擅自变更募集 资金用途、违规占 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况	适用 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80,262.85 万元。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p>本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银行票据方式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2024 年 4 月 2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项目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研究院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包括开立的银行承兑汇票和票据背书等方式）、信用证等银行票据方式支付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研究院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2023 年 6 月 5 日、2023 年 9 月 22 日、2023 年 9 月 26 日、2023 年 11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7 日、2023 年 12 月 27 日、2024 年 3 月 5 日、2024 年 3 月 27 日、2024 年 4 月 9 日、2024 年 5 月 11 日、2024 年 5 月 23 日、2024 年 5 月 24 日、2024 年 6 月 4 日、2024 年 6 月 27 日、2024 年 7 月 29 日、2024 年 12 月 22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16 日、2024 年 12 月 20 日、2025 年 5 月 27 日、2025 年 5 月 19 日、2025 年 8 月 29 日、2025 年 12 月 11 日、2025 年 12 月 04 日将先期使用银行票据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费用 4,866.43 万元、8,428.77 万元、5,472.19 万元、14,393.70 万元、12,618.71 万元、6,238.86 万元、7,971.79 万元、5,128.51 万元、4,751.62 万元、904.59 万元、3,376.63 万元、1,464.06 万元、986.28 万元、3,472.78 万元、5,315 万元、566.50 万元、2,089.98 万元、182.13 万元、580.13 万元、3,192.47 万元、124.01 万元、5,572.62 万元、2,608.19 万元、1,235.13 万元、4,710 万元进行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宁夏芳纶或研究院一般账户。</p> <p>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方式开具信用证支付募投项目款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通过开立募集资金保证金账户的方式开具信用证，用以支付募投项目中涉及的部分款项。</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不适用</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p>	<p>适用</p> <p>“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和“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两个募投项目已整体建设完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上述募投项目已投入使用募集资金 40,516.69 万元，待支付合同尾款及质保金约 3,807.31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约 30,865.09 万元（含银行利息收入）拟全部投入研究院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扣除预计待支付款项后的银行结算余额为准）。该事项已经公司十一届八次董事会和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截至 2025 年 6 月，公司已办理完毕“功能化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应急救援用高性能间位芳纶高效集成产业化项目”账户的销户手续，其账户余额（含银行存款利息）转入公司一般户用于日常经营活动。</p> <p>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1、公司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从公司实际需求出发，科学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建设目标和质量的前提下，加强对项目费用的监督和管控，根据市场变化，优化产品结构、调减项目产能；2、设备采购方面，在满足工艺技术要求的前提下，对原计划采用的部分设备进行调整，减少了设备的采购，使用国产设备代替进口设备，积极利用旧设备改造参与募投项目建设，节约了设备投资，并合理控制外协外委加工成本，减少了设备采购及安装支出；3、为简化项目流程，上述募投项目中部分公用工程由园区整体分摊，分摊部分及铺底流动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支出；4、募集资金在专户存储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利息收入。</p>
<p>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p>	<p>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芳纶及全资子公司研究院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p>
<p>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p>	<p>不适用</p>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中介机构关于募集资金存储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适用 不适用

详见 2026 年 4 月 14 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十七、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公司子公司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4,854,263	5.20%				-6,502,625	-6,502,625	38,351,638	4.47%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2,139,038	3.72%						32,139,038	3.75%
3、其他内资持股	12,715,225	1.48%				-6,502,625	-6,502,625	6,212,600	0.7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12,715,225	1.48%				-6,502,625	-6,502,625	6,212,600	0.72%
4、外资持股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境外自然人持股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818,440,720	94.80%				264,825	264,825	818,705,545	95.53%
1、人民币普通股	818,440,720	94.80%				264,825	264,825	818,705,545	95.53%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三、股份总数	863,294,983	100.00%				-6,237,800	-6,237,800	857,057,183	100.00%

股份变动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49,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详见公司《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732,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年 8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可解除限售的 377,600 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详见《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

2025 年 12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34.92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2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573.26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7 月注销完成。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公司按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65 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37.76 万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办理了相关解锁事宜，上市流通日为 2025 年 8 月 18 日。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回购注销的 15.60 万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5 年 12 月注销完成。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基本无影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由 8.19 元/股增加至 8.25 元/股。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2、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解除限售日期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139,038			32,139,038	增发新增限售股	非公开发行增发股份 2026 年 2 月 3 日解除限售。
宋西全	750,000		300,000	450,0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迟海平	600,000		240,000	360,0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马千里	337,500		135,000	202,5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姜茂忠	337,500		189,000	148,5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顾裕梅	337,500		135,000	202,5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杜玉春	127,500		51,000	76,5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董旭海	145,125		57,000	88,125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金福海	23,850			23,850	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陈殿欣	3,525			3,525	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徐立新	338,325	112,775	135,000	316,100	股权激励、高管锁定股	每年可出售数量不超过其持股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其他股权激励人员	9,714,400		5,373,400	4,341,000	股权激励	股权激励限售股，按照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执行解锁。
合计	44,854,263	112,775	6,615,400	38,351,638	--	--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报告期内证券发行（不含优先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25 年 2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349,2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863,294,983 股减少至 862,945,783 股，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025 年 7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和当期解除限售条件未达成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5,732,6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862,945,783 股减少至 857,213,183 股，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2025 年 12 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 156,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 857,213,183 股减少至 857,057,183 股，详见《关于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7）。

3、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50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0,1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参见注 8）	0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	报告期末持	报告期内	持有有限售	持有无限售	质押、标记或冻结

		比例	股数量	增减变动情况	条件的股份数量	条件的股份数量	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57%	159,134,515	0	32,139,038.00	126,995,477	不适用	0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95%	119,552,623	0	0.00	119,552,623	质押	6,680,000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47%	29,758,446	200	0.00	29,758,446	不适用	0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	10,597,041	0	0.00	10,597,041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2%	8,758,920	3,524,046	0.00	8,758,920	不适用	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98,395	0	0.00	6,898,395	不适用	0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0.80%	6,866,758	0	0.00	6,866,758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4%	5,486,905	472,600	0.00	5,486,905	不适用	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8%	4,928,705	0	0.00	4,928,705	不适用	0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50%	4,278,074	0	0.00	4,278,074	不适用	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中存在回购专户的特别说明（如有）（参见注 10）	前十名股东中存在公司回购专户（该专户未在上述前十名股东中列示），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回购专户的股份数量为 8,824,123 股，占比 1.03%。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6,995,477	人民币普通股	126,995,477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9,552,623	人民币普通股	119,552,623					
烟台国泰诚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9,758,446	人民币普通股	29,758,446					

青海泰丰先行锂电科技有限公司	10,597,041	人民币普通股	10,597,04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58,920	人民币普通股	8,758,920
烟台蓝天创兴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烟台蓝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898,395	人民币普通股	6,898,395
宁波昆仑信元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烟台信贞添盈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866,758	人民币普通股	6,866,75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 10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486,905	人民币普通股	5,486,905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4,928,705	人民币普通股	4,928,705
榆林市煤炭转化基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榆林市煤炭资源转化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78,074	人民币普通股	4,278,074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前述前十大股东间的一致行动关系外，未知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性质：地方国有控股

控股股东类型：法人

控股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王浩	2009年02月12日	91370600684822338G	市国资委授权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政府战略性投资、产业投资等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对授权范围内的国有产权、股权进行资本运营（包括收购、重组整合和出让等）；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投融资服务业务；咨询业务；市国资委授权的其它业务；有色金属矿产品、黄金（现货）、白银（现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电池材料（不含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范围不含国家前置审批项目和国家产业政策限制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国丰集团及其下属控股公司持有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张裕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3、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性质：地方国资管理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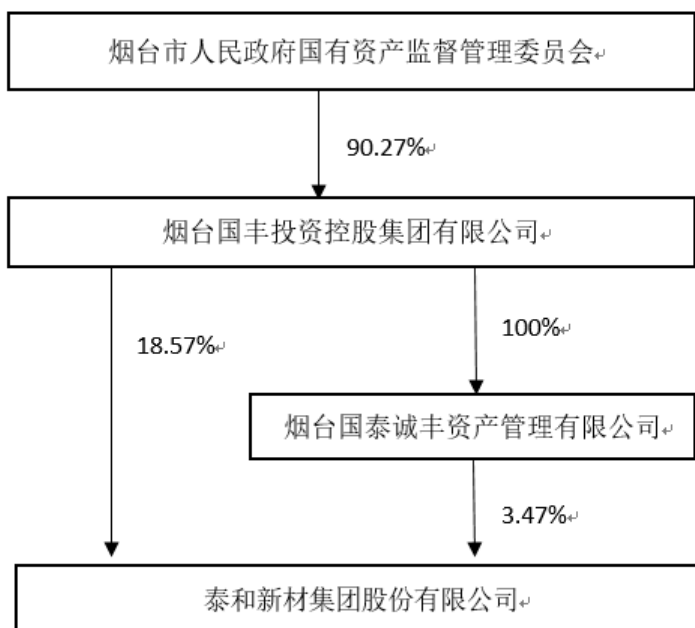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类型：法人

实际控制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组织机构代码	主要经营业务
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纪寿冕		113706000042606865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控制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达到 80%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持股在 10%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法人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业务或管理活动
烟台裕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邱召明	2007 年 01 月 22 日	20,000 万人民币	以自有资金对化工、化纤、纸制品、高分子材料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发放贷款、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组方及其他承诺主体股份限制减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3 年 2 月，泰和新材完成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国丰集团承诺自泰和新材本次发行结束之日（指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份。2026 年 2 月 3 日，相关股票解除限售。

2024 年 10 月 17 日，国丰集团、国泰诚丰及一致行动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完毕 6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025 年 3 月 16 日，承诺履行完毕。

四、股份回购在报告期的具体实施情况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签署日期	2026 年 04 月 10 日
审计机构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文号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0559 号
注册会计师姓名	王涛、佟西涛

审计报告正文

致同审字（2026）第 110A010559 号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新材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泰和新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对公众利益实体的独立性要求（如适用），我们独立于泰和新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收入确认的准确性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本节五、25 及本节七、45。

1、事项描述

泰和新材公司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氨纶、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产品的销售。由于收入是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时点的固有风险，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的准确性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收入确认的准确性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了与销售收入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通过审阅销售合同及与管理层的访谈，了解和评价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分析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售价、毛利率及主要客户变动情况，评估销售收入波动的合理性。

(4) 针对销售收入进行抽样测试，核对至相关销售合同中涉及控制权转移条款，检查证明履约义务完成的支持性文件。

(5) 针对出口销售，将销售记录与销售合同、海关报关单、货运提单、出口发票等进行核对，核实出口销售的真实性。

(6) 根据客户交易的特点和性质，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以确认应收账款余额和销售收入金额。

(7)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选取样本执行截止性测试，以评价销售收入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 复核收入相关披露是否充分、准确。

(二)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本节五、13 及七、8。

1、事项描述

泰和新材公司主要从事氨纶、芳纶的生产销售，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存货账面余额为 138,392.97 万元，已计提跌价准备 6,858.29 万元，账面净值 131,534.67 万元。

管理层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每个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并且按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根据泰和新材公司披露的会计政策，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存货对资产的重要性，且管理层在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重大判断和估计，因此，我们将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实施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

(1) 了解、评价了与存货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并测试了关键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 对存货实施了监盘，检查存货的数量、状况等，对委托加工物资进行了函证。

(3) 针对成本归集与分配，进行了 IT 系统测试，评价了泰和新材公司产品成本核算的准确性。

(4) 取得存货的年末库龄清单，结合产品的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 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复核了存货减值测试过程，对管理层估计中的关键参数进行了合理性评价，包括比较分析历史同类在产品至完工时仍需发生的成本、估计售价与合同售价进行比较等，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准确。

四、其他信息

泰和新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泰和新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五、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泰和新材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泰和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泰和新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泰和新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六、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泰和新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泰和新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 就泰和新材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947,262,748.97	1,968,244,051.22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0,287.78	15,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93,505,898.42	731,499,349.35
应收账款	248,822,545.70	394,683,370.25
应收款项融资	222,925,130.56	208,279,861.81
预付款项	49,277,214.74	112,565,115.49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073,308,631.45	231,397,515.1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50,100.0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315,346,741.03	1,446,481,837.28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其他流动资产	89,176,220.47	246,359,604.43
流动资产合计	6,276,719,154.56	5,528,974,498.21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277,403,485.54	526,138,527.3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13,285,000.00	11,197,102.72
长期股权投资	81,642,755.98	44,443,443.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2,000,000.00	9,319,889.6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3,226,640.69	25,396,711.65
固定资产	5,732,810,739.30	5,861,850,261.11
在建工程	2,194,221,120.60	1,747,070,450.2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4,518,633.83	28,027,931.74
无形资产	571,895,624.86	573,470,848.6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2,560,552.05	17,332,514.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4,510,032.67	119,415,672.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5,720,807.59	570,987,532.09
非流动资产合计	9,263,795,393.11	9,534,650,885.58

资产总计	15,540,514,547.67	15,063,625,383.7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957,214,659.72	1,710,563,525.4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667,050,388.69	848,933,836.04
应付账款	1,297,049,380.85	1,374,379,583.44
预收款项	14,820.00	0.00
合同负债	40,892,400.46	66,963,101.7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67,055,319.90	48,204,540.51
应交税费	33,823,501.63	87,000,334.74
其他应付款	61,941,482.44	129,061,724.12
其中：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0,219,411.81	307,956,222.68
其他流动负债	306,150,806.37	408,543,412.82
流动负债合计	5,161,412,171.87	4,981,606,281.59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1,524,805,843.44	1,555,229,966.06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83,336.49	20,414,887.19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908,294,844.42	356,611,447.8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3,956,589.88	102,113,052.97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50,374,775.92	2,035,203,515.74
负债合计	7,711,786,947.79	7,016,809,797.3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7,057,183.00	862,945,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940,507,369.04	4,165,605,218.78
减：库存股	147,449,973.07	201,661,413.07
其他综合收益	12,397,016.82	2,808,059.36
专项储备	6,737,559.44	6,737,559.44
盈余公积	437,272,555.43	437,272,555.4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952,529,135.75	1,953,770,323.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59,050,846.41	7,227,478,086.77
少数股东权益	769,676,753.47	819,337,499.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828,727,599.88	8,046,815,586.4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5,540,514,547.67	15,063,625,383.79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敏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100,350,613.46	792,780,491.1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031,111.11	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98,099,253.74	433,874,006.45
应收账款	638,724,966.68	655,610,147.73
应收款项融资	118,605,712.64	74,024,597.18
预付款项	54,903,320.25	38,663,402.81
其他应收款	3,215,267,686.22	1,735,941,259.06
其中：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50,100.00	0.00
存货	572,571,087.95	532,914,264.68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合同资产	0.00	0.00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其他流动资产	5,761,374.90	21,886,276.95
流动资产合计	6,501,348,862.39	4,460,158,239.1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192,194,444.44	526,138,527.34
其他债权投资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6,260,000.00	5,529,600.00
长期股权投资	3,491,455,997.05	3,090,105,671.3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470,737.08	526,695.45

固定资产	1,737,591,460.03	1,713,716,189.54
在建工程	275,959,636.74	276,983,587.72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13,158,677.17	14,286,563.79
无形资产	294,791,301.90	284,913,960.50
其中：数据资源	0.00	0.00
开发支出	0.00	0.00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008,849.51	2,448,186.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268,918.72	8,799,716.53
其他非流动资产	74,947,148.80	302,193,559.61
非流动资产合计	6,100,107,171.44	6,225,642,258.22
资产总计	12,601,456,033.83	10,685,800,497.3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35,801,625.00	856,328,470.63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6,208,589.67	307,402,574.70
应付账款	699,439,800.78	431,959,314.85
预收款项	0.00	0.00
合同负债	289,172,843.57	350,624,924.32
应付职工薪酬	32,756,766.58	26,667,924.31
应交税费	21,255,371.36	56,309,749.23
其他应付款	741,592,274.47	298,525,332.72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9,521,161.35	22,885,897.90
其他流动负债	173,343,991.43	339,447,095.48
流动负债合计	3,719,092,424.21	2,690,151,284.1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71,300,712.39	510,176,094.48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12,483,336.49	13,450,326.6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542,626,904.19	15,267,94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91,655,458.28	99,382,445.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834,161.69	834,161.6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18,900,573.04	639,110,970.38
负债合计	5,037,992,997.25	3,329,262,254.5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57,057,183.00	862,945,783.00
其他权益工具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085,731,339.27	4,179,879,302.20
减：库存股	147,449,973.07	201,661,413.07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专项储备	0.00	0.00
盈余公积	432,022,491.50	432,022,491.50
未分配利润	2,336,101,995.88	2,083,352,079.2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63,463,036.58	7,356,538,242.8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601,456,033.83	10,685,800,497.39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3,595,176,058.48	3,929,372,304.03
其中：营业收入	3,595,176,058.48	3,929,372,304.03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3,692,960,176.67	3,966,968,977.68
其中：营业成本	2,999,002,217.59	3,301,761,704.1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39,572,597.85	37,946,125.44
销售费用	110,723,547.26	96,966,178.13
管理费用	240,584,003.35	288,446,345.25
研发费用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财务费用	65,436,736.20	26,554,494.81
其中：利息费用	86,216,437.49	55,808,973.81
利息收入	15,447,387.43	27,543,106.15
加：其他收益	120,289,341.43	106,283,455.4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5,089,784.02	47,015,614.8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4,444,207.80	24,802,218.7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0,287.78	-160,536.58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2,262,697.74	-3,294,785.3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6,430,703.89	-64,033,556.22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0,212,443.42	-58,361.87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9,174,336.83	48,155,156.61
加：营业外收入	4,713,300.76	680,486.88
减：营业外支出	6,306,865.12	5,046,049.93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7,580,772.47	43,789,593.56
减：所得税费用	62,186,998.10	16,883,936.5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774.37	26,905,656.97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93,774.37	26,905,656.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464,894.92	87,874,804.61
2.少数股东损益	-36,071,120.55	-60,969,147.64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5,824,920.96	4,510,559.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9,588,957.46	2,808,523.43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9,694,146.90	2,617,853.1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9,694,146.90	2,617,853.1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5,189.44	190,670.33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5,189.44	190,670.33
7.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235,963.50	1,702,036.5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1,218,695.33	31,416,216.9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053,852.38	90,683,328.0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9,835,157.05	-59,267,111.14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5	0.1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5	0.11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4,078,539.85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1,971,871.53 元。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顾裕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林敏

4、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1,808,046,648.09	1,961,069,536.96
减：营业成本	1,370,035,495.11	1,441,485,550.48
税金及附加	17,628,191.04	13,228,597.37
销售费用	29,428,656.59	27,037,230.21
管理费用	126,604,096.62	156,594,907.46
研发费用	85,528,184.30	74,163,081.16
财务费用	4,417,531.81	-20,351,592.72
其中：利息费用	44,884,294.97	28,539,274.78
利息收入	35,532,173.09	44,165,065.31
加：其他收益	19,432,475.29	199,342,819.0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4,776,558.10	119,851,138.71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3,816,869.01	32,388,021.0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111.11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4,050,726.78	-1,366,817.8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55,332.73	-4,057,343.4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599,731.90	37,939,077.4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5,338,309.51	620,620,636.88
加：营业外收入	419,524.22	121,291.95
减：营业外支出	2,852,625.38	614,287.6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2,905,208.35	620,127,641.20
减：所得税费用	27,449,208.71	70,160,666.7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55,999.64	549,966,974.5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95,455,999.64	549,966,974.5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95,455,999.64	549,966,974.5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5、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77,786,554.74	2,805,064,911.47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5,004,279.09	62,026,993.36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1,359,255.74	424,133,05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14,150,089.57	3,291,224,958.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941,738,353.60	2,571,555,460.7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4,172,723.42	528,867,213.9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8,798,628.70	217,221,827.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5,412,870.86	566,320,551.1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40,122,576.58	3,883,965,052.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512.99	-592,740,094.5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434,649,571.41	743,378,496.5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326,805.42	41,121,755.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097,401.31	-1,091,803.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57,878,975.52	783,408,448.1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5,913,625.41	687,883,298.72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34,649,571.41	496,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84,724,072.6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7,116,475.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0,563,196.82	1,285,723,846.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684,221.30	-502,315,398.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	41,202,3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570,000.00	41,202,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285,898,365.07	2,888,880,707.02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287,468,365.07	2,930,083,007.0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642,057,613.41	1,886,743,790.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56,419,531.25	362,549,505.9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18,407,000.00	16,701,2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6,490,208.52	192,245,732.2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994,967,353.18	2,441,539,028.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2,501,011.89	488,543,978.7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5,467,943.47	24,916,371.2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76,360.11	-581,595,143.4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27,647,998.35	2,109,243,141.8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024,358.46	1,527,647,998.35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479,204,039.60	1,908,411,161.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55,621,944.48	20,775,989.7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612,025,486.42	353,875,836.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146,851,470.50	2,283,062,988.0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0,159,927.04	1,552,930,779.3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4,019,134.08	198,240,364.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7,602,105.54	101,944,256.0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92,201,779.42	348,690,565.7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03,982,946.08	2,201,805,965.5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868,524.42	81,257,022.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50,000,000.00	22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762,436.84	99,812,075.2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50,790.20	-1,022,088.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1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02,911,646.64	328,789,986.7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2,812,996.30	275,631,728.05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33,829,709.00	735,232,596.78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282,188,831.4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96,642,705.30	1,293,053,15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3,731,058.66	-964,263,169.5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960,214,998.11	1,115,539,054.41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60,214,998.11	1,115,539,054.41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41,027,502.62	49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8,757,896.05	279,777,183.3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610,216.52	99,440,30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373,395,615.19	874,217,485.9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6,819,382.92	241,321,568.4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6,459,127.85	22,526,735.8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497,720.83	-619,157,842.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01,376,896.38	1,320,534,739.2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10,874,617.21	701,376,896.38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945,783.00				4,165,605,218.78	201,661,413.07	2,808,059.36	6,737,559.44	437,272,555.43		1,953,770,323.83		7,227,478,086.77	819,337,499.69	8,046,815,586.46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45,783.00				4,165,605,218.78	201,661,413.07	2,808,059.36	6,737,559.44	437,272,555.43	0.00	1,953,770,323.83		7,227,478,086.77	819,337,499.69	8,046,815,586.4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8,600.00				-225,097,849.74	-54,211,440.00	9,588,957.46	0.00	0.00		-1,241,188.08		-168,427,240.36	-49,660,746.22	-218,087,986.58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9,588,957.46	0.00	0.00		41,464,894.92		51,053,852.38	-29,835,157.05	21,218,695.3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8,600.00				-225,097,849.74	-54,211,440.00	0.00	0.00	0.00		0.00		-176,775,009.74	-1,418,589.17	-178,193,598.91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88,600.00				-190,679,904.41	0.00	0.00	0.00	0.00		0.00		-196,568,504.41	-1,466,342.57	-195,102,161.8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 34,417,945.33	- 54,211,440.00	0.00	0.00	0.00	0.00	19,793,494.67	- 2,884,931.74	16,908,562.93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2,706,083.00	- 42,706,083.00	- 18,407,000.00	- 61,113,0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42,706,083.00	- 42,706,083.00	- 18,407,000.00	- 61,113,083.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692,296.80	0.00		1,692,296.80		1,692,296.8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1,692,296.80	0.00		- 1,692,296.80		- 1,692,296.8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57,183.00	0.00	0.00	0.00	3,940,507,369.04	147,449,973.07	12,397,016.82	6,737,559.44	437,272,555.43		1,952,529,135.75		7,059,050,846.41	769,676,753.47	7,828,727,599.88
----------	----------------	------	------	------	------------------	----------------	---------------	--------------	----------------	--	------------------	--	------------------	----------------	------------------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4,044,983.00				4,010,146,459.30	189,824,429.67	-464.07	6,737,559.44	437,272,555.43		2,123,276,518.87		7,251,653,182.30	817,515,769.55	8,069,168,951.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	0.00				140,0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29,521.65		139,670,478.35	0.00	139,670,478.35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4,044,983.00				4,150,146,459.30	189,824,429.67	-464.07	6,737,559.44	437,272,555.43		2,122,946,997.22		7,391,323,660.65	817,515,769.55	8,208,839,430.2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200.00				15,458,759.48	11,836,983.40	2,808,523.43	0.00	0.00		-169,176,673.39		-163,845,573.88	1,821,730.14	-162,023,843.74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2,808,523.43	0.00	0.00		87,874,804.61		90,683,328.04	-59,267,111.14	31,416,216.9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200.00				15,458,759.48	11,836,983.40	0.00	0.00	0.00		0.00		2,522,576.08	77,790,041.28	80,312,617.36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1,511,393.85	0.00	0.00	0.00	0.00		0.00		-1,511,393.85	73,842,788.52	72,331,394.67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1,099,200.00				16,970,153.33	- 76,621,260.00	0.00	0.00	0.00		0.00		92,492,213.33	3,947,252.76	96,439,466.09
4. 其他	0.00				0.00	88,458,243.40	0.00	0.00	0.00		0.00		- 88,458,243.40	0.00	- 88,458,243.4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57,051,478.00		- 257,051,478.00	- 16,701,200.00	- 273,752,67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257,051,478.00		- 257,051,478.00	- 16,701,200.00	- 273,752,678.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105,387.19				2,105,387.19		2,105,387.19
2. 本期使用									-				-		-
									2,105,387.19				2,105,387.19		2,105,387.19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945,783.00				4,165,605,218.78	201,661,413.07	2,808,059.36	6,737,559.44	437,272,555.43		1,953,770,323.83		7,227,478,086.77	819,337,499.69	8,046,815,586.46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5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2,945,783.00				4,179,879,302.20	201,661,413.07	0.00	0.00	432,022,491.50	2,083,352,079.24		7,356,538,242.8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2,945,783.00				4,179,879,302.20	201,661,413.07	0.00	0.00	432,022,491.50	2,083,352,079.24		7,356,538,242.8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888,600.00				94,147,962.93	54,211,440.00	0.00	0.00	0.00	252,749,916.64		206,924,793.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95,455,999.64		295,455,999.6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5,888,600.00				94,147,962.93	54,211,440.00	0.00	0.00	0.00	0.00		45,825,122.93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5,888,600.00				56,845,085.87	0.00	0.00	0.00	0.00	0.00		62,733,685.87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37,302,877.06	54,211,440.00	0.00	0.00	0.00	0.00		16,908,562.94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706,083.00	-	42,706,083.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2,706,083.00	-	42,706,083.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57,057,183.00				4,085,731,339.27	147,449,973.07	0.00	0.00	432,022,491.50	2,336,101,995.88		7,563,463,036.58

上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64,044,983.00				4,158,961,896.13	189,824,429.67	0.00	0.00	432,022,491.50	1,790,436,582.74		7,055,641,523.70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64,044,983.00				4,158,961,896.13	189,824,429.67	0.00	0.00	432,022,491.50	1,790,436,582.74		7,055,641,523.70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99,200.00				20,917,406.07	11,836,983.40	0.00	0.00	0.00	292,915,496.50		300,896,719.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49,966,974.50		549,966,974.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99,200.00				20,917,406.07	11,836,983.40	0.00	0.00	0.00	0.00		7,981,222.67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69,957,604.00	0.00	0.00	0.00	0.00	0.00		69,957,604.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099,200.00				49,040,197.93	76,621,260.00	0.00	0.00	0.00	0.00		26,481,862.07
4. 其他	0.00				0.00	88,458,243.40	0.00	0.00	0.00	0.00		88,458,243.40
（三）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051,478.00		257,051,478.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7,051,478.00		257,051,478.00
3.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

6.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62,945,783.00				4,179,879,302.20	201,661,413.07	0.00	0.00	432,022,491.50	2,083,352,079.24		7,356,538,242.87

三、公司基本情况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7 日经烟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组建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烟体改[1993]43 号）批准和 1993 年 5 月 10 日《关于同意烟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函》（烟体改函[1993]3 号）同意，由原烟台氨纶厂独家发起，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0 日。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 2008 年 6 月 25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8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证监许可[2022]1684 号《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本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05,318,350 股。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18.70 元/股，发行数量为 159,730,481 股，均为现金认购，本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公司注册地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总部办公地址为烟台经济技术开发区黑龙江路 10 号，本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165052087E，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本公司属化学纤维制造业，经营范围主要为：氨纶、芳纶系列产品的制造、销售、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和服务。主要产品为“纽士达”牌氨纶丝、“泰美达”牌间位芳纶、“泰普龙”牌对位芳纶及“民士达”牌芳纶纸。

本财务报表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10 日批准。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解释及其他有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公司还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披露有关财务信息。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持续经营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本公司根据自身生产经营特点，确定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以及收入确认政策，具体会计政策见本节五、16，五、19 和五、25。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在建工程	本公司将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的项目认定为重要在建工程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项金额大于等于 1,000.00 万元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少数股东权益年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
重要的联营企业	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
重要承诺事项/或有事项/日后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金额超过利润总额的 10%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按合并日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在购买日，取得的被购买方的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按公允价值确认。

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进行后续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对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原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7、控制的判断标准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控制的判断标准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当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对控制定义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时，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将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时，本公司综合所有事实和情况，包括评估结构化主体设立目的和设计、识别可变回报的类型、通过参与其相关活动是否承担了部分或全部的回报可变性等的基础上评估是否控制该结构化主体。

(2)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本公司编制。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和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要求保持一致，公司间的重大交易和往来余额予以抵销。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其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

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理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原有子公司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与原有子公司相关的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 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A、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B、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C、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D、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E、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 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本公司发生外币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对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根据非货币性项目的性质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日，对境外子公司外币财务报表进行折算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现金流量表所有项目均按照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项目反映。

由于财务报表折算而产生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股东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反映。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 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本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本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务模式决定本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本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本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3) 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①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②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③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④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4) 衍生金融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本公司衍生金融工具以衍生交易合同签订当日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并以其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任何不符合套期会计规定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主合同为金融资产的，混合工具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如主合同并非金融资产，且该混合工具不是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进行会计处理，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5)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本节五、12。

(6)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务工具投资；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定义的合同资产；
- 租赁应收款；
- 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除外）。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本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应收款项，若某一客户信用风险特征与组合中其他客户显著不同，或该客户信用风险特征发生显著变化，本公司对该应收款项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之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款项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坏账准备。

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或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A、应收票据

- 应收票据组合 1：银行承兑汇票
- 应收票据组合 2：商业承兑汇票

B、应收账款

- 应收账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应收账款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合同资产，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应收账款的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其他应收款组合 1：账龄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2：低风险组合
- 其他应收款组合 3：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其他应收款，账龄自确认之日起计算。

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的长期应收款包括应收员工购房借款等款项。

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 长期应收款组合 1：低信用风险组合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本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本公司认为金融资产在下列情况发生违约：

借款人不大可能全额支付其对本公司的欠款，该评估不考虑本公司采取例如变现抵押品（如果持有）等追索行动；或金融资产逾期超过 90 天。

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 本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本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2、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13、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库存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跌价准备的确定依据和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本公司低值易耗品领用时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4、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 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形成企业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子公司的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非投资符合持有待售的条件；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对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差额计入投资当期的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在转换日，按照原股权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股权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与其相关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权益法核算时转入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进行会计处理，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原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在抵销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3)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是否由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拥有被投资单位 20%（不含）以下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不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能够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形成重大影响。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0。

15、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成本法计量

折旧或摊销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按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按期计提折旧或摊销。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0。

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资本化后续支出条件的固定资产日常修理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受益对象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

(2) 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40	5%-10%	2.35%-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4	5%-10%	6.429%-11.875%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8.00%-19.00%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20。

(4)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5)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闲置资产

公司对于本期不经常使用但闲置期不超过 1 年的固定资产，作为暂时闲置固定资产管理；对于 1 年内无使用计划的闲置固定资产，作为长期闲置固定资产管理。闲置资产计提折旧方法见本节五、16，计提减值的方法见本节五、20。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17、在建工程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本公司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项 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

项 目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机器设备	达到设计要求并完成试生产
运输工具	取得车辆行驶证
其他设备	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

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0。

18、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开始资本化：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正常中断期间的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9、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专利权等。

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如下：

类别	使用寿命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	按证载使用年限	直线法
软件	根据收益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专利权	根据证载有效期分析确定	直线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无形资产计提资产减值方法见本节五、20。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及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其中研发人员的工资按照项目工时分摊计入研发支出。研发活动与其他生产经营活动共用设备、产线、场地按照工时占比、面积占比分配计入研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研究开发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转为无形资产。

20、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预定用途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

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

设定提存计划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

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在年度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进行精算估值，以预期累积福利单位法确定提供福利的成本。本公司设定受益计划导致的职工薪酬成本包括下列组成部分：

①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当期服务成本，是指职工当期提供服务所导致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额；过去服务成本，是指设定受益计划修改所导致的与以前期间职工服务相关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②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

③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本公司将上述第①和②项计入当期损益；第③项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不会在后续会计期间转回至损益，在原设定受益计划终止时在权益范围内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全部结转至未分配利润。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实行职工内部退休计划的，在正式退休日之前的经济补偿，属于辞退福利，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符合设定受益计划的，按照上述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3、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对于授予的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期权等权益工具，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考虑以下因素：A、期权的行权价格；B、期权的有效期限；C、标的股份的现行价格；D、股价预计波动率；E、股份的预计股利；F、期权有效期内的无风险利率。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的非市场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5) 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计划中，本公司授予被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被激励对象先认购股票，如果后续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则本公司按照事先约定的价格回购股票。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在授予日，本公司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库存股和其他应付款。

25、收入

按照业务类型披露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1) 一般原则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间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商品。

①出口销售业务以根据合同约定的控制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合同未明确约定的，则以产品办妥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提单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②境内销售业务以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公司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行业信息披露》中化工行业的披露要求

26、合同成本

合同成本包括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及合同履约成本。

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除预期能够收回的增量成本之外的其他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存货等其他企业会计准则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其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①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②该成本增加了本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③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合同取得成本确认的资产和合同履约成本确认的资产（以下简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当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的差额时，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①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

②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2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

对于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对于非货币性资产的政府补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则计入递延收益，于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确认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相同或类似的政府补助业务，采用一致的方法处理。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借款费用。如果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贴息冲减借款费用。

2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 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9、租赁

(1) 作为承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所有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

使用权资产的会计政策见本节五、30。

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采用租赁内含利率计算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以及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后续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短期租赁

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除外。

本公司将短期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短期租赁，本公司按照租赁资产的类别将下列资产类型中满足短期租赁条件的项目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低价值资产租赁

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

本公司将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对于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根据每项租赁的具体情况选择采用上述简化处理方法。

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2) 作为出租方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时，将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确认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之外的其他租赁确认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中，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本公司作为出租人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本公司作为出租人取得的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中的租金，本公司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当期损益。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分摊，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取得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变更

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本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0、使用权资产

（1）使用权资产确认条件

使用权资产是指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本公司作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本公司作为承租人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本公司作为承租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对拆除复原等成本进行确认和计量。后续就租赁负债的任何重新计量作出调整。

（2）使用权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采用直线法计提折旧。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使用权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见本节五、20。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它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进行持续的评价。很可能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风险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假设列示如下：

金融资产的分类

本公司在确定金融资产的分类时涉及的重大判断包括业务模式及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分析等。

本公司在金融资产组合的层次上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考虑的因素包括评价和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金融资产业绩的方式、影响金融资产业绩的风险及其管理方式、以及相关业务管理人员获得报酬的方式等。

本公司在评估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时，存在以下主要判断：本金是否可能因提前还款等原因导致在存续期内的时间分布或者金额发生变动；利息是否仅包括货币时间价值、信用风险、其他基本借贷风险以及与成本和利润的对价。例如，提前偿付的金额是否仅反映了尚未支付的本金及以未偿付本金为基础的利息，以及因提前终止合同而支付的合理补偿。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本公司通过应收账款违约风险敞口和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违约概率和违约损失率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在确定预期信用损失率时，本公司使用内部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等数据，并结合当前状况和前瞻性信息对历史数据进行调整。在考虑前瞻性信息时，本公司使用的指标包括宏观环境变化的风险、外部市场环境、技术环境和客户情况的变化等。本公司定期监控并复核与预期信用损失计算相关的假设。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应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32、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重要影响	开始适用	影响金
--------------	-------	------	-----

	的报表项目名称	的时点	额
2025年4月19日，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变更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会计估计。鉴于公司业务范围的扩展，国际创智中心（创新创业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未来建成投产后，公司目前执行的资产折旧年限已不能合理反映其实际使用状况，为了更加客观、合理地反映公司部分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提高成本核算的准确性和真实性，更好地反映公司产品的真实成本，结合同类上市公司，公司对新增国际创智中心项目、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部分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变更，将公司国际创智中心项目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确定为40年，化工板块、锂电涂覆隔膜产线的机器设备的折旧年限由8-10年变更为8-14年。	固定资产	2025年01月01日	0.00

变更前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10	4.50-4.75
机器设备	8-10	5-10	9.00-11.875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变更后的固定资产折旧政策：

类别	使用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40	5-10	2.35-4.75
机器设备	8-14	5-10	6.429-11.875
运输设备	5-8	5-10	11.25-19.00
其他设备	5	5-10	18.00-19.00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25年1月1日起执行，仅对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进行调整，不改变公司现有固定资产2025年1月1日以前已执行的折旧年限，本次变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及2024年度、2025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均未产生影响。

(3) 2025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13%、9%、6%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详见下表
房产税	房产原值70%/租金收入	1.2%、12%
土地使用税	实际占用的土地使用面积	2-13元/平方米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	3%、2%、1.5%、1%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5%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5%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25%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5%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15%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25%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15%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15%
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5%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8%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5%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5%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依柯达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25%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5%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25%
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20%
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5%
山东高性能芳纶技术创新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20%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25%

2、税收优惠

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337003632），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8060），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64000073），本次系公司符合条件后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4 年 10 月 29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64000040），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泰和芳纶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科学技术厅、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64000076），本次系公司符合条件后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民士达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137004765），本次系公司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12 月。根据山东省认定机构 2024 年认定报备的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名单，民士达公司已获取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 GR202437003240），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001376），本次系公司符合条件后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437000766），本次系公司符合条件后首次认定，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7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经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东省税务局批准并公示，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537001552），认定有效期 3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发证日期：2025 年 12 月 8 日，有效期三年，税率为 15%。

根据财税[2018]76 号《关于延长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亏损结转年限的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当年具备高新技术企业或科技型中小企业资格的企业，其具备资格年度之前 5 个年度发生的尚未弥补完的亏损，准予结转以后年度弥补，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10 年。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根据宁政发(2012)9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的通知，属于鼓励类的新办工业企业或者新上工业项目，除享受西部大开发的优惠税率

外,从取得第一笔收入的纳税年度起,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宁夏泰和兴公司、泰和芳纶公司、宁夏资源利用公司符合招商引资企业认证条件,且为鼓励类产业企业,企业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并且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根据宁政规发(2022)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政策若干规定的通知》,对从事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条件的新办企业,除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外,自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所得纳税年度起计算优惠期,实行企业所得税地方分享部分“三免三减半”,本规定自2022年3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7年3月1日,2012年6月20日印发的《宁夏回族自治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修订)》(宁政发(2012)97号)同时废止,投资者已享受原招商引资优惠政策,但尚未期满的,可继续享受至期满为止。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政策,延续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本集团满足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前述所得税优惠政策。

3、其他

根据《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本集团满足条件的部分子公司享受上述税收优惠。

根据山东省财政厅鲁财税(2021)6号《关于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免征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即对本省行政区域内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征收比例,由原按增值税、消费税实际缴纳额的1%调减为0%。本集团满足条件的公司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根据宁政发〔1999〕75号《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征收水利建设基金的通知》规定:“凡在自治区境内有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体经营者,不分隶属关系,均按上年销售收入或营业收入的0.7%征收水利建设基金。”根据宁财(综)发[2021]119号《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水利建设基金有关政策的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我区继续征收水利建设基金,其中:对个体经营者免征水利建设基金;对其他缴纳义务人,按现行标准的90%征收,截止日期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本集团满足条件的公司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公告2023年第43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本集团满足条件的公司按照上述政策执行。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46,461.26	36,884.72
银行存款	1,647,341,067.49	1,526,507,678.03

其他货币资金	299,875,220.22	441,699,488.47
合计	1,947,262,748.97	1,968,244,051.2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其他说明：

期末，本公司抵押、质押或冻结、或存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款项详见本节七、23。

2、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60,287.78	15,000,000.00
其中：		
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	90,060,287.78	15,000,000.00
其中：		
合计	90,060,287.78	15,000,000.00

3、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781,138,633.90	719,879,356.52
商业承兑票据	12,367,264.52	11,619,992.83
合计	793,505,898.42	731,499,349.35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94,156,807.08	100.00%	650,908.66	0.08%	793,505,898.42	732,110,927.92	100.00%	611,578.57	0.08%	731,499,349.35
其中：										
商业承兑汇票	13,018,173.18	1.64%	650,908.66	5.00%	12,367,264.52	12,231,571.40	1.67%	611,578.57	5.00%	11,619,992.83
银行承兑汇票	781,138,633.90	98.36%			781,138,633.90	719,879,356.52	98.33%			719,879,356.52
合计	794,156,807.08	100.00%	650,908.66	0.08%	793,505,898.42	732,110,927.92	100.00%	611,578.57	0.08%	731,499,349.35

	,807.08		.66		,898.42	,927.92		.57		,349.35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3,018,173.18	650,908.66	5.00%
合计	13,018,173.18	650,908.66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1 年以内	611,578.57	39,330.09				650,908.66
合计	611,578.57	39,330.09				650,908.66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04,448,980.11
商业承兑票据		7,380.00
合计		304,456,360.11

4、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54,069,765.54	406,177,012.26
1 至 2 年	7,610,404.20	8,706,940.25
2 至 3 年	135,461.30	436,425.61
3 年以上	30,376.44	33,177.61
3 至 4 年	16,984.54	33,177.61
4 至 5 年	13,391.90	
合计	261,846,007.48	415,353,555.73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6,000.00	0.04%	106,000.00	100.00%	0.00					
其中：										
单项计提	106,000.00	0.04%	106,000.00	100.00%	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1,740,007.48	99.96%	12,917,461.78	4.94%	248,822,545.70	415,353,555.73	100.00%	20,670,185.48	4.98%	394,683,370.25
其中：										
账龄组合	261,740,007.48	99.96%	12,917,461.78	4.94%	248,822,545.70	415,353,555.73	100.00%	20,670,185.48	4.98%	394,683,370.25
合计	261,846,007.48	100.00%	13,023,461.78	4.97%	248,822,545.70	415,353,555.73	100.00%	20,670,185.48	4.98%	394,683,370.25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中山市创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6,000.00	106,000.00	100.00%	客户注销，信用风险极高
合计			106,000.00	106,0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54,069,765.54	12,195,348.74	4.80%
1 至 2 年	7,610,404.20	694,068.86	9.12%
2 至 3 年	29,461.30	8,838.39	30.00%
3 至 4 年	16,984.54	8,492.27	50.00%
4 至 5 年	13,391.90	10,713.52	80.00%
合计	261,740,007.48	12,917,461.7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0.00	106,000.00	0.00			106,000.00
账龄组合	20,670,185.48	0.00	7,752,723.70			12,917,461.78
合计	20,670,185.48	106,000.00	7,752,723.70			13,023,461.78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应收客户 1	11,935,143.33		11,935,143.33	4.56%	572,886.88
应收客户 2	10,215,208.26		10,215,208.26	3.90%	490,330.00
应收客户 3	8,997,702.62		8,997,702.62	3.44%	431,889.73
应收客户 4	8,751,242.16		8,751,242.16	3.34%	420,059.62
应收客户 5	8,090,479.75		8,090,479.75	3.09%	388,343.03
合计	47,989,776.12		47,989,776.12	18.33%	2,303,509.26

5、应收款项融资

(1) 应收款项融资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2,925,130.56	208,279,861.81
合计	222,925,130.56	208,279,861.81

(2)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486,541,010.52	0.00
合计	1,486,541,010.52	0.00

(3) 其他说明

本公司所属部分子公司视其日常资金管理的需要将一部分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贴现和背书，故将该子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无单项计提减值准备的银行承兑汇票。本期末，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重大信用风险，不会因银行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

用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是由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信用风险和延期付款风险很小，并且票据相关的利率风险已转移给银行，可以判断票据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故终止确认。

6、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股利	250,1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073,058,531.45	231,397,515.19
合计	1,073,308,631.45	231,397,515.19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50,100.00	0.00
合计	250,10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收储款	996,204,205.20	118,326,075.00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	101,600,072.07	108,253,767.70
押金及保证金	4,859,573.98	5,697,047.84
往来款	1,993,088.01	1,144,861.61
备用金	393,197.47	97,276.97
合计	1,105,050,136.73	233,519,029.12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885,784,153.94	42,518,984.74
1 至 2 年	41,100,597.27	183,120,855.00
2 至 3 年	176,689,275.00	5,065,494.06
3 年以上	1,476,110.52	2,813,695.32
3 至 4 年	440,915.20	1,103,044.00
4 至 5 年	140,744.00	835,400.00
5 年以上	894,451.32	875,251.32
合计	1,105,050,136.73	233,519,029.12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096,640.67	99.24%	31,559,053.13	2.88%	1,065,081,588.94					
其中：										
单项计提	1,096,640.67	99.24%	31,559,053.13	2.88%	1,065,081,588.94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409,494.66	0.76%	432,552.15	5.14%	7,976,942.51	233,519,029.12	100.00%	2,121,513.93	0.91%	231,397,515.19
其中：										
账龄组合	1,993,088.01	0.18%	152,818.01	7.67%	1,840,270.00	652,582.68	0.28%	73,518.65	11.27%	579,064.03
低风险组合	6,416,406.65	0.58%	279,734.14	4.36%	6,136,672.51	232,866,446.44	99.72%	2,047,995.28	0.88%	230,818,451.16
合计	1,105,050,136.73	100.00%	31,991,605.28	2.90%	1,073,058,531.45	233,519,029.12	100.00%	2,121,513.93	0.91%	231,397,515.19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0.00	0.00	1,096,640,642.07	31,559,053.13	2.88%	金额重大且需单独评估
合计	0.00	0.00	1,096,640,642.07	31,559,053.1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993,088.01	152,818.01	7.67%
合计	1,993,088.01	152,818.01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6,416,406.65	279,734.14	4.36%
合计	6,416,406.65	279,734.1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2,121,513.93		0.00	2,121,513.93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9,870,091.35	0.00	0.00	29,870,091.35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1,991,605.28	0.00	0.00	31,991,605.28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0.00	31,559,053.13	0.00			31,559,053.13
账龄组合	73,518.65	79,299.36	0.00			152,818.01
低风险组合	2,047,995.28	0.00	1,768,261.14			279,734.14
合计	2,121,513.93	31,638,352.49	1,768,261.14			31,991,605.28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1	政府收储款	882,532,671.00	1 年之内	79.86%	23,543,128.54
其他应收 2	政府收储款	113,326,075.00	2 至 3 年	10.26%	2,034,458.53
其他应收 3	应收政府单位款项；押金及保证金	102,260,372.07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	9.25%	3,430,216.31
其他应收 4	保证金及押金	2,635,572.00	2 至 3 年	0.24%	86,380.11
其他应收 5	往来款	1,234,097.29	1 年之内	0.11%	61,704.86
合计		1,101,988,787.36		99.72%	29,155,888.35

7、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8,211,870.33	97.84%	109,091,865.43	96.92%
1 至 2 年	1,035,344.41	2.10%	3,457,250.06	3.07%
2 至 3 年	30,000.00	0.06%	16,000.00	0.01%
合计	49,277,214.74		112,565,115.49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预付款项 期末余额（单位元）	占预付款项期末余额 合计数的比例
预付 1	11,040,573.90	22.41%
预付 2	9,282,661.38	18.84%
预付 3	5,748,684.61	11.67%
预付 4	3,778,031.48	7.67%
预付 5	3,312,788.52	6.72%
合 计	33,162,739.89	67.31%

8、存货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房地产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或合同履约成 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54,088,577.46	2,927,013.94	251,161,563.52	232,551,126.23	3,054,684.52	229,496,441.71
在产品	69,494,815.55	2,146,997.56	67,347,817.99	63,356,471.30	1,130,040.89	62,226,430.41
库存商品	1,030,394,292.49	63,508,898.08	966,885,394.41	1,136,764,744.70	76,843,623.54	1,059,921,121.16
发出商品	2,916,943.43		2,916,943.43	4,794,222.36		4,794,222.36
委托加工物资	26,928,738.95		26,928,738.95	87,605,382.66		87,605,382.66
低值易耗品	106,282.73		106,282.73	2,438,238.98		2,438,238.98
合计	1,383,929,650.61	68,582,909.58	1,315,346,741.03	1,527,510,186.23	81,028,348.95	1,446,481,837.28

(2) 存货跌价准备和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	------	--------	--------	------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054,684.52	8,306,187.04		8,433,857.62		2,927,013.94
在产品	1,130,040.89	1,348,497.45		331,540.78		2,146,997.56
库存商品	76,843,623.54	66,939,543.69		80,274,269.15		63,508,898.08
合计	81,028,348.95	76,594,228.18		89,039,667.55		68,582,909.58

项 目	确定可变现净值/剩余对价与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具体依据	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准备的原因
原材料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在产品	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合同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生产产成品并对外销售
库存商品	按存货合同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已对外销售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合计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 一年内到期的债权投资情况

单位：元

组合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大额存单	447,033,735.44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174,463,793.19
合计	447,033,735.44		447,033,735.44	174,463,793.19		174,463,793.19

(2)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0、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额	80,588,581.53	211,279,429.65
待认证进项税额	5,495,451.48	7,545,044.98
预缴增值税	321,407.16	24,548,921.41
预缴所得税	2,770,745.64	2,969,204.92

预缴其他税费	34.66	17,003.47
合计	89,176,220.47	246,359,604.43

11、债权投资

(1) 债权投资的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以上的大额存单	277,000,000.00		277,000,000.00	502,000,000.00		502,000,000.00
加：大额存单的利息	403,485.54		403,485.54	24,138,527.34		24,138,527.34
合计	277,403,485.54		277,403,485.54	526,138,527.34		526,138,527.34

12、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	本期末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损失	本期确认的股利收入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原因
嘉兴雅港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32,000,000.00	9,319,889.60	22,680,110.40		27,000,000.00			出于战略目的而计划长期持有的投资
合计	32,000,000.00	9,319,889.60	22,680,110.40		27,000,000.00			

13、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员工购房借款	13,285,000.00	0.00	13,285,000.00	11,197,102.72	0.00	11,197,102.72	
合计	13,285,000.00	0.00	13,285,000.00	11,197,102.72	0.00	11,197,102.72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285,000.00	100.00%	0.00	0.00%	13,285,000.00	11,197,102.72	100.00%	0.00	0.00%	11,197,102.72
其中：										
低信用风险组合	13,285,000.00	100.00%	0.00	0.00%	13,285,000.00	11,197,102.72	100.00%	0.00	0.00%	11,197,102.72
合计	13,285,000.00	100.00%	0.00	0.00%	13,285,000.00	11,197,102.72	100.00%	0.00	0.00%	11,197,102.7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低信用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990,000.00	0.00	0.00%
1 至 2 年	3,955,000.00	0.00	0.00%
2 至 3 年	3,095,000.00	0.00	0.00%
3 至 4 年	3,245,000.00	0.00	0.00%
合计	13,285,000.00	0.00	

14、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237,047.37				784,173.49				0.00			3,021,220.86
小计	2,237,047.37				784,173.49				0.00			3,021,220.86
二、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43,791.01				2,197,261.18				5,765,531.36			12,375,520.83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3,422.55				40,987,782.70				0.00			51,031,205.25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523,559.97				-528,436.27				0.00			3,995,123.7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842,428.19			986,291.85			1,250,100.00		5,578,620.04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32.43			969.87			0.00		3,138,002.30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20,641.25			36,374.86			0.00		1,657,016.11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256.77			-20,209.88			0.00		846,046.89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9,263.92		229,263.92	0.00			0.00		0.00
小计	42,206,396.09		229,263.92	43,660,034.31			7,015,631.36		78,621,535.12
合计	44,443,443.46		229,263.92	44,444,207.80			7,015,631.36		81,642,755.98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5、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在建工程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1,926,953.37			41,926,953.37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41,926,953.37			41,926,953.37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16,530,241.72			16,530,241.72
2. 本期增加金额	2,170,070.96			2,170,070.96
(1) 计提或摊销	2,170,070.96			2,170,070.96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18,700,312.68		18,700,312.6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3,226,640.69		23,226,640.69
2. 期初账面价值	25,396,711.65		25,396,711.65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16、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5,722,990,038.96	5,852,027,230.86
固定资产清理	9,820,700.34	9,823,030.25
合计	5,732,810,739.30	5,861,850,261.11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332,084,520.43	5,028,452,559.86	16,687,714.09	232,249,137.37	7,609,473,931.75
2. 本期增加金额	308,785,906.01	267,180,704.39	2,135,182.37	13,324,441.44	591,426,234.21
(1) 购置	145,331,521.74	153,984,569.57	1,300,825.49	11,625,139.12	312,242,055.92
(2) 在建工程转入	163,454,384.27	113,196,134.82	834,356.88	1,699,302.32	279,184,178.29
(3) 企业合并增加				0.00	
3. 本期减少金额	26,756,239.30	67,115,857.09	5,590,093.33	4,953,881.76	104,416,071.48
(1) 处置或报废	26,756,239.30	67,115,857.09	5,590,093.33	4,953,881.76	104,416,071.48

(2) 其他减少					
4. 期末余额	2,614,114,187.14	5,228,517,407.16	13,232,803.13	240,619,697.05	8,096,484,094.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351,872,921.55	1,298,073,054.77	5,826,349.80	94,039,814.45	1,749,812,140.57
2. 本期增加金额	115,386,807.66	540,063,156.15	1,447,600.54	41,380,130.49	698,277,694.84
(1) 计提	115,386,807.66	540,063,156.15	1,447,600.54	41,380,130.49	698,277,694.84
3. 本期减少金额	20,815,664.39	47,493,898.08	2,240,799.48	4,083,786.08	74,634,148.03
(1) 处置或报废	20,815,664.39	47,493,898.08	2,240,799.48	4,083,786.08	74,634,148.03
4. 期末余额	446,444,064.82	1,790,642,312.84	5,033,150.86	131,336,158.86	2,373,455,687.38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0.00	7,624,491.71	0.00	10,068.61	7,634,560.32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0.00	7,586,123.57	0.00	10,068.61	7,596,192.18
(1) 处置或报废	0.00	7,586,123.57	0.00	10,068.61	7,596,192.18
4. 期末余额	0.00	38,368.14	0.00	0.00	38,368.14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2,167,670,122.32	3,437,836,726.18	8,199,652.27	109,283,538.19	5,722,990,038.96
2. 期初账面价值	1,980,211,598.88	3,722,755,013.38	10,861,364.29	138,199,254.31	5,852,027,230.86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备注
房屋及建筑物	3,512,764.37	1,805,604.36		1,707,160.01	
机器设备	567,490.29	457,680.90	38,368.14	71,441.25	
其他设备	432,228.42	398,908.97		33,319.45	
合计	4,512,483.08	2,662,194.23	38,368.14	1,811,920.71	

(3)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40,902.49

(4)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房屋建筑物	329,494,493.23	正在办理中

(5)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固定资产清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机器设备	9,820,700.34	9,823,030.25
合计	9,820,700.34	9,823,030.25

17、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2,169,350,534.57	1,708,663,813.84
工程物资	24,870,586.03	38,406,636.36
合计	2,194,221,120.60	1,747,070,450.20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10000 吨间苯二胺项目	538,865,744.17	0.00	538,865,744.17	473,774,669.03	0.00	473,774,669.03
泰和新材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472,903,355.45	0.00	472,903,355.45	271,370,724.23	0.00	271,370,724.23
芳纶车间大修改造	249,722,426.37	0.00	249,722,426.37	209,507,489.27	0.00	209,507,489.27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210,984,671.96	0.00	210,984,671.96	90,349,220.50	0.00	90,349,220.50
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70,037,764.67	0.00	170,037,764.67	228,948,253.07	0.00	228,948,253.07
氨纶车间大修改造	104,894,705.19	0.00	104,894,705.19	100,615,922.72	0.00	100,615,922.72
绿色芳纶煤粉导热油锅炉项目	93,530,616.50	0.00	93,530,616.50	90,147,943.15	0.00	90,147,943.15
太原路新增地块动力中心二期	75,700,276.44	0.00	75,700,276.44	50,840,464.91	0.00	50,840,464.91
高伸长低模量对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47,352,479.86	0.00	47,352,479.86	0.00	0.00	0.00
高性能纤维原料项目	35,738,746.77	0.00	35,738,746.77	35,765,984.08	0.00	35,765,984.08
宁夏回族自治区对位芳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32,373,304.73	0.00	32,373,304.73	8,118,295.91	0.00	8,118,295.91
新型功能纸基材料产业化	29,963,912.93	0.00	29,963,912.93	44,760,214.69	0.00	44,760,214.69
湿法多功能材料产业化项目	22,020,504.44	0.00	22,020,504.44	0.00	0.00	0.00
芳纶行业高品质硫酸及绿色能源蒸汽利用项目	19,984,9	0.00	19,984,9	30,044,8	0.00	30,044,8

	50.62		50.62	99.24		99.24
化工新材料用高品质环保型 DMAC 产业化项目	14,364,908.82	0.00	14,364,908.82	14,020,674.00	0.00	14,020,674.00
对位芳纶中试基地	13,762,424.70	0.00	13,762,424.70	10,950,986.99	0.00	10,950,986.99
绿色差别化氨纶智能制造工程项目	5,664,178.56	0.00	5,664,178.56	0.00	0.00	0.00
年产 3000 吨高性能芳纶纸基材料产业化	0.00	0.00	0.00	25,447,686.00	0.00	25,447,686.00
年产 1500 吨新能源汽车电机用复合材料项目	0.00	0.00	0.00	700,580.21	0.00	700,580.21
其他零星项目	31,485,562.39	0.00	31,485,562.39	23,299,805.84	0.00	23,299,805.84
合计	2,169,350,534.57	0.00	2,169,350,534.57	1,708,663,813.84	0.00	1,708,663,813.84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10000 吨间苯二胺项目	697,620,000.00	473,774,669.03	65,091,075.14	0.00	0.00	538,865,744.17	99.76%	95.00%	42,210,369.58	9,485,388.87	2.85%	其他
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创新创业中心项目	883,160,000.00	271,370,724.23	201,532,631.22	0.00	0.00	472,903,355.45	68.00%	70.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其他
芳纶车间大修改造	33,000,000.00	209,507,489.27	40,299,866.89	0.00	84,929.79	249,722,426.37	125.50%	40.00%	0.00	0.00	0.00%	其他
防护性用对位芳纶项目	1,452,411,600.00	90,349,220.50	122,013,654.28	1,378,202.82	0.00	210,984,671.96	91.78%	93.00%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其他
高效智造间位芳纶产业化项目	1,200,000,000.00	228,948,253.07	46,412,028.95	100,221,597.02	5,100,920.33	170,037,764.67	22.55%	30.00%	3,157,266.66	3,157,266.66	2.65%	其他
氨纶车间大修改造	31,200,000.00	100,615,922.72	4,278,782.47	0.00	0.00	104,894,705.19	13.71%	45.00%	0.00	0.00	0.00%	其他
绿色芳	2,528	90,14	52,99	49,	0.00	93,530,	2.36%	10.00	0.00	0.00	0.00%	其他

纶煤粉 导热油 锅炉项 目	,700, 000.0 0	7,943 .15	3,601 .25	610 ,92 7.9 0		616.50		%				
高伸长 低模量 对位芳 纶产业 化项目	620,0 00,00 0.00	0.00	48,13 8,622 .03	786 ,14 2.1 7		47,352, 479.86	91.62 %	98.00 %	0.00	0.00	0.00%	募集资金
绿色差 别化氨 纶智能 制造工 程项目	1,502 ,210, 000.0 0	0.00	14,13 0,634 .22	8,4 66, 455 .66	0.00	5,664,1 78.56	98.03 %	98.00 %	0.00	0.00	0.00%	其他
防护用 高性能 间位芳 纶高效 集成产 业化项 目	874,9 86,70 0.00	0.00	3,185 ,955. 78	3,1 85, 955 .78	0.00	0.00	93.97 %	99.00 %	0.00	0.00	0.00%	其他
5000 吨 高性能 纤维差 别化产 品深加 工项目	106,8 60,00 0.00	0.00	1,292 ,035. 40	1,2 92, 035 .40	0.00	0.00	68.95 %	68.95 %	0.00	0.00	0.00%	其他
合计	9,930 ,148, 300.0 0	1,464 ,714, 221.9 7	599,3 68,88 7.63	164 ,94 1,3 16. 75	5,185 ,850. 12	1,893,9 55,942. 73			45,36 7,636 .24	12,64 2,655 .53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材料	24,870,586.03		24,870,586.03	38,406,636.36		38,406,636.36
合计	24,870,586.03		24,870,586.03	38,406,636.36		38,406,636.36

18、使用权资产

(1) 使用权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管廊管道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21,014,964.26	18,140,176.40	39,155,140.66

2. 本期增加金额	465,739.57		465,739.57
(1) 租入	465,739.57		465,739.57
3. 本期减少金额	16,975,291.75		16,975,291.75
(1) 转让或持有待售	16,975,291.75		16,975,291.75
4. 期末余额	4,505,412.08	18,140,176.40	22,645,588.48
二、累计折旧			
1. 期初余额	7,273,596.31	3,853,612.61	11,127,208.92
2. 本期增加金额	6,545,840.50	1,127,886.62	7,673,727.12
(1) 计提	6,545,840.50	1,127,886.62	7,673,727.12
3. 本期减少金额	10,673,981.39		10,673,981.39
(1) 处置			
(2) 转让或持有待售	10,673,981.39		10,673,981.39
4. 期末余额	3,145,455.42	4,981,499.23	8,126,954.65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1,359,956.66	13,158,677.17	14,518,633.83
2. 期初账面价值	13,741,367.95	14,286,563.79	28,027,931.74

19、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余额	494,638,568.49	104,890,057.49		42,448,792.49	641,977,418.47
2. 本期增加金额	18,395,002.26	1,909,833.59		5,765,193.55	26,070,029.40
(1) 购置	18,395,002.26	1,909,833.59		5,765,193.55	26,070,029.40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3,033,570.75	106,799,891.08		48,213,986.04	668,047,447.87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余额	40,908,420.57	18,048,773.38		9,549,375.88	68,506,569.83
2. 本期增加金额	10,978,882.86	8,105,128.83		8,561,241.49	27,645,253.18

(1) 计提	10,978,882.86	8,105,128.83		8,561,241.49	27,645,25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51,887,303.43	26,153,902.21		18,110,617.37	96,151,823.01
三、减值准备					
1. 期初余额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账面价值	461,146,267.32	80,645,988.87		30,103,368.67	571,895,624.86
2. 期初账面价值	453,730,147.92	86,841,284.11		32,899,416.61	573,470,848.64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0、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资产改良支出	5,213,168.22	143,835.70	3,204,460.12		2,152,543.80
高可靠性供电费	4,049,747.90	947,787.61	1,341,362.73		3,656,172.78
水权转让费	2,721,600.00		403,200.00		2,318,400.00
办公楼装修费	705,393.81	31,089.11	439,186.39		297,296.53
展厅装修支出	33,118.59		3,613.05		29,505.54
租入厂房车间改造	4,609,486.47		502,853.07		4,106,633.40
合计	17,332,514.99	1,122,712.42	5,894,675.36		12,560,552.05

21、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5,502,469.23	8,319,334.45	77,993,878.12	11,699,081.72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201,254,830.93	30,188,224.64	141,601,531.16	21,304,778.65
可抵扣亏损	267,528,766.88	44,834,941.97	267,852,487.49	46,513,264.68
信用减值准备	45,078,478.94	7,500,359.02	22,662,824.10	4,611,190.73
应付职工薪酬	34,706,607.49	5,258,568.49	35,904,235.37	5,394,304.48
政府补助	186,228,818.69	28,260,076.70	161,848,030.72	29,730,502.58
租赁负债	15,199,461.41	2,595,762.93	28,303,414.30	5,376,661.78
预提费用	0.00	0.00	115,596.38	5,779.82
合计	805,499,433.57	126,957,268.20	736,281,997.64	124,635,564.44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12,845,860.80	1,926,879.12	23,817,414.41	3,572,612.1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7,000,000.00	6,7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差异	597,754,248.57	89,666,562.05	618,183,509.13	92,727,526.37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37,228,179.88	5,584,226.99	38,602,320.53	5,790,348.08
使用权资产	12,305,607.60	2,471,780.75	28,027,931.74	5,242,45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29,176.67	4,376.50	0.00	0.00
合计	687,163,073.52	106,403,825.41	708,631,175.81	107,332,945.37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单位：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末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末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期初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期初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47,235.53	124,510,032.67	5,219,892.40	119,415,672.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47,235.53	103,956,589.88	5,219,892.40	102,113,052.9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亏损	1,314,023,917.12	864,469,280.54
资产减值准备	13,118,808.49	10,669,031.15
信用减值准备	587,496.78	740,453.88
合计	1,327,730,222.39	875,878,765.5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11,624,480.61	13,440,559.20	
2028 年	58,770,395.59	48,562,619.76	
2029 年	101,977,364.79	37,565,177.51	
2030 年	1,141,651,676.13	764,900,924.07	
合计	1,314,023,917.12	864,469,280.54	

22、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处置财产损益	99,069,921.60		99,069,921.60	291,858,522.09		291,858,522.09
预付土地出让金				17,370,000.00		17,370,000.00
预付工程设备款	84,178,200.91		84,178,200.91	259,286,324.92		259,286,324.92
公共住房维修基金	2,472,685.08		2,472,685.08	2,472,685.08		2,472,685.08
合计	185,720,807.59		185,720,807.59	570,987,532.09		570,987,532.09

2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单位：元

项目	期末				期初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账面余额	账面价值	受限类型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301,238,390.51	301,238,390.51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担保保证金、ETC 保证金	440,596,052.87	440,596,052.87	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复垦保证金、担保保证金、ETC 保证金
固定资产	970,466,081.05	667,716,558.25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721,120,472.58	653,861,774.21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无形资产	45,989,843.33	37,922,038.81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40,905,177.14	38,117,527.96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在建工程	396,401,711.10	396,401,711.10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417,769,958.27	417,769,958.27	借款抵押	用于取得银行借款
合计	1,714,096,025.99	1,403,278,698.67			1,620,391,660.86	1,550,345,313.31		

24、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649,000,000.00	621,887,811.61
保证借款	247,089,833.33	50,041,666.67
信用借款	1,061,124,826.39	1,038,634,047.20
合计	1,957,214,659.72	1,710,563,525.48

25、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667,050,388.69	848,933,836.04
合计	667,050,388.69	848,933,836.04

2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货款	727,528,267.75	751,049,779.63
工程及设备款	548,422,548.62	615,844,217.08
其他	21,098,564.48	7,485,586.73
合计	1,297,049,380.85	1,374,379,583.44

(2) 账龄超过1年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应付 1	34,689,669.66	尚未结算
应付 2	26,195,061.72	尚未结算
应付 3	19,074,064.90	尚未结算
应付 4	17,787,319.05	尚未结算
应付 5	15,860,000.00	尚未结算
应付 6	13,278,000.00	尚未结算
应付 7	11,539,250.00	尚未结算
合计	138,423,365.33	

(3) 是否存在逾期尚未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情况

是否属于大型企业

是 否

27、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0.00	0.00
应付股利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61,941,482.44	129,061,724.12
合计	61,941,482.44	129,061,724.12

(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7,451,300.00	101,662,740.00
押金质保金	6,373,116.48	1,754,499.74
往来款	3,924,094.98	22,828,694.63
职工押金	1,010,984.53	1,119,947.08
代扣职工款	2,655,442.86	928,235.43

其他	526,543.59	767,607.24
合计	61,941,482.44	129,061,724.12

2) 账龄超过 1 年或逾期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47,451,300.00	未到结算期
合计	47,451,300.00	

28、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4,820.00	0.00
合计	14,820.00	0.00

29、合同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账款	40,892,400.46	66,963,101.76
合计	40,892,400.46	66,963,101.76

30、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7,932,248.73	464,746,510.48	446,947,941.37	65,730,817.8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2,291.78	51,830,592.99	51,778,382.71	324,502.06
三、辞退福利		5,251,791.42	4,251,791.42	1,000,000.00
合计	48,204,540.51	521,828,894.89	502,978,115.50	67,055,319.90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926,463.22	372,738,562.93	356,155,082.27	22,509,943.88
2、职工福利费	36,483.84	15,148,540.05	15,185,023.89	
3、社会保险费	109,223.76	28,529,679.74	28,575,338.01	63,565.4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8,989.54	25,852,708.09	25,895,368.63	56,329.00
工伤保险费	10,234.22	2,676,971.65	2,679,969.38	7,236.49

4、住房公积金	184,299.82	34,341,305.00	34,471,002.82	54,60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1,675,778.09	13,988,422.76	12,561,494.38	43,102,706.47
合计	47,932,248.73	464,746,510.48	446,947,941.37	65,730,817.8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63,304.72	49,817,937.53	49,760,569.05	320,673.20
2、失业保险费	8,987.06	2,012,655.46	2,017,813.66	3,828.86
合计	272,291.78	51,830,592.99	51,778,382.71	324,502.06

31、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652,597.30	6,600,884.19
企业所得税	19,426,377.72	68,481,772.41
个人所得税	787,749.93	1,524,261.8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7,181.09	406,607.25
房产税	4,974,022.16	5,417,392.23
土地使用税	1,860,896.66	2,216,434.06
印花税	1,318,039.43	1,538,958.72
教育费附加	553,219.00	293,838.83
水利建设基金	70,243.64	497,768.52
其他	423,174.70	22,416.64
合计	33,823,501.63	87,000,334.74

3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8,217,789.58	300,067,695.58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1,622.23	7,888,527.10
合计	730,219,411.81	307,956,222.68

其他说明：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抵押及保证借款	108,442,506.00	99,461,919.39
保证借款	116,255,279.26	178,642,888.07
信用借款	503,520,004.32	21,962,888.12
合计	728,217,789.58	300,067,695.58

33、其他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终止确认的应收承兑汇票	304,456,360.11	404,896,000.50
待转销项税额	1,694,446.26	3,647,412.32
合计	306,150,806.37	408,543,412.82

34、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556,526,038.76	670,348,457.26
信用借款	1,244,820,716.71	532,138,982.60
抵押及保证借款	451,676,877.55	652,810,221.78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728,217,789.58	-300,067,695.58
合计	1,524,805,843.44	1,555,229,966.06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项目	本年利率区间
信用借款	1.86%-2.95%
抵押及保证借款	2.30%-4.20%
保证借款	2.20%-3.95%

35、租赁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租赁付款额	18,382,449.87	33,224,269.24
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3,897,491.15	-4,920,854.95
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	-2,001,622.23	-7,888,527.10
合计	12,483,336.49	20,414,887.19

36、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56,611,447.83	621,562,620.11	69,879,223.52	908,294,844.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合计	356,611,447.83	621,562,620.11	69,879,223.52	908,294,844.42	--

37、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公有住房维修基金	834,161.69	834,161.69
合计	834,161.69	834,161.69

38、股本

单位：元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62,945,783.00				-5,888,600.00	-5,888,600.00	857,057,183.00

39、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3,935,276,874.01	4,815,307.44	195,495,211.85	3,744,596,969.60
其他资本公积	230,328,344.77	0.00	34,417,945.33	195,910,399.44
合计	4,165,605,218.78	4,815,307.44	229,913,157.18	3,940,507,369.04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5年6月，本公司与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陆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化学公司”）0.059%的股权以20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宁东化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68.19%，本次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19,787.44元。

(2) 2025年6月，本公司与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肆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5.76万元对价收购智谷肆号持有的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乐彩”）5.76万股。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对烟台乐彩的持股比例上升至72.22%，资本公积减少15,257.80元。

(3) 2025年2月，本公司与烟台智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智谷叁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6.0809万元的对价收购智谷叁号持有的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电新”）0.5%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应缴出资额250,000.00元，其中智谷叁号已实缴83,300元；本公司与孙东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0元对价收购孙东梅持有的本公司5.5%股权，孙东梅尚未实缴。2025年6月，本公司与烟台电新的其余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对烟台电新增资46,980,000.00元，智谷叁号增资1,270,000.00元，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750,000.00元，浙江众研控股有限公司增资1,000,000.00元，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截止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实际新增出资10,166,700.00元，智谷叁号实际新增出资1,570,000.00元，本公司对烟台电新的持股比例上升为63.40%，相关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219,281.21元。

(4) 2025年11月，本公司以现金150,494,600.00元购买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黄渤海”）下属子公司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产业园”）100.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由国丰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140,000,000.00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150,494,600.00元。

(5)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未达成导致股份支付费用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9,622,425.33元，限制性股票部分解禁导致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4,795,520.00 元，因激励对象离职以及激励计划到期未达成等原因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减少 44,766,072.84 元。

40、库存股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101,662,740.00		54,211,440.00	47,451,300.00
股份回购	99,998,673.07			99,998,673.07
合计	201,661,413.07		54,211,440.00	147,449,973.0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1)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732,600 股，库存股减少 49,300,360.00 元。

(2) 2025 年 5 月 12 日，本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以股本总数 854,121,6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2,706,083.00 元（含税），其中限制性股票股东获得现金股利共计 941,040.00 元，相应冲减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回购义务，减少库存股及其他应付款 941,040.00 元。

(3) 2025 年 8 月 7 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议案》，库存股减少 2,628,440.00 元。

(4) 2025 年 12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成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156,000 股，库存股减少 1,341,600.00 元。

41、其他综合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617,853.10	22,680,110.40			6,750,000.00	9,694,146.90	6,235,963.50	12,31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2,617,853.10	22,680,110.40			6,750,000.00	9,694,146.90	6,235,963.50	12,312,000.00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0,206.26	-105,189.44			0.00	105,189.44	0.00	85,016.82
外币财务报表	190,206.26	-105,189.44			0.00	105,189.44	0.00	85,016.82

折算差额		4			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2,808,059.36	22,574,920.96			6,750,000.00	9,588,957.46	6,235,963.50
							12,397,016.82

其他说明，包括对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转为被套期项目初始确认金额调整：

42、专项储备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6,737,559.44	1,692,296.80	1,692,296.80	6,737,559.44
合计	6,737,559.44	1,692,296.80	1,692,296.80	6,737,559.44

43、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369,611,664.79			369,611,664.79
任意盈余公积	67,660,890.64			67,660,890.64
合计	437,272,555.43			437,272,555.43

4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3,770,323.83	2,123,276,518.8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329,521.65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1,953,770,323.83	2,122,946,997.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464,894.92	87,874,804.61
应付普通股股利	42,706,083.00	257,051,478.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1,952,529,135.75	1,953,770,323.83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1,991,803.78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 元。

45、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69,937,361.37	2,988,242,205.75	3,905,603,764.55	3,282,387,102.91
其他业务	25,238,697.11	10,760,011.84	23,768,539.48	19,374,601.19

合计	3,595,176,058.48	2,999,002,217.59	3,929,372,304.03	3,301,761,704.10
----	------------------	------------------	------------------	------------------

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

是 否

单位：元

项目	本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上年度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3,595,176,058.48	/	3,929,372,304.03	/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25,238,697.1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废料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23,768,539.4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70%	/	0.60%	/
一、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1. 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25,238,697.11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废料收入和技术服务费收入等	23,768,539.48	出租固定资产收入、销售材料收入等
2. 不具备资质的类金融业务收入，如拆出资金利息收入；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的类金融业务所产生的收入，如担保、商业保理、小额贷款、融资租赁、典当等业务形成的收入，为销售主营产品而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除外。	0.00	/	0.00	/
3. 本会计年度以及上一会计年度新增贸易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 与上市公司现有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关联交易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收入。	0.00	/	0.00	/
6. 未形成或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小计	25,238,697.11	/	23,768,539.48	/
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1. 未显著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的交易或事项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2. 不具有真实业务的交易产生的收入。如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的虚假收入，利用互联网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构造交易产生的虚假收入等。	0.00	/	0.00	/
3.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4. 本会计年度以显失公允的对价或非交易方式取得的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或业务产生的收入。	0.00	/	0.00	/
5. 审计意见中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收入。	0.00	/	0.00	/
6. 其他不具有商业合理性的交易或事项产生	0.00	/	0.00	/

的收入。				
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小计	0.00	/	0.00	/
三、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00	/	0.00	/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3,569,937,361.37	/	3,905,603,764.55	/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分解信息：

单位：元

合同分类	分部 1		合计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业务类型				
其中：				
化学纤维产品	3,536,510,944.62	2,949,193,936.48	3,536,510,944.62	2,949,193,936.48
其他	58,665,113.86	49,808,281.11	58,665,113.86	49,808,281.11
按经营地区分类				
其中：				
国内地区	2,811,639,466.39	2,440,090,354.82	2,811,639,466.39	2,440,090,354.82
国外地区	783,536,592.09	558,911,862.77	783,536,592.09	558,911,862.77
市场或客户类型				
其中：				
合同类型				
其中：				
按商品转让的时间分类				
其中：				
在某一时点确认	3,590,955,272.56	2,997,018,879.70	3,590,955,272.56	2,997,018,879.70
租赁收入	4,220,785.92	1,983,337.89	4,220,785.92	1,983,337.89
按合同期限分类				
其中：				
按销售渠道分类				
其中：				
合计				

46、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6,845.59	4,777,685.57
教育费附加	4,085,719.54	3,555,575.54
房产税	15,468,697.57	14,170,784.83
土地使用税	6,555,170.06	7,191,889.43
印花税	6,062,302.78	6,120,451.8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26,022.50	1,089,870.63
其他	1,507,839.81	1,039,867.64
合计	39,572,597.85	37,946,125.44

47、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9,495,949.33	109,646,651.39
折旧和摊销	61,213,140.41	56,156,601.17
后勤服务费	15,599,792.52	10,140,323.61
租赁费	12,048,178.36	13,825,902.56
安环费	10,799,187.53	15,840,747.64
办公费	8,618,960.96	11,494,953.26
材料消耗	6,990,123.18	8,998,356.89
修理费	6,390,362.61	6,651,810.55
中介费	5,267,158.56	6,604,527.98
股权激励	-23,015,563.07	21,668,022.76
其他	27,176,712.96	27,418,447.44
合计	240,584,003.35	288,446,345.25

4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51,991,673.20	40,838,969.05
装卸仓储费	16,179,977.86	9,640,660.49
差旅费	11,555,506.61	9,662,408.88
业务招待费	8,681,900.69	9,535,951.11
销售佣金	4,984,738.54	3,416,594.30
宣传费	7,973,788.68	9,591,170.37
样品费	3,797,840.91	2,723,930.93
办公费	3,044,236.53	1,832,144.02
折旧	624,676.14	1,131,003.73
股权激励	-6,081,569.85	1,025,265.11
其他	7,970,777.95	7,568,080.14
合计	110,723,547.26	96,966,178.13

49、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2,243,084.68	97,708,114.19
人工费	56,606,570.09	49,934,792.96
燃料动力费	24,139,652.49	20,942,708.77
折旧及摊销	20,655,778.66	23,318,363.20
委托及合作开发费用	7,469,215.29	11,948,839.65
专家咨询费	1,427,860.21	3,533,268.18
差旅费	664,169.74	1,509,778.20
股权激励	-725,716.57	1,769,450.54
其他	5,160,459.83	4,628,814.26
合计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5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97,899,719.86	52,613,004.36
未确认融资费用转回	668,660.66	628,063.65
利息资本化	-12,642,859.69	-5,103,568.22
利息收入	-15,447,387.43	-27,543,106.15
汇兑损益	-10,745,581.52	-6,178,546.97
承兑汇票贴息	290,916.66	7,671,474.02
手续费及其他	5,413,267.66	4,467,174.12
合计	65,436,736.20	26,554,494.81

51、其他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74,343,755.93	84,691,216.01
增值税进项加计抵减	45,780,557.19	21,147,587.33
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	300,028.31	444,652.09
税费减征、免征	-135,000.00	0.00
合计	120,289,341.43	106,283,455.43

52、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60,287.78	-160,536.58
合计	60,287.78	-160,536.58

53、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4,444,207.80	24,802,218.7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16.08	-473,344.56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2,148,758.03	494,930.85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900,911.45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9,093,129.89	23,246,304.7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327.78	-1,955,406.26
合计	65,089,784.02	47,015,614.88

54、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39,330.09	300,807.07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7,646,723.70	-1,565,983.6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9,870,091.35	-2,029,608.76
合计	-22,262,697.74	-3,294,785.38

55、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76,430,703.89	-64,033,556.22
合计	-76,430,703.89	-64,033,556.22

56、资产处置收益

单位：元

资产处置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78,865,095.14	1,150,193.54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0.00	-1,208,555.41
使用权资产处置利得（损失以“-”填列）	1,347,348.28	0.00
合计	80,212,443.42	-58,361.87

57、营业外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83,870.79	23,918.78	283,870.79
因债权人原因确实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4,169.68	140,292.11	274,169.68
罚款净收入	256,912.59	363,376.00	256,912.59
保险赔款	182,735.15	146,315.77	182,735.15
其他	3,715,612.55	6,584.22	3,715,612.55
合计	4,713,300.76	680,486.88	4,713,300.76

58、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对外捐赠	500,000.00	596,000.00	500,000.00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2,754,089.99		2,754,089.99
罚款支出	888.11	564,402.88	888.11
其他	3,051,887.02	3,885,647.05	3,051,887.02
合计	6,306,865.12	5,046,049.93	6,306,865.12

59、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72,187,821.82	139,023,778.22
递延所得税费用	-10,000,823.72	-122,139,841.63

合计	62,186,998.10	16,883,936.59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67,580,772.47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0,137,115.8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900,415.6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0,728,534.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39,956.3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1,363,543.0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6,444,802.13
权益法核算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损益	-6,666,631.17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7.63
研究开发费加计扣除的纳税影响（以“-”填列）	-34,859,849.46
所得税费用	62,186,998.10

60、其他综合收益

详见附注 41。

61、现金流量表项目

(1) 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政府补助	69,546,485.72	162,709,277.97
退回的保证金等	75,477,967.52	142,667,502.61
往来款	51,762,570.90	91,056,129.10
利息收入	14,572,231.60	27,537,904.39
其他		162,239.48
合计	211,359,255.74	424,133,053.5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备用金及退押金	299,093,559.98	382,911,637.45
往来款	1,766,297.06	1,859,979.36
付现费用	129,036,434.40	176,128,748.70
银行手续费	5,516,579.42	5,420,185.61
合计	435,412,870.86	566,320,551.12

(2) 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票据保证金	0.00	17,116,475.60
合计	0.00	17,116,475.60

(3) 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计	0.00	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票据保证金		15,000,000.00
股票回购款	42,037,422.52	97,867,508.6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	150,494,600.00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318,409.00	71,228,196.78
偿还租赁负债款	3,639,777.00	8,150,026.77
合计	196,490,208.52	192,245,732.21

筹资活动产生的各项负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现金变动	非现金变动	
短期借款	1,710,563,52 5.48	2,345,811,93 3.33	35,548,402.9 9	2,134,222,46 7.33	486,734.75	1,957,214,65 9.72
长期借款	1,855,297,66 1.64	940,086,431. 74	60,781,133.9 7	603,141,594. 33		2,253,023,63 3.02
租赁负债	28,303,414.2 9		668,660.66	3,639,777.00	10,847,339.2 3	14,484,958.7 2
合计	3,594,164,60 1.41	3,285,898,36 5.07	96,998,197.6 2	2,741,003,83 8.66	11,334,073.9 8	4,224,723,25 1.46

6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5,393,774.37	26,905,656.97

加：资产减值准备	98,693,401.63	67,328,341.6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00,447,765.80	627,806,028.16
使用权资产折旧	7,673,727.12	8,042,290.46
无形资产摊销	27,645,253.18	21,660,804.08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5,894,675.36	9,102,555.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80,212,443.42	58,361.8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470,219.20	-23,918.78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0,287.78	160,536.5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80,884,123.63	11,120,049.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5,089,784.02	-47,015,614.8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094,360.63	-91,295,477.6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43,536.91	-30,844,364.00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89,966,167.89	-298,010,216.5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982,827,862.47	-391,871,039.8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19,328,271.90	-560,769,576.59
其他	-32,928,665.68	54,905,48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4,027,512.99	-592,740,094.57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0.00	0.00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46,024,358.46	1,527,647,998.3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27,647,998.35	2,109,243,141.8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376,360.11	-581,595,143.46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1,646,024,358.46	1,527,647,998.35
其中：库存现金	46,461.26	36,884.72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45,574,270.43	1,524,710,041.5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403,626.77	2,901,072.12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46,024,358.46	1,527,647,998.35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301,238,390.51	440,596,052.87

（3） 其他重大活动说明

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的金额为 1,757,436,241.43 元。

63、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5,615,282.71	7.0288	39,468,699.10
欧元	1,117,272.05	8.2355	9,201,293.97
港币	12,407.51	0.9032	11,206.7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0,851,581.85	7.0288	76,273,598.51
欧元	2,226,255.36	8.2355	18,334,326.02
港币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欧元			
港币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4,630,888.91	7.0288	32,549,591.97
欧元	293,666.14	8.2355	2,418,487.50
日元	22,399,752.00	0.0448	1,003,508.89
瑞士法郎	4,232.25	8.851	37,459.64

64、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适用 不适用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或低价值资产的租赁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短期租赁费用	25,619,377.85
合计	25,619,377.85

(2)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作为出租人的经营租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租赁收入	其中：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相关的收入

租赁收入	4,220,785.92	
合计	4,220,785.92	

作为出租人的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未来五年每年未折现租赁收款额

适用 不适用

未折现租赁收款额与租赁投资净额的调节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日后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第 1 年	2,201,398.76	1,269,760.70
第 2 年	206,137.46	165,192.67
第 3 年	178,614.52	110,091.74
第 4 年	96,045.71	82,568.81
第 5 年	-	-

八、研发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122,243,084.68	97,708,114.19
人工费	56,606,570.09	49,934,792.96
折旧及摊销	20,655,778.66	23,318,363.20
燃料动力费	24,139,652.49	20,942,708.77
委托及合作开发费用	7,469,215.29	11,948,839.65
股权激励	-725,716.57	1,769,450.54
专家咨询费	1,427,860.21	3,533,268.18
差旅费	664,169.74	1,509,778.20
其他	5,160,459.83	4,628,814.26
合计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其中：费用化研发支出	237,641,074.42	215,294,129.95
资本化研发支出	0.00	0.00

九、合并范围的变更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单位：元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	100.00%	合并前后受同一方控制	2025年11月30日	取得控制权	2,775,177.42	- 4,078,539.85	1,714,455.05	- 1,971,871.53

公司								
----	--	--	--	--	--	--	--	--

其他说明：

2025 年 11 月，本公司以现金 150,494,600.00 元购买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烟台黄渤海”）下属子公司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产业园”）100.00%股权，由于合并前后，合并双方均由国丰集团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故本次交易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导致期初资本公积增加 140,000,000.00 元，本期资本公积减少 150,494,600.00 元。

（2）合并成本

单位：元

合并成本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150,494,600.00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单位：元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50,700,947.53	153,705,485.42
货币资金	2,213,485.05	3,613,900.40
应收款项	2,535,333.35	868,961.36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应收票据	193,267.20	753,365.02
其他流动资产	4,914,116.19	4,261,670.08
投资性房地产	140,844,745.74	144,207,588.56
负债：	17,080,880.56	16,006,878.60
借款	15,223,323.14	6,612,857.14
应付款项	1,857,557.42	8,978,991.42
应交税费		356,045.2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8,984.83
其他流动负债		
净资产	133,620,066.97	137,698,606.82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33,620,066.97	

2、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本年新设子公司：山东高性能芳纶技术创新有限公司、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十、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06,922,25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375,4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58.45%		设立
宁夏泰和兴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生产		100.00%	设立
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生产		40.00%	设立
烟台泰和兴防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0,037,365.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投资	100.00%		设立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40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生产	78.80%		设立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319,37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生产	84.18%		设立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202,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0.00%		设立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销售	100.00%		设立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6,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技术服务	73.33%		设立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41.00%		设立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研发	100.00%		设立
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研发		100.00%	设立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管理服务	60.60%	0.20%	设立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336,3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生产	68.19%		设立
烟台泰和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70,366,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72.22%		设立
烟台依柯达纺织	35,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科技有限公司							
佛山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0	广东省佛山市	广东省佛山市	生产		100.00%	设立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3.40%	8.34%	设立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46,25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6.2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5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61.00%	设立
Tayho Hong Kong Limited	1,000,000.00	香港特别行政区	香港特别行政区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管理服务	100.00%		设立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4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管理服务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批发零售业	100.00%		设立
烟台纤元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	山东省烟台市	山东省烟台市	生产		100.00%	设立

持有半数或以下表决权但仍控制被投资单位、以及持有半数以上表决权但不控制被投资单位的依据：

①宁夏泰和兴资源再生利用技术有限公司，系本公司之子公司烟台泰和兴公司 2022 年与常州柏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柏泰，持有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25%的股权）、Canada FILI New Technology Inc.（以下简称 Canada FILI，持有宁夏资源利用公司 35%的股权）共同出资组建，烟台泰和兴公司与常州柏泰、Canada FILI 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烟台泰和兴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②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持股比例 41.00%，经纬智能公司设 5 名董事会成员，本公司占 3 名，本公司能够主导其相关活动并享有可变回报，拥有实际控制权。

（2）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宁夏宁东公司	21.20%	-62,068,728.30	0.00	18,543,238.46
泰和芳纶公司	15.82%	-2,236,779.27	0.00	171,603,468.85

纽士达公司	40.00%	-7,281,392.42	0.00	61,729,595.19
烟台泰和兴公司	41.55%	18,517,465.27	8,529,000.00	82,477,213.78
宁东化学公司	31.81%	-3,164,827.75	0.00	115,539,885.58
民士达公司	33.77%	42,897,912.91	9,878,000.00	284,301,240.98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宁夏宁东公司	806,773.62 5.46	1,537,297.065.7 3	2,344,070,691.1 9	1,779,389,542.1 2	478,603,965.58	2,257,993,507.7 0	1,191,828,347.7 7	1,765,969,038.9 2	2,957,797,386.6 9	1,922,631,766.3 2	652,969,816.98	2,575,601,583.3 0
泰和芳纶公司	848,830.10 2.82	1,878,373,707.4 1	2,727,203,810.2 3	1,544,613,369.1 8	274,509,937.08	1,819,123,306.2 6	793,889,194.78	1,859,390,539.9 8	2,653,279,734.7 6	1,465,754,778.0 4	264,323,027.02	1,730,077,805.0 6
纽士达公司	167,918.80 3.31	350,147,237.57	518,066,040.88	363,355,829.17	0.00	363,355,829.17	311,656,537.93	379,609,269.04	691,265,806.97	518,036,156.03	0.00	518,036,156.03
烟台泰和兴公司	155,670.25 2.77	171,707,309.89	327,377,562.66	116,756,884.75	4,457,038.88	121,213,923.63	133,022,880.35	167,345,060.68	300,367,941.03	113,235,728.96	4,533,106.13	117,768,835.09
宁东化学公司	136,924.90 5.08	788,313,864.91	925,238,769.99	371,009,731.86	191,203,508.24	562,213,240.10	415,116,358.52	749,956,973.95	1,165,073,332.4 7	552,787,091.35	237,962,995.52	790,750,086.87
民士达公司	532,963.84 0.31	532,549,713.60	1,065,513,553.9 1	99,794,891.08	106,024,106.36	205,818,997.44	560,670,501.07	439,584,679.64	1,000,255,180.7 1	175,575,231.42	59,945,622.72	235,520,854.14

单位：元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宁夏宁东公司	1,121,545,341.06	-292,777,020.30	-292,777,020.30	95,577,033.81	1,415,128,760.32	-388,598,100.34	-388,598,100.34	28,114,247.70
泰和芳纶公司	674,649,682.92	-14,138,933.46	-14,138,933.46	-355,288,153.68	756,991,206.03	48,560,552.25	48,560,552.25	550,655,211.60
纽士达公司	224,945,605.29	-18,203,481.06	-18,203,481.06	45,383,986.41	195,042,864.01	-30,821,232.98	-30,821,232.98	292,884.34
烟台泰和兴公司	202,786,504.27	45,499,373.37	45,499,373.37	48,842,890.96	210,793,816.45	47,564,821.93	47,564,821.93	18,346,680.19
宁东化学公司	62,825,735.71	-9,938,524.18	-9,938,524.18	44,626,057.78	549,655,690.22	2,624,784.90	2,624,784.90	272,989,451.57
民士达公司	445,300,970.89	125,976,365.31	125,976,365.31	69,826,490.08	407,945,897.30	88,204,335.74	88,204,335.74	42,481,697.45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与烟台智谷陆号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谷陆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之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化学公司”）0.059%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对价转让给本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对宁东化学公司的持股比例为 68.19%，本次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增加 19,787.44 元。

2025 年 6 月，本公司与智谷肆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以 5.76 万元对价收购智谷肆号持有的烟台乐彩 5.76 万股。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次股权交易已完成，本公司对烟台乐彩的持股比例上升至 72.22%，资本公积减少 15,257.80 元。

2025 年 2 月，本公司与智谷叁号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 6.0809 万元的对价收购智谷叁号持有的烟台电新 0.5%股权，该部分股权对应应缴出资额 250,000.00 元，其中智谷叁号已实缴 83,300 元；本公司与孙东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本公司以 0 元对价收购孙冬梅持有的本公司 5.5%股权，孙东梅尚未实缴。2025 年 6 月，本公司与烟台电新的其余股东签订增资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对烟台电新增资 46,980,000.00 元，智谷叁号增资 1,270,000.00 元，烟台市兆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增资 750,000.00 元，浙江众研控股有限公司增资 1,000,000.00 元，其余股东放弃增资。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实际新增出资 10,166,700.00 元，智谷叁号实际新增出资 1,570,000.00 元，本公司对烟台电新的持股比例上升为 63.40%，相关交易导致资本公积减少 219,281.21 元。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单位：元

	宁东化学公司	烟台乐彩公司	烟台电新公司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	200,000.00	57,600.00	60,809.00
--现金	200,000.00	57,600.00	60,809.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购买成本/处置对价合计	200,000.00	57,600.00	60,809.00
减：按取得/处置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219,787.44	42,342.20	-158,472.21
差额	19,787.44	15,257.80	219,281.21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19,787.44	-15,257.80	-219,281.21
调整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调整未分配利润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宁东煤化工园区	宁夏宁东煤化	生产	35.00%		权益法

		工园区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山东省烟台市福山区	山东省烟台市 福山区	投资	18.23%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泰极纸业	伯和投资	泰极纸业	伯和投资
流动资产	38,075,654.42	5,091,536.51	51,259,388.43	5,088,172.71
非流动资产	4,700,134.20	274,814,632.95	5,360,609.38	50,000,000.00
资产合计	42,775,788.62	279,906,169.46	56,619,997.81	55,088,172.71
流动负债	7,417,157.70	0.00	11,066,309.21	0.00
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7,417,157.70	0.00	11,066,309.21	0.00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5,358,630.92	279,906,169.46	45,553,688.60	55,088,172.7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12,375,520.83	51,031,205.25	15,943,791.01	10,043,422.55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2,375,520.83	51,031,205.25	15,943,791.01	10,043,422.55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0.00	0.00	0.00	0.00
营业收入	46,887,961.32	0.00	72,486,577.43	0.00
净利润	6,277,889.05	224,814,632.95	16,053,747.79	42,227.8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6,277,889.05	224,814,632.95	16,053,747.79	42,227.87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5,765,531.36	0.00	0.00	0.00

(3)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单位：元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合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3,021,220.86	2,237,047.37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784,173.49	-262,952.63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784,173.49	-262,952.63
联营企业：		
投资账面价值合计	15,214,809.04	16,219,182.53
下列各项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合计数		

--净利润	474,990.43	597,553.68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综合收益总额	474,990.43	597,553.68

十一、政府补助

1、报告期末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应收款项的期末余额：1,096,640,642.07 元。
未能在预计时点收到预计金额的政府补助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政府正在申请列入财政预算

2、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转入其他收益金额	本期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	356,611,447.83	621,562,620.11		69,879,223.52	0.00	908,294,844.42	与资产/收益相关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会计科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其他收益	69,879,223.52	106,283,455.43
财务费用	0.00	-40,357,888.07

十二、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1、金融工具产生的各类风险

本公司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长期应收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租赁负债。各项金融工具的详细情况已于相关附注内披露。与这些金融工具有关的风险，以及本公司为降低这些风险所采取的风险管理政策如下所述。本公司管理层对这些风险敞口进行管理和监控以确保将上述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风险管理目标和政策

本公司的金融工具导致的主要风险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包括汇率风险、利率风险和商品价格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适当的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低到最低水平，使股东及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定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之内。

董事会负责规划并建立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架构，制定本公司的风险管理政策和相关指引并监督风险管理措施的执行情况。本公司已制定风险管理政策以识别和分析本公司所面临的风险，这些风险管理政策对特定风险进行了明确规定，涵盖了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和流动性风险管理等诸多方面。本公司定期评估市场环境及本公司经营活动的变化以决定是否对风险管理政策及系统进行更新。本公司的风险管理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批准的政策开展。风险管理委员会通过与本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紧密合作来识别、评价和规避相关风险。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就风险管理控制及程序进行定期的审核，并将审核结果上报本公司的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通过适当的多样化投资及业务组合来分散金融工具风险，并通过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政策减少集中于单一行业、特定地区或特定交易对手的风险。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同义务而导致本公司产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按组合分类进行管理。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银行存款、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银行存款主要存放于声誉良好并拥有较高信用评级的金融机构，本公司预期银行存款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和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本公司应收账款的债务人为分布于不同行业和地区的客户。本公司持续对应收账款的财务状况实施信用评估，并在适当时购买信用担保保险。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18.33%（2024 年：18.08%）；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9.72%（2024 年：98.8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结算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

管理流动风险时，本公司保持管理层认为充分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并对其进行监控，以满足本公司经营需要，并降低现金流量波动的影响。本公司管理层对银行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并确保遵守借款协议。同时从主要金融机构获得提供足够备用资金的承诺，以满足短期和长期的资金需求。

本公司通过经营业务产生的资金及银行及其他借款来筹措营运资金。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银行借款额度为 253,901.16 万元（上年年末：460,000.00 万元）。

本公司也会考虑与供应商协商，采用供应商融资安排以延长了付款期，或者用出售长账龄应收账款的形式提早获取资金，以减轻公司的现金流压力。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95,721.47	-	-	195,721.47
应付票据	66,705.04	-	-	66,705.04
应付账款	100,379.30	27,518.36	1,807.27	129,704.93
其他应付款	1,190.53	4,963.62	40.00	6,194.15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30,615.08	-	-	30,615.08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72,821.78	147,169.71	5,310.88	225,302.3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200.16	434.95	813.38	1,448.49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67,633.36	180,086.64	7,971.53	655,691.53

上年年末，本公司持有的金融负债和表外担保项目按未折现剩余合同现金流量的到期期限分析如下（单位：万元）：

项 目	期末余额			
	一年以内	一年至五年以内	五年以上	合 计
金融负债：				
短期借款	171,056.35	-	-	171,056.35
应付票据	84,893.38	-	-	84,893.38
应付账款	111,706.31	25,731.65	-	137,437.96
其他应付款	2,762.40	10,143.77	-	12,906.17
其他流动负债（不含递延收益）	40,854.34	-	-	40,854.34
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	30,006.77	153,737.12	1,785.88	185,529.77
租赁负债（含一年内到期）	788.85	847.73	1,193.76	2,830.34
金融负债和或有负债合计	442,068.40	190,460.27	2,979.64	635,508.31

上表中披露的金融负债金额为未经折现的合同现金流量，因而可能与资产负债表中的账面金额有所不同。

已签订的担保合同最大担保金额并不代表即将支付的金额。

（3）市场风险

金融工具的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汇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风险可源于已确认的计息金融工具和未确认的金融工具（如某些贷款承诺）。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等长期带息债务。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并通过定期审阅与监察维持适当的固定和浮动利率工具组合。

本公司密切关注利率变动对本公司利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利率对冲政策。但管理层负责监控利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利率风险。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费用，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这些调整可能是进行利率互换的安排来降低利率风险。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带息债务主要为人民币计价的浮动利率借款合同，金额合计为 2,471,093,400.4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2,286,039,905.53 元），及人民币计价的固定利率合同，金额为 1,739,144,892.32 元（2024 年 12 月 31 日：1,279,821,281.59 元）。

汇率风险

汇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汇率风险可源于以记账本位币之外的外币进行计价的金融工具。

本公司的主要经营位于中国境内，主要业务以人民币结算。但本公司已确认的外币资产和负债及未来的外币交易（外币资产和负债及外币交易的计价货币主要为美元、欧元、港币、日元、瑞士法郎）依然存在外汇风险。

期末，本公司持有的外币金融资产和外币金融负债折算成人民币的金额列示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外币负债		外币资产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美元	3,254.96	13,876.32	11,574.23	26,680.42
欧元	241.85	208.65	2,753.56	3,187.26
港币	-	-	1.12	15.08
日元	100.35	202.50	-	-
瑞士法郎	3.75	3.38	-	-
合 计	3,600.91	14,290.85	14,328.91	29,882.76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期末，对于本公司以外币计价的货币资金、银行借款，假设人民币对外币（主要为对美元、港币、欧元、日元和瑞士法郎）升值或贬值 5%，而其他因素保持不变，则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及净利润均增加或减少约 536.40 万元（上年年末：约 779.60 万元）。

资本管理

本公司资本管理政策的目的是为了保障本公司能够持续经营，从而为股东提供回报，并使其他利益相关者获益，同时维持最佳的资本结构以降低资本成本。

为了维持或调整资本结构，本公司可能会调整融资方式、调整支付给股东的股利金额、向股东返还资本、发行新股与其他权益工具或出售资产以减低债务。

本公司以资产负债率（即总负债除以总资产）为基础对资本结构进行监控。期末，本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9.62%（上年年末：46.58%）。

2、金融资产

(1) 转移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转移方式	已转移金融资产性质	已转移金融资产金额	终止确认情况	终止确认情况的判断依据
背书/贴现	应收票据	304,456,360.11	未终止确认	保留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包括与其相关的违约风险
背书/贴现	应收款项融资	1,486,541,010.52	终止确认	已经转移了其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合计		1,790,997,370.63		

(2) 因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融资产转移的方式	终止确认的金融资产金额	与终止确认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应收款项融资	背书/贴现	1,486,541,010.52	-650,327.78
合计		1,486,541,010.52	-650,327.78

十三、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计
一、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一）交易性金融资产		90,060,287.78	0.00	90,060,287.78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90,060,287.78	0.00	90,060,287.78

(二)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0.00	32,000,000.00	32,000,000.00
(三) 应收款项融资		222,925,130.56	0.00	222,925,130.56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总额		312,985,418.34	32,000,000.00	344,985,418.34
二、非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	--	--	--

2、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持有的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其公允价值根据银行提供的权益凭证及协议约定的保底收益确定。

本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应收款项融资）的承兑行主要为信用等级较高的大型商业银行，到期期限通常不超过 6 个月，信用风险极低。资产负债表日，应收银行承兑汇票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近。

3、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本公司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系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对于不在活跃市场交易的权益工具投资，由于公司持有被投资单位股权比例较低，无重大影响，对被投资公司采用收益法或市场法进行估值不切实可行，公司参考近期是否存在被投资单位引入外部投资者、股东之间转让股权等作为公允价值的参考依据，结合公司获取的相关信息分析计量年末公允价值。

4、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本公司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长期借款等。

除下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外，其他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长期应收款、固定利率的长期借款，以合同规定的未来现金流量按照市场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并在相同条件下提供几乎相同现金流量的市场收益率进行折现后的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属于第三层次。

十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烟台市	国有资本运营	1,107,151.38 万元	18.56%	18.56%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十、1。

3、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十、3。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企业关系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合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东方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烟台智谷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受同一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烟台智谷叁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烟台智谷肆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烟台智谷伍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键管理人员投资的企业
董事、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关键管理人员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29,808,575.21	503,500,000.00	否	189,348,245.82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2,828,218.80	503,500,000.00	否	89,873,857.67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0,303,313.74	503,500,000.00	否	83,456,443.52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46,259,110.62			71,846,447.88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7,645,086.73	503,500,000.00	否	30,974,771.41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20,034,512.86			21,406,411.66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139,348.08	503,500,000.00	否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664,813.39			3,848,336.18
万华化学（烟台）氯碱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478,316.36	503,500,000.00	否	2,021,894.49
烟台东方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54,000.00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1,034,394.49			262,707.97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906,242.13			937,662.73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18,584.07	503,500,000.00	否	3,495,360.35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1,707.97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384,106.78			917,766.19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300,00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210,620.00			162,053.10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接受劳务	40,134.00			58,407.08
万华化学集团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03,500,000.00	否	3,540,290.27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商品				210,329.00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254,736.11	40,442.65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876,689.88	217,419.96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76,061.95	571,681.43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75,767.63	371,580.01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11,346.91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7,611,076.39	6,779,471.08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332,122.12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9,750.44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6,042.48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0,260.18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079.65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91.15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62,123.89	83,522.13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83,522.12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522.12

(2)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单位：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房屋建筑物	1,811,570.88	1,811,570.88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532,128.72	490,744.10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60,110.10	61,255.05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如适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如适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管廊管道					1,572,794.00	2,358,107.45	649,784.21	693,706.20		

(3)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单位：元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2,424,700.00	2021年06月22日	2029年06月29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30,988,800.00	2021年07月06日	2031年03月11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71,487,800.00	2021年09月13日	2029年09月12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78,800,000.00	2025年05月21日	2026年07月01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08,133,300.00	2021年12月16日	2029年12月15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32,434,100.00	2022年11月04日	2029年11月03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料有限公司	115,836,000.00	2025年06月27日	2026年06月26日	否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00.00	2019年06月25日	2029年06月24日	否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20,000.00	2019年04月25日	2026年04月24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9,757,700.00	2025年03月25日	2027年03月24日	否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1,331,500.00	2023年04月25日	2029年06月21日	否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5,708,500.00	2024年10月25日	2027年10月25日	否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24,569,900.00	2025年04月10日	2026年04月10日	否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32,600,000.00	2025年02月17日	2026年02月17日	否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00.00	2025年12月29日	2026年06月29日	否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95,000,000.00	2025年02月06日	2026年02月06日	否

(4)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5,548,980.94	8,664,357.14

(5) 其他关联交易

2025年8月，本公司与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评估值 15,049.46 万元收购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持有的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达产业园”）100%股权。由于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丰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的转让方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为国丰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 条规定，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为泰和新材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2025 年 11 月 30 日，上述协议已履行完毕，泰达产业园的股权及管理权交割完成，泰达产业园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65,520.00	3,276.00
应收账款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90,853.05	28,360.95	45,700.18	2,186.75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7,641.00	23,406.77		
应收账款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438,964.47	21,070.29	172,700.80	8,263.72
应收账款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31,000.00	15,888.00	269,859.11	13,492.96
应收账款	烟台万旭新材料有限公司	67,518.00	3,240.86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蓬莱）有限公司	51,348.00	2,464.70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北京）有限公司	18,128.00	870.14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宁波）有限公司	11,594.00	556.51		
应收账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8,000.00	384.00		
应收账款	万华化学（烟台）电池产业有限公司	781.00	37.49		
应收账款	烟台泰盛特新材料有限公司	680,184.00	62,032.78		
应收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2,512,866.37	120,240.47
应收账款	烟台力华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2,850.00	136.37
预付款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11,040,573.90		10,928,299.44	
预付款项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82,661.38		9,771,504.48	
预付款项	烟台东方电子电气有限公司	2,154,000.00			
预付款项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562,003.98		9,467,412.29	
预付款项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561,947.40		2,427,566.14	
预付款项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66,667.77			
预付款项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3,092,556.72	
预付款项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4,454.00	

(2) 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57,662,085.07	43,084,336.41
应付账款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10,147,948.46	11,655,698.83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集团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786,861.74	
应付款项	烟台兴华能源有限公司	1,170,984.69	
应付账款	烟台冰轮压力容器有限公司	794,600.00	794,600.00
应付账款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723,500.00	881,279.30
应付款项	林德气体（烟台）有限公司	625,159.16	
应付账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537,385.00	337,987.00
应付账款	烟台东方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87,040.00	
应付账款	华陆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77,500.00	177,500.00
应付账款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76,208.41	118,722.41
应付账款	烟台东方纵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7,387.43	717,571.68
应付账款	烟台黄渤海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3,559.04	
应付账款	万华化学（宁夏）有限公司		1,968,499.48

应付账款	顿汉布什（中国）工业有限公司		11,000.00
其他应付款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0,000.00	20,060.00
合同负债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42.48	2,242.48
其他流动负债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91.52	
合同负债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923,009.78
租赁负债	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450,326.60

十五、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本期授予		本期行权		本期解锁		本期失效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管理人员					202,800.00	1,815,060.00	3,955,600.00	36,534,220.00
销售人员					30,800.00	275,660.00	996,000.00	9,205,800.00
生产及工程人员					92,000.00	823,400.00	591,000.00	5,446,050.00
研发人员					52,000.00	465,400.00	346,000.00	3,176,800.00
合计					377,600.00	3,379,520.00	5,888,600.00	54,362,870.00

期末发行在外的股票期权或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2022年11月24日，本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89.00万股，行权价格为9.25元/股，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1,881.00万股。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后可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

2023年7月28日本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111.00万股，行权价格为8.95元/股，该预留计划分三期行权，分别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36个月及48个月后可行权，可行权比例分别为40%、30%、30%。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公司以授予日股票收盘价与授予价格之间的差额作为每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成本，并将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	--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重要参数	授予日的市场价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
本期估计与上期估计有重大差异的原因	--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79,754,463.6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32,928,665.68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本期股份支付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
管理人员	-23,015,563.07	
销售人员	-6,081,569.85	
生产及工程人员	-3,105,816.19	
研发人员	-725,716.57	
合计	-32,928,665.68	

5、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股份支付的修改情况：无

股份支付的终止情况：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期因未满足业绩条件而终止。

十六、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承诺

已签约但尚未于财务报表中确认的资本承诺	期末余额	上年年末余额
	(万元)	(万元)
购建长期资产承诺	8,867.43	-
大额发包合同	37,266.35	72,883.65
对外投资承诺	3,350.00	-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2、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1)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内部提供融资贷款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0,242.47	2021.06.22	2029.06.29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3,098.88	2021.07.06	2031.03.11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7,148.78	2021.09.13	2029.09.12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7,880.00	2025.5.21	2026.07.01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0,813.33	2021.12.16	2029.12.15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3,243.41	2022.11.04	2029.11.03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11,583.60	2025.06.27	2026.06.26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0,530.00	2019.06.25	2029.06.24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182.00	2019.04.25	2026.04.24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975.77	2025.03.25	2027.03.24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10,133.15	2023.04.25	2029.06.21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570.85	2024.10.25	2027.10.25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2,456.99	2025.04.10	2026.04.10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3,260.00	2025.02.17	2026.02.17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8,000.00	2025.12.29	2026.06.29	否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9,500.00	2025.02.06	2026.02.06	否

2) 未决诉讼

原告	被告	案由	受理法院	标的额	案件进展情况	备注
江苏航天惠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宁夏回族自治区灵武市人民法院	9,485,000.00元	审理中	说明 1

说明 1：2021 年 5 月，本公司下属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与江苏航天惠利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本年 6 月，双方因施工质量存在争议及款项支付纠纷，就此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案处于开庭审理阶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利润分配情况

拟分配每 10 股派息数（元）	0.200000
拟分配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0000
拟分配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派息数（元）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分红股（股）	0.000000
经审议批准宣告发放的每 10 股转增数（股）	0.000000

利润分配方案	<p>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公司 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95,455,999.64 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无需提取盈余公积，加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 2,083,352,079.24 元，减当年对股东的分配 42,706,083.00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2,336,101,995.88 元（按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口径计算，2025 年实现净利润 41,464,894.92 元，可分配利润余额为 1,952,529,135.75 元）。</p> <p>因公司实施股份回购事项，根据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8,824,123 股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为积极回馈投资者，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股份后的数量（截至议案审批日，共计 848,233,0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2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6,964,661.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实施后，未分配利润余额 2,319,137,334.68 元、资本公积余额 4,085,731,339.27 元，留待以后分配。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发生变动，则以实施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总数为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并将另行公告。</p>
--------	---

2、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为控股子公司宁东泰和新材提供担保的事项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及 2025 年 5 月 12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2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5 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泰和新材”）提供不超过 10 亿元的累计最高担保限额，为所有控股子公司的累计最高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1.78 亿元。

公司和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回族自治区分行（以下简称“国开行宁夏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410202501100002044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最高担保金额为 2,836.8 万元（主合同借款金额为人民币 3,600 万元），担保期间为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非公开发行限售股解除限售事项

本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烟台泰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5,318,350 股新股，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总数量为 159,730,481 股，已于 2023 年 2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份性质均为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其中 127,591,443 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已于 2023 年 8 月 3 日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共计 1 名，为烟台国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获配股数为 32,139,038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7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 3.79%。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3 日。

截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本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八、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应说明原因

根据本公司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及内部报告制度，本公司的所有业务均属于同一个分部。

分部报告信息根据向管理层报告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及计量标准披露，这些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与编制财务报表时的会计政策及计量基础保持一致。

按产品的对外交易收入：

主要业务类型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化学纤维产品	3,536,510,944.62	2,949,193,936.48	3,869,600,726.55	3,233,090,474.51
其他	58,665,113.86	49,808,281.11	59,771,577.48	68,671,229.59
合计	3,595,176,058.48	2,999,002,217.59	3,929,372,304.03	3,301,761,704.10

十九、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年以内（含1年）	577,902,672.26	657,466,065.56
1至2年	62,093,662.55	1,396,344.14
2至3年	1,115,823.71	0.00
合计	641,112,158.52	658,862,409.70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	641,112,158.52	100.00%	2,387,191.84	0.37%	638,724,966.68	658,862,409.70	100.00%	3,252,261.97	0.49%	655,610,147.73

账款										
其中：										
账龄组合	49,543,690.94	7.73%	2,387,191.84	4.82%	47,156,499.10	65,030,519.49	9.87%	3,252,261.97	5.00%	61,778,257.52
关联方组合	591,568,467.58	92.27%			591,568,467.58	593,831,890.21	90.13%	0.00	0.00%	593,831,890.21
合计	641,112,158.52	100.00%	2,387,191.84	0.37%	638,724,966.68	658,862,409.70	100.00%	3,252,261.97	0.49%	655,610,147.7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9,382,961.23	2,370,382.14	4.80%
1 至 2 年	150,427.23	13,718.96	9.12%
2 至 3 年	10,302.48	3,090.74	30.00%
合计	49,543,690.94	2,387,191.8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91,568,467.58		0.00%
合计	591,568,467.58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如是按照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账龄组合	3,252,261.97		865,070.13			2,387,191.84
合计	3,252,261.97		865,070.13			2,387,191.84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合同资产减
------	----------	----------	---------------	----------------	----------------

				合计数的比例	值准备期末余额
客户 A	114,188,736.60		114,188,736.60	17.81%	
客户 B	86,126,865.74		86,126,865.74	13.43%	
客户 C	60,712,235.43		60,712,235.43	9.47%	
客户 D	43,101,967.84		43,101,967.84	6.72%	
客户 E	36,045,100.60		36,045,100.60	5.62%	
合计	340,174,906.21		340,174,906.21	53.05%	

2、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0.00	0.00
应收股利	250,100.00	0.00
其他应收款	3,215,017,586.22	1,735,941,259.06
合计	3,215,267,686.22	1,735,941,259.06

(1)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分类

单位：元

项目（或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250,100.00	0.00
合计	250,100.00	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政府收储款	909,573,446.00	118,326,075.00
押金及保证金	579,179.00	444,704.00
往来款	2,330,521,613.03	1,617,962,887.36
备用金	93,399.52	21,165.12
合计	3,240,767,637.55	1,736,754,831.48

2) 按账龄披露

单位：元

账龄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1 年以内（含 1 年）	2,771,947,772.20	1,519,184,566.45
1 至 2 年	308,885,663.30	165,470,995.72
2 至 3 年	151,160,684.01	51,843,317.99
3 年以上	8,773,518.04	255,951.32
3 至 4 年	8,517,566.72	100,000.00

4 至 5 年	100,000.00	100,000.00
5 年以上	155,951.32	55,951.32
合计	3,240,767,637.55	1,736,754,831.48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909,573,446.00	28.07%	25,577,587.07	2.81%	883,995,858.93					
其中：										
单项计提	909,573,446.00	28.07%	25,577,587.07	2.81%	883,995,858.9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31,194,191.55	71.93%	172,464.26	0.01%	2,331,021,727.29	1,736,754,831.48	100.00%	813,572.42	0.05%	1,735,941,259.06
其中：										
账龄组合	1,712,871.40	0.05%	138,797.32	8.10%	1,574,074.08	494,855.30	0.03%	77,896.52	15.74%	416,958.78
低风险组合	672,578.52	0.02%	33,666.94	5.01%	638,911.58	118,791,944.12	6.84%	735,675.90	0.62%	118,056,268.2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28,808,741.63	71.86%	0.00	0.00%	2,328,808,741.63	1,617,468,032.06	93.13%	0.00	0.00%	1,617,468,032.06
合计	3,240,767,637.55	100.00%	25,750,051.33	0.79%	3,215,017,586.22	1,736,754,831.48	100.00%	813,572.42	0.05%	1,735,941,259.06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计提

单位：元

名称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单项计提	0.00	0.00	909,573,446.00	25,577,587.07	2.81%	金额重大且需单独评估
合计	0.00	0.00	909,573,446.00	25,577,587.0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账龄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龄组合	1,712,871.40	138,797.32	8.10%
合计	1,712,871.40	138,797.32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低风险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低风险组合	672,578.52	33,666.94	5.01%
合计	672,578.52	33,666.94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单位：元

名称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2,328,808,741.63	0.00	0.00%
合计	2,328,808,741.63	0.00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该组合具有相似的信用风险。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

单位：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 12 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	813,572.42	0.00	0.00	813,572.42
2025 年 1 月 1 日余额在本期				
本期计提	24,936,478.91	0.00	0.00	24,936,478.91
202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5,750,051.33	0.00	0.00	25,750,051.33

损失准备本期变动金额重大的账面余额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其他	
单项计提	0.00	25,577,587.07	0.00			25,577,587.07
账龄组合	77,896.52	60,900.80	0.00			138,797.32
低风险组合	735,675.90	0.00	702,008.96			33,666.94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0.00	0.00	0.00			0.00
合计	813,572.42	25,638,487.87	702,008.96			25,750,051.33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 1	政府收储款	882,532,671.00	1 年以内	27.23%	23,543,128.54
其他应收 2	往来款	794,420,391.45	1 年以内	24.51%	0.00
其他应收 3	往来款	520,400,652.21	1 年以内	16.06%	0.00
其他应收 4	往来款	257,498,587.11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95%	0.00
其他应收 5	往来款	241,638,870.14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7.46%	0.00
合计		2,696,491,171.91		83.21%	23,543,128.54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3,412,230,217.76		3,412,230,217.76	3,047,451,865.79		3,047,451,865.79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79,225,779.29		79,225,779.29	42,653,805.56		42,653,805.56
合计	3,491,455,997.05		3,491,455,997.05	3,090,105,671.35		3,090,105,671.35

(1) 对子公司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宁夏宁东泰和新材有限公司	793,184,974.45			3,341,599.60			789,843,374.85	
烟台泰和新材高分子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	504,447,758.92			1,041,847.53			503,405,911.39	
宁夏泰和芳纶纤维有限责任公司	491,669,008.55			982,492.27			490,686,516.28	
烟台民士达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305,351,548.63			1,596,946.66			303,754,601.97	
烟台星华氨纶有限公司	251,593,600.00						251,593,600.00	
宁夏宁东泰和化学科技有限公司	247,356,510.24			1,159,191.53			246,197,318.71	
烟台纽士达氨纶有限公司	122,238,458.45			315,958.17			121,922,500.28	
烟台泰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86,861,507.98			54,307.51			86,807,200.47	
烟台泰和新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80,000,000.00						80,000,000.00	
泰和新材(烟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41,000,000.00						41,000,000.00	
烟台泰和乐彩纺织科技有限	37,646,263.		29,630,937				67,277,2	

公司	01		.54				00.55	
烟台泰和电池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5,311,533.19		12,894,042.75				38,205,575.94	
烟台经纬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3,734,291.41			511,228.74			13,223,062.67	
烟台泰和兴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52,796.39			1,405,840.28			9,646,956.11	
泰和新材(宁夏)产业发展服务有限公司	10,537,195.60			155,960.04			10,381,235.56	
烟台泰和新材销售有限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泰和新材(宁夏)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6,591,506.84		194,463,358.33				201,054,865.17	
山东广瑞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5,131,105.89			190,145.88			4,940,960.01	
烟台智谷壹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30,000.00						3,030,000.00	
烟台民士达先进制造有限公司	590,497.36			169,188.75			421,308.61	
泰和新材(宁夏)科技研发有限公司	123,308.88			5,346.66			117,962.22	
烟台泰达产业园区发展有限公司			133,620,066.97				133,620,066.97	
烟台泰和安防科技有限公司			5,100,000.00				5,100,000.00	
合计	3,047,451,865.79		375,708,405.59	10,930,053.62			3,412,230,217.76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烟台星和电池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47,409.47				156,834.70						604,244.17	
小计	447,409.47				156,834.70						604,244.17	
二、联营企业												
宁夏泰极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15,943,791.01				2,197,261.18			5,765,531.36			12,375,520.83	
烟台伯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43,422.55				40,987,782.70						51,031,205.25	
朴悦企业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4,523,559.97				-528,436.27						3,995,123.70	

烟台裕兴纸制品有限公司	5,842,428.19				986,291.85			1,250,100.00			5,578,620.04	
烟台伯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37,032.43				969.87						3,138,002.30	
泰和仕上(山东)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1,620,641.25				36,374.86						1,657,016.11	
烟台国丰芝财中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66,256.77				-20,209.88						846,046.89	
烟台泰广德电气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229,263.92			229,263.92								
小计	42,206,396.09			229,263.92	43,660,034.31			7,015,631.36			78,621,535.12	
合计	42,653,805.56			229,263.92	43,816,869.01			7,015,631.36			79,225,779.29	

可收回金额按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

适用 不适用

可收回金额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

适用 不适用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759,698,612.04	1,348,456,876.02	1,929,381,944.70	1,423,169,515.48
其他业务	48,348,036.05	21,578,619.09	31,687,592.26	18,316,035.00
合计	1,808,046,648.09	1,370,035,495.11	1,961,069,536.96	1,441,485,550.48

5、投资收益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1,372,000.00	65,972,000.00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43,816,869.01	32,388,021.09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4,016.08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1,265,391.45	200,219.18
债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	18,918,609.34	23,246,304.70
处置应收款项融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650,327.78	-1,955,406.26
合计	94,776,558.10	119,851,138.71

二十、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77,796,240.3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4,343,755.9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61,639,630.6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4,078,539.8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76,654.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19,236,743.9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326,593.00	
合计	184,014,404.91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8%	0.05	0.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	-0.17	-0.17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原因说明，对已经境外审计机构审计的数据进行差异调节的，应注明该境外机构的名称

适用 不适用

泰和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西全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日